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
自由化之研究

指導教授：童振源 博士

研究生：易婉容

中華民國 一零三 年 八 月

謝辭

兩千多個日子，終是離別政大之時。大學與研究所的六年時光匆匆過去，對於這記載青春歲月的指南山腳，也許有遺憾之事但獲得的更多，不同於以往論文寫作，謝辭被滿滿的離愁覆蓋反而舉步艱難。

回想起這兩年，最初開始論文寫作時的無措與茫然，一路走來，能夠完成這篇論文與得到豐收的研究所生活，最必須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童振源老師。除修習老師開的每堂課程外，在老師的臉書上也總有老師的最新研究與見解，老師積極且毫無保留地與學生們分享知識與生活體驗，因此，對於老師研究領域深深地感到興趣，但我卻不知從何著手，此時，老師如同一盞明燈給予我在無邊無界的學海中許多指引。當我在遇到研究瓶頸時，老師提點我解決方法，並且鼓勵我繼續努力，尤其當我因為畢業門檻焦頭爛額的時候，老師也想盡辦法來幫助我完成目標；當我偏離研究主題時，老師總會適時告訴我方向，並且給予我許多建議。特別是老師每隔兩周總會與學生們的進度討論會議，使我不斷地督促自己努力完成論文，不要辜負老師的期許。對於人生道路選擇上，童老師也給了我許多支持與鼓勵。在課堂、生活、以及論文寫作過程中，無處不見老師的關懷與教誨。在此，謹向老師表達最誠摯的謝意。

這篇論文的完成也要感謝黃兆仁老師與郭國興老師的各項建議與肯定。黃兆仁老師除了在論文大綱審核中對於本文研究問題給予許多詳細建議外，在學位論文口試審查中，提出諸多值得思考的問題與不同觀點，對學生啟發甚大；郭國興老師對於學生的鼓勵與各種論文建議，也使得這篇文章更加條理分明，特別感謝郭老師在每一次回覆我的信件時，總會在最後補上一句「加油！」，著實讓學生信心大增。

兩年的國發所生活，充滿感恩與喜悅。感謝國發所每位老師的敦敦教誨，特別是我們這一班的魏玫娟導師，老師除了不時地關懷班上每位同學的生活大小事外，適時舉辦導生聚會使班上同學更加融洽並且給予我們許多人生道路上的建議，尤其是臉書上總是分享女兒涼麵的可愛照片，為苦悶的寫作過程帶來歡樂；感謝所辦佩琦學姐與馬姐的強力後援對於國發所任何活動與業務的不遺餘力，沒有您們，任何活動都將失色不少；感謝研究領域相似的佑龍學長、富翔學長對於我的論文給予許多幫助與建議；感謝小群組的貴琳、穎容，無論是生活、寫作總是不斷激勵我，相信終將有天我們的群組名稱會改為人生勝利組；感謝梓峰、曜禎、凱源、辰州在我擔任班代時，協助我籌備謝師宴與團拍等大小事宜；感謝君旭、郁蓁、思凌、宗岳、家俊、偉辰、修武、明強、修民、瑀儂、禹錚、任翔、騰亞、燕琪、仁舜、聲浩，大家一起學習與參與各種活動，讓我有一個非常快樂的國發所時光，希望各位皆能朝自己的夢想前進並且實現它。也要感謝這一路上，所有

支持我與鼓勵我的學長姐、學弟妹，願你們心想事成。

此外，感謝政大外交系伴我將近四年青春歲月，每位老師與同學皆讓我學習良多，尤其是高美胖胖瘦神中的雨璇、珮婷、思樺、巧蛙、懷清的鼓勵與相伴，以及三年室友睿涵；感謝我的室友珮瑜，寫作這一年來，聽我訴說煩惱、一起通宵寫報告、還用超強的英文能力幫我潤飾英文摘要，真的很幸運有你幫助；以及幾位高中好友羽秀、馥萱、如翊、佩芬、孟慧、勝泓、雅甯、思宇、伊庭等，認識這麼多年，感謝你們各種鼓勵，未來在不同人生道路上也可以一起加油；也要感謝我的男友詠任，和你相處近 1500 個日子，你的包容與互相加油總是讓我能更安心於課業、寫作、考試等，希望未來能夠一起實現我們的夢想！更要感謝我每一位家人的鼓勵，尤其是易爸爸與易媽媽，每日從早到晚辛苦地經營一間小釣具店，努力讓我從小到大都能無後顧之憂地學習，也許我不是一個脾氣好的孩子，常常令你們煩惱與傷心，但謝謝您們總是把孩子的教育放在第一順位並且無時無刻的支持我，未來邁入職場之後，一定會努力讓您們享福。

最後，要感謝我自己在面對任何挫折時從來沒有想要放棄，兩年前畢業於政大外交系的我，選擇國家發展研究所繼續進修，歷經一次國考失利，我告訴自己如何把握這兩年讓自己跌倒之後再站起來，並且更加強壯！國發所兩年，雖然辛苦，但果實也相當甜美，除了拿到四學期的獎學金、成功兩年完成碩士學位外，利用所學考取國家考試，得到一份工作並且能將自己所學知識加以貢獻國家。寫論文的這一年來，各種酸甜苦辣只為了想盡辦法畢業，對於學生身分充滿無奈。如今，即將踏入職場的這一刻，卻充滿緊張與不捨，期盼自己能夠莫忘初衷，在任何考驗中能夠跌倒後再努力站起來，並且積極享受人生旅途中的所見所聞。

婉容 謹致於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民國 103 年 畢業前夕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之研究

摘要

由於服務貿易重要性日益攀升，分析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成為我國當前重要經貿課題之一，本文透過探討東協五國服務貿易戰略、比較優勢及開放程度，來了解東協五國提升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的過程，對未來台灣在亞太經貿整合研究能加以補強。

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探討東協五國對於服務貿易發展戰略與相關具體政策。並以 Bela Balassa (1965) 提出的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為評價競爭力的指標，對近五年來的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進行實證分析，了解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集中在何種服務業部門。再透過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的評價方式予以量化，進而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

本文研究發現東協五國除新加坡比較優勢集中於知識含量高的新型服務業如金融、保險、教育、研發等部門，其餘四國服務貿易競爭力有逐漸提升趨勢，但比較優勢集中在傳統的服務貿易如旅遊、建築部門；而東協五國總體開放程度水平偏低，此外，除新加坡部門開放項目最全面外，其他四國服務部門開放皆集中在特定傳統產業。綜合分析後得知，服務貿易比較優勢影響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部門之開放，但相關性不大，反而東協五國政府在服務貿易發展與開放上扮演著主導的角色，特別是優良的戰略與政策有助於一國貿易競爭力提升。

關鍵字：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自由化

Study of Competitiveness and Liberalization on Trade in Services for ASEAN-5

Abstract

Because of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trade in services, analyzing competitiveness and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has become one of the major economic issues for Taiwan's government. Through discussing the strategies of trade in services,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s, the degree of openness in al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services ASEAN-5 (Indonesia, Malaysia,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have signed, we will understand ASEAN-5's competitiveness and liberalization on Trade in Services. It could be references for Taiwan to accede to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sia-Pacific.

This thesis used 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 to explore ASEAN-5's strategies of trade in services and policies in its service industry. Moreover, This thesis applied two quantitative methods based on the Bela Balassa (1965) to estimate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s of trade in services of ASEAN-5 to explain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ompetitiveness and the Marchetti and Roy (2008) to calculate the degrees of openness in al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services ASEAN-5 have signed.

There are three principal findings. First of all, ASEAN-5's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s of trade in services (excepting Singapore) are gradually in good conditions and focus on sectors such as tourism and construction. Singapore's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s are knowledge-intensive service industries such as finance, insurance, education, R & D and so on. Second, excepting Singapore, ASEAN-5's real degrees of openness are not high and center on traditional sectors of trade in

services. Third, after the analysis of competitiveness and liberalization, we find that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s have some effect on degrees of openness. However,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variables is not significant. More important, the governments of ASEAN-5 play leading roles on the development and openness of service industry.

Key words: ASEAN-5, Trade in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Liberalization.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圖目錄.....	X
縮寫表.....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7
第三節、 研究架構.....	21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3
第一節、 服務、服務業、服務貿易的關係.....	23
第二節、 服務貿易競爭力理論與實證.....	26
第三節、 自由化與競爭力之關係.....	33
第三章、 東協與東協五國服務貿易戰略.....	41
第一節、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發展現況.....	41
第二節、 東協服務貿易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	45
第三節、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	50
第四節、 小結.....	64

第四章、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	66
第一節、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總體比較	67
第二節、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部門比較	70
第三節、	小結	84
第五章、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	87
第一節、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協定自由化程度的總體比較	88
第二節、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協定自由化程度的部門比較	92
第三節、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之關係	102
第四節、	小結	111
第六章、	檢討與結論	11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1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18
第三節、	研究貢獻	120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21
第五節、	未來研究建議	123
參考文獻	124

表目錄

表 1-1	世界貿易總值與服務貿易總值比較.....	2
表 1-2	與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2009)試算比較.....	11
表 1-3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07)試算比較.....	12
表 1-4	本文對服務貿易協定承諾之評分標準.....	15
表 1-5	皮爾森相關係數之涵義.....	20
表 2-1	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測量方法之比較.....	40
表 3-1	印尼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與內容.....	51
表 4-1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運輸部門的進出口額.....	71
表 4-2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運輸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72
表 4-3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旅遊部門的進出口額.....	74
表 4-4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旅遊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75
表 4-5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建築部門的進出口額.....	77
表 4-6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建築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78
表 4-7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保險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79
表 4-8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金融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80
表 4-9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之個人、文化與娛樂部門的進出口 額.....	82
表 4-10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個人、文化與娛樂部門顯示性比較優 勢指數.....	83
表 5-1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103
表 5-2	印尼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104
表 5-3	馬來西亞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106
表 5-4	菲律賓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107

表 5-5 新加坡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109

表 5-6 泰國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110



圖目錄

圖 1-1	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取值的涵義.....	10
圖 1-2	中國對於各服務貿易協定之開放程度.....	17
圖 1-3	中國對於各服務貿易協定在商業部門之開放程度.....	18
圖 2-1	服務貿易競爭指數取值的涵義.....	31
圖 3-1	2010 年至 2011 年世界服務貿易部門年增長率.....	43
圖 4-1	東協五國總出口額的成長與總進口額.....	66
圖 4-2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68
圖 4-3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運輸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71
圖 4-4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旅遊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74
圖 4-5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建築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	77
圖 4-6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保險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79
圖 4-7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金融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80
圖 4-8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個人、文化與娛樂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82
圖 5-1	東協五國對 GATS、中、韓、日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	91
圖 5-2	印尼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93
圖 5-3	馬來西亞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95
圖 5-4	菲律賓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97
圖 5-5	新加坡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99
圖 5-6	泰國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101

縮寫表

AFAS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TA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Free Trade Area
APEC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EP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GATS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IM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HQ	Operational Headquarter
PTA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RCA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RCEP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GF	Real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
TC	Trade Competition Index
TISA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WB	World bank
WEF	World Economic Forum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自 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全球經濟經歷著一場結構性的變革，訊息革命與資訊科技發展帶動經濟全球化的快速發展，亦伴隨著全球服務業增長，世界經濟結構的重心開始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為主。對於這一重大變革，經濟學家 Victor R. Fuchs 早在 1968 年預言「服務經濟」的來臨。服務經濟的發生最明顯的展現在二個面向：(1) 服務業產值在世界經濟結構中的比重不斷攀升；(2) 服務貿易日益興盛。

訊息革命與資訊科技蓬勃發展的時代，由於訊息技術的發達使電子商務的貿易方式崛起，其最大特點在於不受地域和時間的限制，節省了大量貿易成本，不僅能加快訊息的反饋速度，也提高服務貿易運作效率，使得訊息、金融、技術和專業等知識性服務業快速擴張，引領知識經濟時代來臨，而知識經濟的發展使服務貿易的發展如虎添翼，各種服務透過電子商務的技術進行貿易，服務貿易因而在國際貿易中的比重逐漸攀升。

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發行的 *2014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指出，2012 年世界各國服務業總產值占全球總生產毛額比重達到 70%，已開發國家占其總生產毛額高達 75%，開發中國家為 54%，連低度開發國家都達到 48%。¹顯示服務業已成為大多數國家經濟成長的動力，逐漸在世界經濟結構中扮演重要角色。當代經濟全球化下，國際間的服務貿易亦隨著各國服務業成長而快速蓬勃發展，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統計，1980 年，世界服務貿易總值只有 7707 億美元，到 2012 年，服務貿易總值已高達 8 兆 5022 億美元，在世界貿易總額比重幾近五分之一 (見表 1-1)。此外，國際服務貿易項目的

¹ World bank (2014),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4, Table4.2.

範圍不斷擴展與多元化，如國際運輸、國際維修、國際金融服務、國際旅遊業提供的服務、全球訊息網路的服務、視聽產品與知識產權服務等。

表 1-1 世界貿易總值與服務貿易總值比較

單位：億美元

年分	世界貿易總值	服務貿易總值	服務貿易比重 (%)
1980	48797	7707	15.79
1990	86107	16117	18.71
2000	161424	29548	18.32
2005	262744	48964	18.64
2010	382190	74330	19.44
2012	428042	85022	19.86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2014/1/14 資料下載)

服務業佔各國國內生產總值比重攀升與服務貿易的全球崛起，越來越多機構組織與學者投入國際服務貿易之研究，尤其是國際服務貿易與一國經濟成長的關係，多數研究指出服務貿易開放程度與一國的經濟成長呈現正相關。隨著世界產業結構的調整，服務業得到了飛速發展，而國際服務貿易對各國經濟發展亦具有推動作用。馮宗憲、郭根龍(2008)認為國際服務貿易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調節手段，服務貿易發展至今，不再只是傳統意義上的服務交換，已經成為國際生產要素如資本和勞動力流動的主要途徑，以國家發展角度來看，要取得經濟成長，除了透過國內自身條件為基礎外，更要積極參與世界經濟流動。跨國際的服務交換能夠調節國內供需不足或過剩，各國也可以充分發揮國際分工的比較優

勢作用，使國際資源有效配置，進而取得貿易利得發展經濟。服務貿易也成為國際生產要素如資本和勞動力流動的渠道，且具有訊息、技術的再分配功能，可以吸收、反饋訊息等成為技術擴散的管道，各國可以利用國際技術轉移、擴散的好處，吸引先進技術，提高國內勞動生產率，使國內產業結構和經濟結構的完善和升級，進而擴大生產規模，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各國亦可以藉由國際服務貿易實現本國生產商品和服務的價值和增值，進而積累和增加外匯收入，且國家對進出口貿易徵收關稅和其他各種有關費用，也是財政收入的一個重要來源。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06）報告分析服務市場開放在已發展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技術轉移與擴散中的角色，也指出國際服務貿易是國際間技術擴散的主要管道，並說明服務貿易自由化有助於技術轉移成本下降，且有助於商業性服務、通訊服務、金融服務、物流服務、高等教育與培訓等服務部門的技術吸收能力提升；而接收技術的經濟體內部未開放的部門也隨著服務市場開放下的技術外溢效果一起成長。上述種種原因，使得發展服務貿易已成為世界各國實現經濟增長的一條重要途徑。因此，研究國際服務貿易對服務貿易比較優勢的提升、增強服務貿易的競爭力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全球性和區域性服務貿易自由化在經濟全球化和區域整合的背景下迅速興起。作為亞洲重要的區域性組織，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隨之在 1995 年於泰國召開之第五屆東協高峰會議啟動區域的服務貿易自由化進程來深化東協區域經濟整合，該會議期間會員國完成了《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標誌著東協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正式啟動，希望在《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規範之外，尋求東協成員國彼此間服務業之合作、服務業貿易限制之消除，以及擴大服務業自由化之深度與廣度。依照 AFAS 的規定，1996 年東協成立服務貿易協調委員會專門負責推進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原則上按照三年一輪的速度目前已經展開了五

輪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完成了八個階段的服務貿易承諾減讓的實施草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4）指出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汶萊等五國服務業占該等國家之比重已逐年增加，且都已在 50% 以上，顯示該等國家對服務業已日趨開放與重視，而服務業較落後之國家如印尼、越南及緬甸等國服務業占 GDP 比重亦有逐漸提高之趨勢。因此，本文研究對象希望針對 1967 年在曼谷簽署《東南亞國協宣言》正式宣告東協成立的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東協舊五國」（本文簡稱「東協五國」），因為這些國家在其服務業的發展與服務貿易的開放有更大的重視，至於 1984 年至 1999 年東協內部擴張所加入的「東協新五國」因經濟規模與競爭力較小，因此未加以討論。²

對於東南亞國家之經貿研究，黃兆仁、朱浩（2012）以探討台灣與東協六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的投資與經貿關係，並從進出口貿易數據、投資數據、人民互訪等統計數據，說明台灣與東協六國的經貿關係。自政府政策的發展及其重點、台灣與東協六國的貿易與投資關係、企業及國家經貿戰略角度等說明政府與企業如何參與東南亞的經濟活動及可行之作法。

此外，多數研究也認為東協國家普遍仍存在服務貿易壁壘，王勤（2005）亦認為東協五國在對外資於服務領域上設有過高的准入條件，且長期以來，通訊、運輸、保險、金融等重要的服務生產部門常受到政府高度壟斷、嚴格保護或限制外資股權比例，使得服務供給效率低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4）指出東協國家因內陸交通不便、通訊設備不善、行政程序繁複（如申辦工作證、臨時居留證等流程繁雜及申請延期困難）、資訊傳遞不對稱等問題，阻礙其服務貿易的進展。

而在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的強弱，不但直接關係到各個服務貿易部門如何進行開放和發展，而且還會對我國經濟發展產生一定的影響。另外，服務貿易競爭力與服務貿易自由化是一個相互作用的過程，但

² 依照孫英智與黃登興（2008），東協舊五國係指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新五國則是汶萊、越南、緬甸、寮國及柬埔寨。

在探查諸多文獻之後，對發現少有針對服務貿易進行競爭力與自由化連結之研究，且大多對於東協五國服務貿易之研究等都僅針對競爭力或自由化個別研究，如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靖心慈（2011）、鄒春萌（2008）、馬承文（2007）等，未能將兩者加以連結。

因此，本文從理論和實證兩個方面與當前經濟能緊密聯繫起來。希望能以 Bela Balassa（1965）提出的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為評價指標，對近五年來的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進行實證分析，了解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的比較利益優勢集中在何種服務業。並依據服務貿易承諾性質，以對 GATS 與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中開放程度的差異，透過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2008）的評價方式予以量化，進而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對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理論研究，選用貿易專業化指數指標，並具體到 WTO 服務貿易 12 大分類部門，透過兩種評價方式的對照，全面展現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的現狀和特點，探討資料中所蘊含的深層經濟意義，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是否依循其服務業的比較利益優勢作為開放標準。

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台灣在 2012 年服務業產值占 GDP 將近 69.1%，就業人口近 58.8%，雖然服務業發展遠較東協五國更加活躍，但東協許多成員國被涵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架構（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兩個亞太經濟整合主要機制中，因此，本文以探討東協五國未來服務貿易的可能趨勢，以作為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政策參考，將有利於台灣借鏡於世界經濟整合下服務貿易持續發展，並且更加強化台灣服務貿易競爭力。

本文以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兩者關係作為研究主題，所欲探討的問題主要有下列三個：

1. 透過 BelaBalassa (1965) 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來分析服務貿易競爭力，探討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為何？
2. 在東亞服務貿易自由化上，從服務貿易的總體、產業、不同國家相互比較，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為何？
3.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是否依循其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作為開放標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依據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發展現況，分成競爭力與自由化兩部分討論，欲藉由文獻分析法與兩種量化研究法來分析本文之研究問題。競爭力是透過 Bela Balassa(1965)貿易顯示比較優勢指數來衡量東協五國在服務貿易上的比較優勢；自由化則是以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貿易壁壘的模型測量當前東協在與其他經濟體各項服務貿易協定中的開放程度，最後再透過 Pearson 相關性檢定方法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之關係。

一、 文獻分析法

本文將以文獻分析法探討東協五國對於服務貿易競爭力戰略與服務貿易開放的具體政策。透過既有文獻、專書、期刊論文、報章雜誌、研究報告等分析東協與其各國提升競爭力的主要策略，並以東協五國彼此間以及與各經濟體間各種服務貿易協定來分析其服務貿易開放的具體策略。

另外，從國際組織如 IMF、WTO、WB 等相關網站資料庫的數據來檢視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的發展狀況。並利用 ASEAN 中對於東協五國現有的服務貿易協定的貿易制度與東協各國針對服務業的各種競爭力政策進行內容分析，系統化整理東協五國目前服務業競爭力情況與對外開放程度。

最後，本文將依據量化研究法的結果，討論東協五國在服務貿易比較優勢的形成，並以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政策來分析這些國家在服務貿易自由化過程中，如何不斷提高這些部門的比較優勢，以及進一步培育劣勢部門的比較優勢。

二、 量化研究法

(一)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衡量方法

服務貿易競爭力方面，以 Bela Balassa (1965) 的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RCA) 作為分析依據，其可衡量一國總體服務貿易或某項服務貿易的比較利益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因為出口為一個國家服務貿易比較優勢的直接體現，當出口的數量越多，越表示該國在此項服務中出口競爭力越強，也說明著在該項服務是該國進行國際服務貿易時的比較優勢之所在，透過 RCA 指數可以判定一國的何種產業更具出口競爭力，從而揭示一國在國際貿易中的比較優勢 (見下圖)。



另一方面，選擇比較優勢理論作為分析基礎在於幾點原因。首先，各國學者對服務貿易的研究主要始於傳統比較優勢理論對服務貿易適用性分析。其次，目前國際上對此有基本一致的看法，即認為比較優勢理論適用於服務貿易或者通過簡單的修正後適用於服務貿易，以下探諸過去研究文獻即可得知此結論。

Sapir 和 Lutz (1981) 根據國家間要素稟賦和技術差異，對貨運、客運等其他民間服務作了一系列的實證研究，結論是支持了比較優勢理論適用於服務貿易領域的觀點。Falvey 和 Gemmell (1991) 進行經驗分析，指出已發展國家在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的服務上相對價格較低，具有比較優勢，而發展中國家在勞動密集型的服務上相對價格較低，具有比較優勢。其分析結果成為說明各國由於不同要素稟賦導致的服務價格差異是服務貿易產生的堅實基礎。從過去研究可以了解到比較優勢理論和標準的國際貿易理論適用於服務貿易，此外，在過去學者的理論模型和實證分析中，經濟學家們普遍認同服務貿易發展是基於比較優勢理論，認為服務貿易發生的基礎在於價格差異，即服務本身價格差異和服務要素價格差異，且技術和要素是一國服務貿易比較優勢的決定因素。總而言之，比較優勢能夠充分解釋一個國家的服務出口能力，也就是服務貿易競爭力。最後，學術界關於貿易競爭力理論最早也是緣於比較優勢理論，故以比較優勢理論探討服務貿易競爭

力有其適用性。

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又稱為相對出口績效指數，為 Bela Balassa（1965）依據比較優勢理論所創建，指一個經濟體某種商品或服務出口的比率對於該經濟體總出口占世界總出口的比率之比。其公式為：

$$RCA_{ij} = (X_{ij} / X_i) / (W_j / W)$$

式中， RCA_{ij} 為「i 國（地區）對於 j 產業的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X_{ij} 為 i 國（地區）的 j 產業對世界市場的出口額， X_i 代表 i 國（地區）對世界市場的總出口額， W_j 代表世界市場 j 產業的出口額， W 代表世界市場產業的總出口額。該指數大於 1 表明一國服務貿易具有相對出口優勢，小於 1 表明服務貿易相對出口弱勢，等於 1 表示處於國際平均水平。一般而言，一個國家（或地區）某一產業的比較優勢可以說明該國在這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一般而言，如果一國 RCA 指數大於 2.5，則表明該國該產業具有極強的國際競爭力；若 $1.25 \leq RCA \leq 2.5$ ，則表明該國服務具有較強的國際競爭力； $0.8 \leq RCA \leq 1.25$ ，則表明該國服務具有中度的國際競爭力；當 RCA 指數小於 0.8，則表明該國該產業國際競爭力相對較弱（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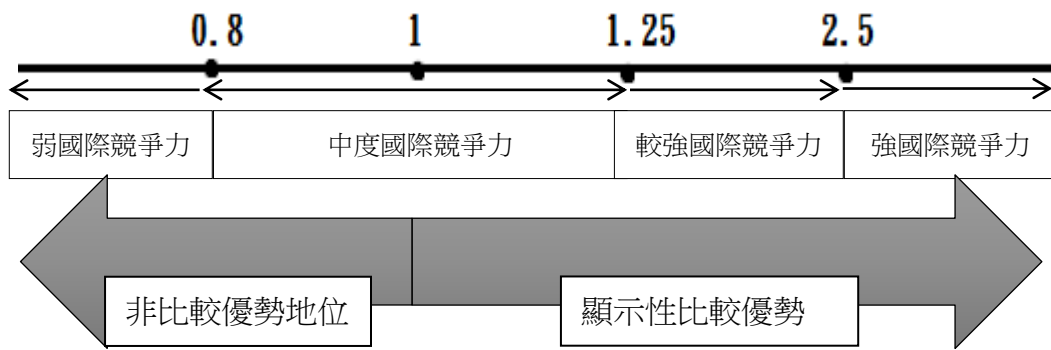


圖 1-1 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取值的涵義

過去對於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的實證研究，以 Hockman 和 Karsenty (1992) 在比較優勢基礎上，運用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的實證分析以最為著名，他們透過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作為方法，分析不同收入水平國家在訊息服務貿易部門上的比較優勢。其分析結論是，人均收入在 6000 美元以上的國家在訊息服務貿易上擁有較大優勢，即收入水平越高，訊息服務貿易部門的比較優勢越大。但是，他們也認為收入水平低的國家在某些服務貿易部門仍有擁有比較優勢。

本文先依據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的貿易數據，對菲律賓服務貿易進行顯示性比較優勢量化分析，並與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 (2009) 的專載論文〈東協與中國大陸 (東協加一) 的貿易關係變化分析〉進行試算比較；另一方面，在服務部門的試算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07) 一份對於紐西蘭國際競爭力之分析報告進行試算比較，說明服務貿易運輸部門的比較優勢差異。試算結果的些微差異主要是由於數據涵蓋項目與數據來源的不同，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 (2009) 其數據包含的項目較為廣泛，如其他服務等亦納入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2007) 則因其數據來源自紐西蘭國家統計局 (2005)，因此略有差異。上述試算過程作為此後關於貿易比較優勢之範例，並與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進行比較，作為研究成果。

表 1-2 與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2009）試算比較

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2009）				本文			
出口 （百 萬）	菲律 賓（%）	全球 占比 （%）	RCA	出口 （百 萬）	菲律賓（%）	全球占比 （%）	RCA
N/A	N/A	N/A	0.261308	3072	0.087218216	0.362046812	0.240903146

資料來源：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2009）、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2001）



表 1-3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07）試算比較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07）				本文			
	出口 （百 萬）	紐西蘭 （%）	全球 占比 （%）	RCA	出口 （百 萬）	紐西蘭 （%）	全球占比 （%）	RCA
運輸	1495	18.91	22.6	0.84	1693	19.5001	22.1584	0.880032
旅遊	4631.25	58.59	29.4	1.99	5203	59.9286	29.3814	2.039678
通信服務	303.55	3.84	2.4	1.6	273	3.1444	2.3627	1.33085
建築	57.85	0.73	2.4	0.3	37	0.4262	2.3823	0.178903
保險	25.35	0.32	2.9	0.11	27	0.311	2.9234	0.106383
金融	83.2	1.05	5.3	0.2	87	1.0021	5.3296	0.188025
電腦與訊 息服務	191.75	2.43	3.8	0.64	193	2.223	3.8422	0.578575
特許與許 可	99.45	1.26	6.2	0.2	92	1.0597	6.2174	0.170441
其他商業 服務	754	9.54	23.50	0.41	802	9.2375	23.7255	0.389349
個人、文化 與娛樂	171.6	2.17	1.4	1.55	173	1.9926	0.9064	2.198367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2007）、紐西蘭國家統計局（2005）、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2003）、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2005）

(二)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自由化衡量方法

在東協五國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上，由於服務貿易種類涵蓋眾多，範圍廣泛，若純粹透過質性分析，可能無法清楚界定開放程度，並且有導致研究失焦的可能。因此本文將採用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的貿易壁壘模型，量化分析東協五國在多邊、區域與雙邊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本文採用此方法的原因之一在於 WTO 採用此方法來分析世界各國雙邊服務貿易協定的開放程度，證明此方法具備公信力之外，且林佑龍 (2012) 在〈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與開放程度分析〉中，亦採用此量化研究法分析中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因此，本文研究成果可與 WTO 研究成果進行比較，並與前人研究進行交互檢定，判別東協五國開放程度與國際水準之差異，強化本文內容的效度與信度。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服務貿易自由化評價方式是延續是由 Hoekman (1995)，Hoekman 是最早建立服務貿易壁壘頻度測量方法的學者，對 96 個 WTO 會員國 (18 個已開發國家，78 個開發中國家) 自行決定對外開放的部門和承諾內容，向 GATS 所遞交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表進行分析，並根據服務貿易相關定義分類進行量化評分，分別是 GATT 頒布服務業部門分類標準 MTN.GNS/W/120 (簡稱 W/120) 內，將服務業分為 12 大類的服務部門與其底下細分的 155 個分部門。以及 1994 年 GATS 架構下，國際服務貿易依提供模式分為「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商業據點」和「自然人流動」四類。將 155 個服務分部門乘上每一分部門中的 4 種服務提供方式，因此每一個國家皆有 620 個「最大可能開放值」(即全部開放的情況)。其次，依限制程度的不同，分為給予分值 1 分的「沒有限制」(None)，即該部門在服務提供的方式完全無施加限制；給予分值 0.5 分的「部分限制」(Partial restriction)，即該部門在服務提供的方式有所限制；以及給予分值 0 分的「不作承諾」(Unbound)，即該部門在服務提供尚不做任何開放承諾。最後再將這些分值全部加總起來，假如 A 國總分為 310 分，則 310 分除以 620 分為 50%，Hoekman 就認定 A 國整體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為

50% (林佑龍, 2012)。

而本文所採用之量化研究法為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之貿易壁壘模型，主要是將 Hoekman 的研究方法加以改良，用以測量雙邊與區域服務貿易協定 (以下簡稱 FTA) 的開放程度，進行多國、多部門的自由化程度分析，其方法如後述。

首先，依據服務貿易承諾之性質，WTO 下各國對 GATS 所承諾的開放程度與各國的 FTA 中開放程度之差異可能表現在兩種優惠承諾類型。第一類為「新部門別之納入開放」，即締約國在 GATS 沒有承諾而在 FTA 新開放的部門；第二類是「原有承諾修正與改進」，即締約國在 GATS 已有承諾，而在 FTA 做出進一步的優惠承諾。在這個範圍內，FTA 之進一步自由化程度再依限制程度的不同，進一步細分為「新部門別之納入且無限制」、「新部門別之納入但有限制」、「現有部門別待遇之改善」以及「維持原狀」(包含現有部門別限制未解除，以及未承諾開放) 等四種可能的情形。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將以上之情境，透過一種評價方法予以量化。對於「沒有限制」之部門別將給予 1 分，反之「不作承諾」之部門別則給予 0 分，對於在 GATS 給予部分限制，以及在 FTA 中新增加但有所限制之承諾，依 Hoekman 之評分標準給予 0.5 分。為反映出各國對於「原有承諾改善」部門別在 FTA 中的改善程度，同時考量各國在不同的 FTA 中改善程度可能有所差異，將各國在 FTA 中的「原有部門承諾改善」部分，依照改善程度多寡分為 0.75 分、0.875 分、0.937 和 1 分四類。2008 年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針對前開 1996 年版指數加以調整，針對前開部分承諾項目予以細分，如優惠貿易協定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PTA) 將外資比例從 49% 放寬至 51%，給予 0.75 分；若放寬至 60%，給予 0.875 分。另外，本文延續林佑龍 (2012) 之方式，由於東協五國對不同的 FTA 在新開放部門有不同的優惠承諾，因此，為使研究

成果更貼近真實，因此本文在 FTA 新開放部門，也依承諾優惠程度之高低，分別給予 0.5、0.75、0.875、0.937 和 1 分等分數。如表 1-4 所整理：

表 1-4 本文對服務貿易協定承諾之評分標準

0 分	0.5 分	0.75 分	0.875 分	0.973 分	1 分
「不作承諾」 (Unbound)	1.在 GATS 給予部分限制 2.FTA 中新開放但有限制之承諾	1. FTA 現有部門別待遇之改善程度最低者 2. FTA 中新開放但限制較 0.5 更低者	1. FTA 現有部門別待遇之改善程度較 0.75 高者 2. FTA 中新開放但限制較 0.75 更低者	1. FTA 現有部門別待遇之改善程度較 0.875 高者 2. FTA 中新開放但限制較 0.875 更低者	「沒有限制」(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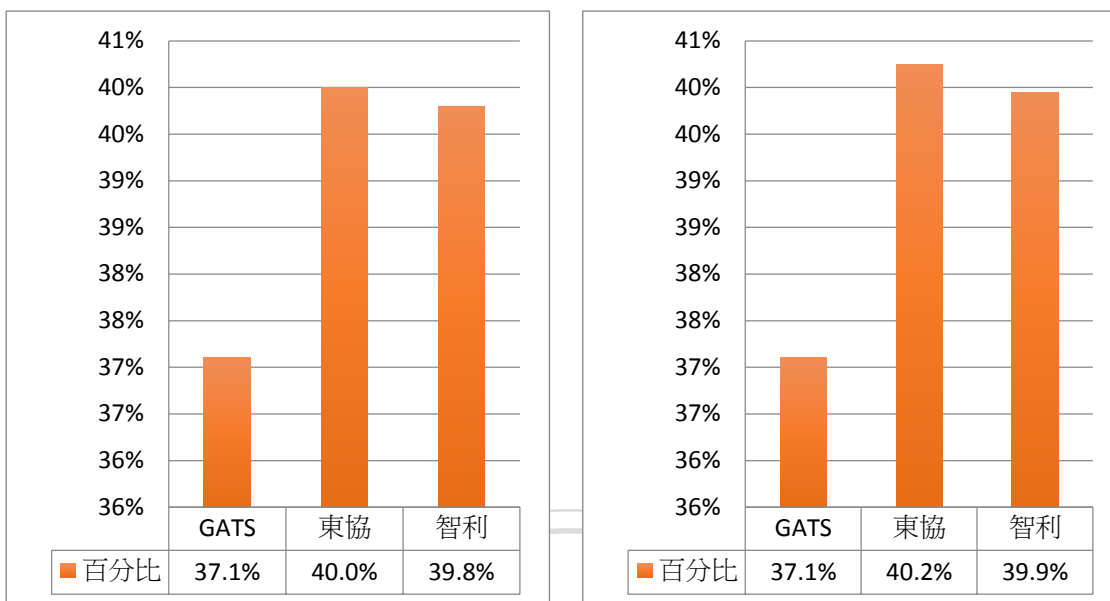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林佑龍 (2012)

此外，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在服務提供方式僅探討於「跨境交付」與「商業據點」兩類，因為大部分國家於 GATS 與 FTA 中，對於「境外消費」皆不吝於給予完全開放承諾；但反之，大部分國家對於「自然人流動」多只在「水平承諾」中，明列一個共同的開放標準，即使有做出改善，程度也非常微小。若將這兩個服務提供方式也納入計算，恐將影響評斷自由化的結果。其中，由於某些部門在跨境交付上缺乏技術可能性，故不予計入，因此，在「跨境交付」只採計 142 個分部門，「商業據點」採計 152 個分部門，因此各協定中的「開放／限制因子」(最大開放值)總計 294 個。另外，由於本文研究主要是針對服務業市場開放程度，故將針對於各個 FTA 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所的「市場准入」進行評分，暫不討論「國民待遇」的減讓程度。

本文對中國向 GATS 遞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以及中國與東協、智利簽署的雙邊服務貿易協定具體承諾減讓表進行上述之量化研究法，並製成圖表後與林佑龍（2012）進行交互檢定加以比較，做為此後研究成果的範例。

從圖 1-2 量化實作檢定中，可看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之開放程度計算與林佑龍（2012）一致，因為對 GATS 遞交的減讓表僅有「不作承諾」、「在 GATS 給予部分限制」、「沒有限制」三種可能，因此不涉及主觀認知的改善程度。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東南亞國家國協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智利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的開放程度計算與林佑龍（2012）略有差異，這主要是因為於頻度工具的主觀性評分的限制，對於 FTA 改善程度的認定標準不一，俞靈燕（2005）針對頻度工具的主觀性評分缺陷提出改善方式，即盡量考慮到各類限制的不同經濟影響程度，給予相應的權重，使研究結果能從主觀評分標準走向相對客觀。例如林佑龍（2012）對於減讓表中全外資企業、獨資企業、外資可在中國設立子公司、外資可持股多數等不同開放方式，皆僅視為「FTA 中新開放但有限制之承諾」，給予 0.5 的評分，雖然能避免主觀性的評分方式，但也忽略不同開放方式對經濟影響的差異。因此，為了克服指數本質上限制，需依個案式質化分析（case-by-case qualitative analysis）判斷各會員於 PTA 之最佳市場開放程度與得分，故本文在評分 FTA 改善程度時，原則上將以林佑龍（2012）評分方式為基礎，但也將廣泛地參考各貿易協定及相關國家的法規、行業規則加強對壁壘的訊息來評分，進而減少忽略不同開放方式對經濟影響差異的可能。



林佑龍 (2012) 之量化檢定

本文之量化檢定

圖 1-2 中國對於各服務貿易協定之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國協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智利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除了測量東協服務貿易對外整體的開放程度外，也計算當前東協五國對 GATS 與對中、韓、日三國之雙邊服務貿易的承諾進行分析，了解各服務部門自由化程度，從目前承諾減讓表來看，東協五國的承諾涵蓋了 11 大服務貿易部門，即商務、通訊、建築、分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旅遊、娛樂、運輸等服務貿易部門。因此，本文比較東協對於前述 11 大部門在各個雙邊 FTA 中給予的開放差異，依循林佑龍 (2012) 之方式，計算方法依據 W/120 的部門分類方式，商業部門共計 46 個部門，呈上「跨境交付」、「商業據點」兩種提供方式，最大開放值為 92，再根據中國對東協與智利的承諾計算分值，除以 92，以百分比方式呈現開放程度，作為往後服務貿易各部門開放程度之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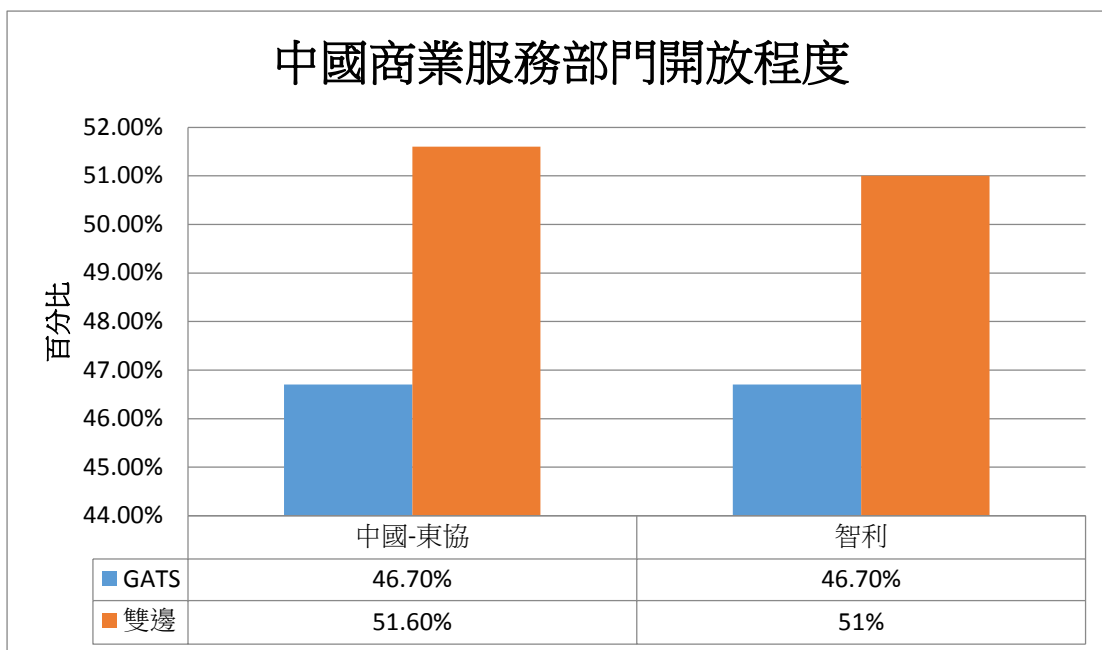


圖 1-3 中國對於各服務貿易協定在商業部門之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國協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智利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三)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相關性之衡量方法

為回答本文最後一個研究問題：「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是否依循其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作為開放標準？」，本文透過皮爾森相關性檢定 (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試著從東協五國總體服務貿易比較優勢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加以分析，再分別討論東協五國中服務貿易各部門比較優勢與開放程度之關係。

統計學中，用來表示兩個變項間是否共同產生變化的關聯程度(degree of association)的指標，常以「相關係數」(correlation coefficient)來表示，並以英文字母 R 來做為其符號。相關係數有兩個重要的概念需要說明，首先，數值的大小代表相關程度，是指係數值本身的絕對值而言，絕對值愈大者，即表示這兩個

變項間的相關性愈強，絕對值愈小者，即表示這兩個變項間的相關性愈弱。另一則為該數值的方向符號，是指該係數值本身是正值或負值而言，正值即表示兩個變項間具有順向變化的關聯性，例如當某個變項值變大，另一個變項值也隨著變大，這種關聯性便稱作「正相關」(positive correlation)；負值即表示兩個變項間具有逆向變化的關聯性，例如某個變項值變大，另一個變項值就隨著變小，這種關聯性便稱作「負相關」(negative correlation)。而係數值為零者，即表示兩個變項間具有不規則變化的關聯性，例如某個變項值變大時，另一個變項值可能會變大，也可能會變小，甚至是不變，無法被預估出來，這種關聯性便稱作「零相關」(zero correlation)。

對於衡量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相關性，本文採用皮爾森相關係數檢定加以分析其相關程度，最後歸納出結論。其公式如下：

$$R_{XY} = \frac{s_{XY}}{s_X s_Y}$$

其中， R_{XY} = 樣本相關係數， s_{XY} = 樣本共變異數， s_X = X 的樣本標準差， s_Y = Y 的樣本標準差。而皮爾森相關係數之涵義如表 1-5。

表 1-5 皮爾森相關係數之涵義

相關係數絕對值 (Pearson's R)	相關程度
約=1	完全相關 (Perfect correlated)
0.7~0.99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0.4~0.69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0.1~0.39	低度相關 (Modestly correlated)
0.01~0.09	接近無相關 (Weakly correlated)
約=0	無相關

資料來源：Agresti, Alan, and Barbara Finlay (2009)。

透過前述 Bela Balassa (1965) 貿易顯示比較優勢指數與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貿易壁壘模型的量化方式，以及 Pearson 相關性檢定方法，本文應可以對於東協五國在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之關聯有更深一層的了解，這即為本文相當重要的研究貢獻之所在。而未來服務貿易的重要性更是日益攀升，因此，希望本文的研究成果能對此議題提供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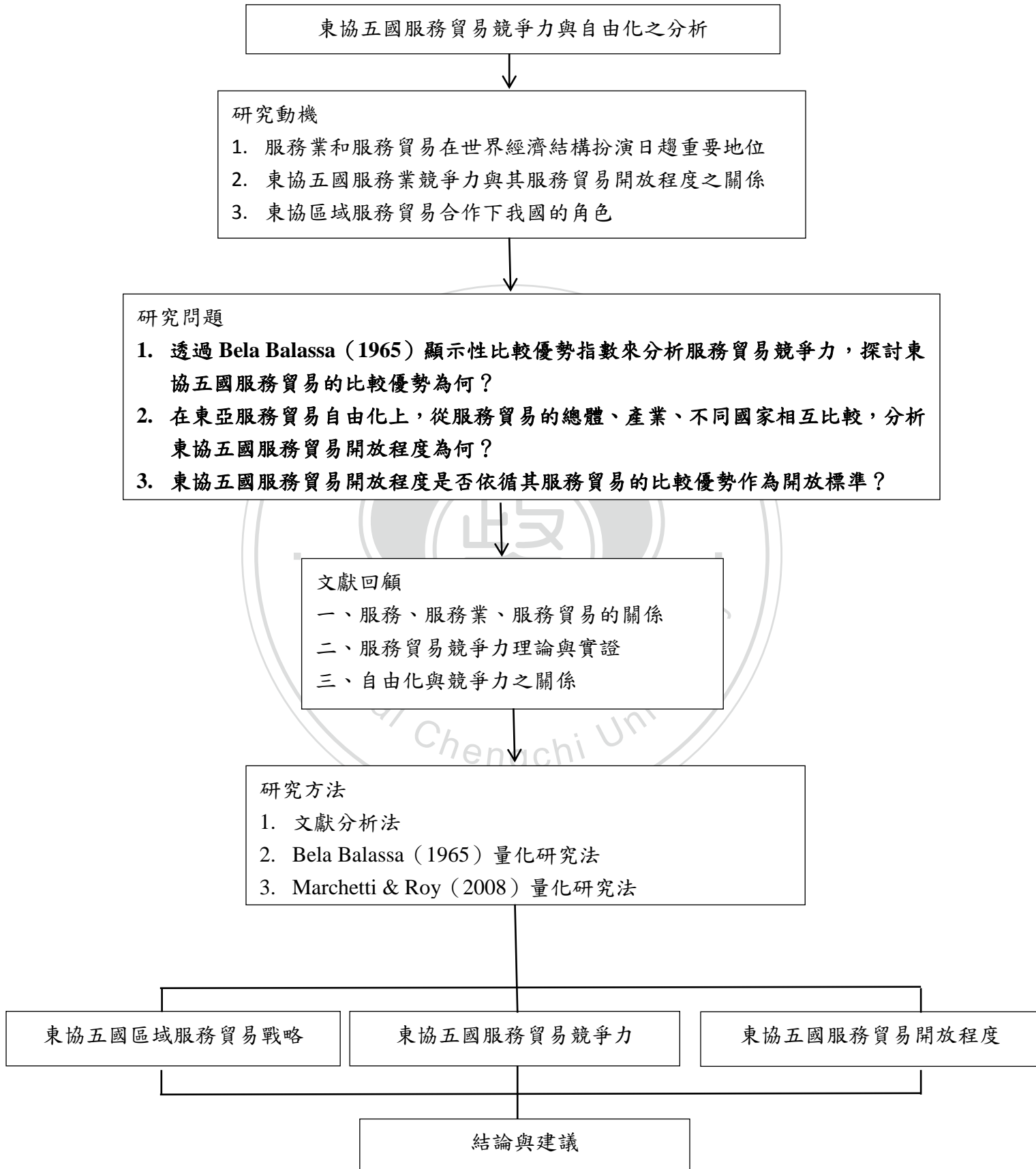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研究所欲探討為東協五國目前服務貿易的競爭力與自由化發展現況及兩者關係為何。首先在第一章將說明本研究動機、研究問題、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並且在第二章進行相關文獻回顧，分別說明服務、服務業、服務貿易的關係，服務貿易競爭力的理論與實證來討論比較優勢理論是否適用於服務貿易，最後再以開放程度說明自由化過程，並詳細列出各種開放程度之測量方式，最後加以說明自由化與競爭力之關係。而本文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將分別回應本文三個研究問題。

在第三章，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探討東協與東協五國對於服務貿易相關談判過程與具體政策，試圖從中歸納分析出東協與東協五國在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上的戰略。第四章節則以 Bela Balassa (1965) 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來分析服務貿易競爭力，探討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為何，說明各國在服務貿易比較優勢部門發展現況。在第五章節上，以 Marchetti & Roy (2008) 量化分析法來討論在東亞服務貿易自由化上，從服務貿易的總體、產業、不同國家相互比較，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情形，再透過比較優勢與開放程度兩變項試圖說明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之關係，回應本文第三研究問題，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是否依循其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作為開放標準。

綜合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之實證分析之後，本文在第六章節將研究發現加以歸納結論，並從結論中說明本文研究貢獻，並試圖給予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上的政策建議，以及對於後進研究者未來可能研究方向加以建議。詳見本文研究架構圖。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服務、服務業、服務貿易的關係

最早提及「服務」的概念可追溯至法國古典經濟學家 Jean Baptiste Say，在其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政治經濟學概論》一書中指出，無形產品（服務）同樣是人類勞動的果實，是資本的產物。芬蘭服務營銷學家 Gronroos（1990）指出服務的最根本特徵在於無形性，使其對於服務的定義廣被認同，他認為服務通常是以無形的方式，發生於顧客與服務提供者、有形資源、商品或服務系統之間，用以解決顧客問題的一種或一系列行為流程。而美國市場營銷協會將服務定義為「用以直接銷售或配合貨品銷售所提供的各種活動、利益與滿足」；國際標準化組織設立的國際標準 ISO 9000 系列中，對於服務進行定義「供應者在與顧客之介面上的活動，以及供應者內部活動所產生的結果，以滿足顧客的需求均屬之。」（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1993）

從上述服務的各種解釋，可得知服務的本質在於滿足他人的需要，因此，提供服務如同商品製造，都必須先投入資源，經勞動過程的加工，在加工過程結束後，服務將產生一種具有滿足他人的需要為使用價值的無形產品。進行生產各種服務的行業即稱之為服務業。

根據 Dickens（1996）、Rodie 和 Martin（2001）及洪順慶（2001）等諸位學者對於服務的定義，列出服務業與製造業區別的主要特性：（1）無形性（Intangible）。儘管人們能夠感受到服務的存在與服務帶來的效用，但它卻不占空間、無實體型態，導致服務無法像實體產品可以事先衡量品質，且定價較有形產品困難；（2）不可分割性（Inseparability）。服務的生產與消費一般是同時發生的，服務的生產和出口過程也就是服務的進口和消費過程，因此，顧客、服務人員與現場實體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都會影響到服務的品質，且服務很難進行再生產和套利活動；

(3) 易逝性 (Perishability)。服務是滿足一種特定時間內他人的需要，由於服務提供是具有不可分割性，因此，我們不可能把服務儲存起來等待消費；(4) 異質性 (heterogeneity)。不同於商品貿易的消費效果和品質均質性，由於服務主體與客體皆是人，而每個人都具有獨特個性，使得服務的構成成分及質量經常變化，造成服務品質的認定難以有統一標準。上述特性是服務與實體商品之差異所在，也是國際服務貿易理論眾說分歧之根本原因。

服務貿易早在地理大發現就開始發展，但多僅作為貨品貿易的輔助作用，自 19 世紀初隨著貨品貿易自由化出現了服務貿易自由化趨勢，而自一次大戰至 1970 年代，隨著運輸和通訊技術迅速進步、資訊技術革命、生產組織方式的變化等使得許多國家對服務業管制的放鬆或解除，至今除了服務業佔各國國內生產總值比重上攀升外，服務貿易也在全球的崛起。1972 年 OECD 首次將「服務貿易」作為一個獨立的經濟學概念在《高級專家對貿易和有關問題的報告》中正式提出 (張磊，2008)。但相較於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所牽涉範圍更加多元廣泛，因此，服務貿易的明確定義至今仍未有一個完整的表述，目前常用的操作性定義有兩個，分別是 IMF 對 BOP 的定義以及 GATS 架構下的四項分類。

IMF 對 BOP 的定義是按照屬地原則或國境原則，以交易者的經濟利益中心所在地為依據，將出口服務定義為將服務出售給其他國家的居民，進口服務則是本國居民從其他國家購買服務。本文研究則採用 GATS 架構下的四項分類作為服務貿易自由化量度的操作性定義，自 1986 年 9 月開始的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服務貿易首度列入談判議題，此次談判的重要結果是世界貿易組織中的各會員國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簽署 GATS，顯示世界各國對於服務貿易的積極開展。

在 GATS 架構下，將國際服務貿易依供給方式加以定義為如下四類：(1) 跨境交付 (Cross-border Supply)：自一會員國境內向其他會員國境內提供服務，如

利用電信科技技術的跨國訂單查詢、衛星影視服務等。(2)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在一會員國的服務消費者在其他會員國境內接受服務，透過服務消費者的跨境移動來實現，最典型的是旅遊服務。(3)商業據點(Commercial Presence)：由一會員國之服務提供者透過設立經濟實體的商業據點方式在其他會員國境內提供服務，主要涉及到市場准入(Market Access)和直接投資，常見的形式包含在境外設立金融服務分支機構、會計事務所、維修服務站等。(4)自然人流動(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由一會員國之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呈現的個人移動方式在其他會員國境內提供服務，例如建築工程承包帶動服務人員輸出。

蔡靜宜(2013)指出國際服務貿易發展朝向新的紀元，由於WTO杜哈回合談判自2001年迄今仍無法達成共識，因此由部分WTO成員國所組成的非正式談判團體「服務業真正之友集團」(Real Good Friends of Services, RGF)展開《國際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談判，希望在GATS基礎上，致力於獲得自由化的實質進展。

第二節、服務貿易競爭力理論與實證

當我們對不同地區、不同國家或不同經濟類型的產業競爭力進行對比研究時，通常是以產業層面和國家層面進行競爭力研究。從產業角度而言，至今尚未有完整專門對服務貿易競爭力的系統研究，也沒有明確的服務貿易競爭力之定義。王小平（2003）指出目前相關服務貿易在產業競爭力研究主要有傳遞系統、設施設計、地點、能力規劃、服務接觸、質量、能力與需求的管理、信息等八要素理論，以及分別為提供服務、學徒期、獲得出眾能力、提供世界服務等四階段理論。至於本文則以國家角度來對服務貿易競爭力高低的進行分析，即探討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的強弱。一般而言，國際競爭力是指一個國家生產者在開放經濟下，參與國際分工，以本國資源優勢對世界資源利用與配置，與各國相比較下，其創造增加值和國民財富持續增長的能力（任若恩，1996）。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將國際競爭力作明確的綜合性定義為一國能夠透過資產與過程、引進吸收能力與輸出擴張能力、全球經濟活動與國內家園式經濟活動、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等關係來創造與維持一有效環境，提供企業持續產出更多價值和人民擁有更多財富的能力，因此 IMD 的國際競爭力研究著重一個國家提供環境與財富創造間的相互關係。而國際競爭力由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和基礎建設四大要素間的交互作用所構成。（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李芳，2012）。

最早以比較優勢來對一國國際競爭力進行研究，可追溯 David Ricardo 的《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中，認為一個國家只要有一個財貨部門的勞動生產力相對另一國較高，該財貨就是具有比較優勢。也就是說，一個國家對於另外國家在某財貨的生產成本上具有相對優勢，就可以透過生產機會成本較低的商品去和另外一國交換對方機會成本較低的商品，即出口勞動生產力相對較高的財貨，進口勞動生產力相對較低的財貨，買進具有比較劣勢的商品，比自己生產這種商品更有效率，可以使全體國民獲得更多消費效用，因此透過兩國專業分工與交換，正是

貿易利得的來源，進而使國家財富累積。因此，土地、資本、自然資源及勞動力要素的成為降低生產機會成本並加以出口的關鍵，成為比較優勢理論體系的基礎。因為出口是一個國家服務貿易比較優勢的直接體現，出口的數量越多，越說明該國在此項服務中出口競爭力越強，也說明著在該項服務是該國進行國際服務貿易時的比較優勢之所在（Paul R. Krugman 和 Maurice Obstfeld，2009）。

綜觀前述，本文將服務貿易競爭力定義為「在服務貿易自由化進程中，一個國家服務貿易進出口所反映出該國服務業對外進行國際競爭的能力，而該項能力反映一個國家的比較優勢，能以相對資源優勢對世界資源利用與配置，進而使國民財富增長。」由於比較優勢代表著一國在該產業潛在的競爭力，故本文選用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作為衡量服務貿易競爭力的指標。另外，值得補充的是在貿易自由化背景下，各國在貿易壁壘上的開放對服務貿易進出口影響，反映出一個國家在服務貿易中所處的競爭地位，開放程度越高，該國競爭力將可能越強。

一、比較優勢理論在服務貿易的實證研究

對於一國的競爭力的實證研究約始於 1970 年代，由於當時美國貿易赤字上升，其他國家對美國出口形成重大挑戰，因此產品競爭力的高低成為美國學術界關心的問題；且自 1990 年代開始，全球經濟整合使得國際競爭力研究更受關注，特別是服務業部門（趙春明，2003）。

服務貿易實證研究最早可追溯至 R.Dick 和 H.Dick (1979)，利用 Bela Balassa (1965) 提出的「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對 18 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的資料進行了跨部門回歸分析，驗證知識密集型服務貿易是否遵循比較優勢進行，其結果為沒有直接證據說明比較優勢在服務貿易模式的決定中發揮作用，但該結論可部分歸因於非關稅壁壘的存在。

André Sapir 和 Ernst Lutz (1981) 根據國家間要素稟賦和技術差異，對貨運、客運等其他民間服務作了一系列的實證研究，結論是物質資本豐裕的國家在運輸

服務部門具有比較優勢（因為運輸是一個物質資本密集型的部門），而人力資本豐裕的國家在保險、專利等服務部門擁有比較優勢（因為保險、專利、諮詢等服務是人力資本密集型的部門），而按照比較優勢法則進行國際貿易，能使各國的服務優勢互補，加以創造雙方服務貿易利得。因此，得知比較優勢理論除了適用於貨品貿易外，亦適用於服務貿易領域。Jagdish N. Bhagwati（1984）透過兩要素一般均衡模型解釋服務價格的國際差異說明服務貿易發生原因，認為各國要素稟賦不同導致的服務價格差異是促進服務貿易產生的主要原因。D.F.Burgess

（1990）建立一個服務業視為最終產品的中間投入模型，將服務和技術差異因素引入傳統國際貿易模型來分析服務貿易，以 H-O-S 模型為基礎，進行了簡單的修正，得到詮釋服務貿易的一般模型，該模型推導結果說明服務貿易自由化和服務技術出口一般會改變出口國的貿易條件，實現該國的「柏拉圖效率」，提高出口國的經濟福利水平。

A.Deardorf（1985）從比較優勢在服務貿易的適用侷限性進行研究，率先成功利用傳統貿易 H-O 模型來探討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他認為國家間的貿易與地區、個人之間的任何貿易形式相同，主要都是源於價格差異和產品差異來促進貿易的發生，一國若發現某種產品在其他國家生產能夠更節約成本，便會選擇進口該產品。因此，建立一個「一種商品、一種服務」的模型，並假設服務貿易存在三種情形，分別是同貨物貿易互補的服務貿易、要素服務貿易、沒有物理運動的要素服務貿易。在其所建立的模型推導後，可得出封閉情形下的價格上，出口貨品和服務不如進口貨品和服務，說明貨品和服務貿易與傳統的比較優勢理論相符。對服務貿易比較優勢作了系統性闡述後，A.Deardorf 指出服務貿易不存在貿易前價格和許多服務貿易涉及要素流動的特點不會影響到比較優勢的解釋力，而某些服務要素可以由國外提供的特性則會使比較優勢原則不成立。如此對服務貿易比較優勢作了系統性闡述後，比較優勢理論對服務貿易的適用性取得突破性進展，此後的學者們開始以不同角度探討服務貿易的來源，得出的結果與 A.Deardorf

大致相同（王粵，2000）。

其他學者如 R.W.Jones、C.Ryan 等對比較優勢理論在服務貿易領域的應用進行檢驗，肯定國際貿易理論的基本原理對於服務貿易有其適用性，但也承認具體理論在解釋服務貿易上的缺陷，主要是由於「服務」的本質如無形性、不可分割性、易逝性、異質性等特徵，使得服務產品的標準會因時、因地而發生變化，造成比較成本難以計量。此外，服務貿易中有著許多限制，如各國政府對服務業施加的特別管制和市場干預、對服務業引資的限制、拒絕開放某些服務領域等，使服務產品的比較優勢更加難以計算，影響到比較優勢的發揮，從而影響服務貿易的現實流向。因此，比較優勢理論應用到服務貿易中，有著令人困擾的度量問題（韶澤、婧贇，1996）。

二、 服務貿易競爭力之量度

在國際競爭力研究方法上，目前學界已有許多評估世界各國或地區競爭力的多種方法，但以 1980 年代以來，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和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所創立的國際競爭力評價體系較為完整而受到認同，基本上，兩家機構的基本方法是一致的，但是差異各自選擇的評價指標其權數有所不同。且兩家機構每年發表的國際競爭力報告，已經成為世界各國政府、經濟和企業界作為分析經濟形勢、調整競爭戰略和制定經濟政策的重要參考。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評價國際競爭力的基本方法是以未來 5 至 10 年的中長期人均 GDP 的增長為基礎，建立與經濟中、長期增長密切相關的多因素決定的系統評價體系，其理論基礎是新古典學派經濟增長理論、技術進步內生化經濟增長模型和大量經驗性研究文獻的綜合。其建構指標評價體系的資料，分別為來自有關國際和區域性機構、各國統計機構及私人機構的正式統計結果，能夠反映一國經濟表現、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等總體狀況的數量資料；另一個則是來自參評

國家和地區企業家及政府官員每年問卷調查中對本國或本地區經濟競爭力狀況的主觀評價的問卷調查資料。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重視服務貿易出口創收能力外，更強調國民財富增加，以 Michael Eugene Porter (1990) 的「鑽石模型」為分析方法，將近 300 個指標案經濟涵義進行分類為 46 類，再將這 46 類別最終分屬為 8 大競爭力要素如經濟實力、國際化、政府管理、金融體系、基礎設施、企業管理、科學技術和國民素質等，2001 年後改為經濟運行、政府效率、企業效率、基礎設施和社會系統等 4 帶要素。因此，IMD 的國際競爭力理念較為全面，除了 GDP 增長外，亦強調保持競爭力的良好宏觀環境 (林紅，2009)。

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評價指標上，由於「服務」的本質如無形性、不可分割性、易逝性、異質性等特性，造成服務生產成本難以計算，且與服務貿易涉及的部門複雜，很多是無形貿易，因此缺乏準確完整的統計資料，這就為服務貿易的實證研究帶來了很大的障礙。目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的評價指標和方法很多，以下說明幾種主要具體衡量指標：

(一) 服務貿易競爭力指數分析

以貿易競爭指數來分析服務貿易。貿易競爭力指數 (Trade Competition Index, TC 指數) 又稱為比較優勢指數 (Competition Advantage Index, CAI 指數) 或貿易特化係數 (Trade Specialization Coefficient, TSC)。指一國進出口貿易的差額占進出口貿易總額的比重，為總體及行業國際貿易競爭力分析的常用指標，能夠反映相對於世界市場上由其他國家所供應的一種產品而言，本國生產的同種產品是否處於比較優勢及其程度。其公式如下：

$$\text{TC 指數} = \frac{\text{輸出}(X) - \text{輸入}(M)}{\text{輸出}(X) + \text{輸入}(M)}$$

式中， X_{ij} 為某國某種產業或產品的出口總額； M_{ij} 為某國某種產業或產品的進口總額，取值範圍為 (-1,1)。當 TC 等於指數 1 時，意味著該國某種產業或產品為技

術差距較大，具有高度國際競爭力的輸出特化，即只有出口沒有進口；當 TC 指數等於-1 時，意味著該國某種產業或產品為技術差距較大，高度依賴進口而不具國際競爭力的輸入特化，即只有進口沒有出口。如果 TC 指數大於零，表明該類產業或產品比較優勢大，具有較強的國際競爭力，越接近於 1，競爭力越強；TC 指數小於零，則表明比較優勢小，該類產業或產品不具國際競爭力；指數為零，表明此類產業或產品為產業內貿易，競爭力與國際水平相當。更詳細的說明，當 TC 指數為 0.3 ~ 1 時，為技術差異的垂直分工，且具有競爭力的輸出特化；當 TC 指數為 - 0.3 ~ - 1 時，為技術差異的垂直分工，但不具競爭力的輸入特化；當 TC 指數為 0.3 ~ - 0.3 時，為技術相近的水平分工，競爭力差距不大；當 TC 指數為 +0.3 ~ 0 時，為具有競爭力的水平分工；當 TC 指數為 - 0.3 ~ 0 時，為不具競爭力的水平分工（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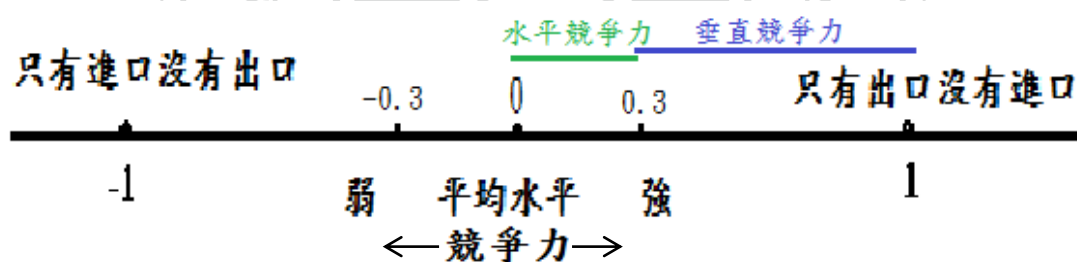


圖 2-1 服務貿易競爭指數數值的涵義

(二) 顯示性比較優勢分析

1. 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RCA 指數)：於研究方法中已經提過，此處便不再詳述。
2. 顯示性競爭優勢指數 (Revealed Competition Advantage Index)：由於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僅考慮產業或產品出口所占的相對比例，而忽略了該產業或產品進口的影響。Vollrath (1988) 將出口的比較優勢中減去該產業進口的比較優勢，建立了顯示性競爭優勢指數來彌補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之不足。其

公式如下：

$$RCA_{ij}^c = RCA_{ij} - (M_{ij}/N_i) / (M_j/N)$$

式中， RCA_{ij}^c 為「i 國（地區）對於 j 產業的顯示性競爭優勢指數」， M_{ij} 為「i 國（地區）的 j 產業對世界市場的進口額」， N_i 代表 i 國（地區）對世界市場的總進口額， M_j 代表世界市場 j 產品的進口額， N 代表世界市場產品的總進口額。就服務貿易而言，如果 RCA_{ij}^c 大於 0，說明該國服務貿易具有比較優勢；如果 RCA_{ij}^c 小於 0，則說明該國服務貿易不具有比較優勢。即指數越高，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越強，反之亦然。

3. 淨出口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Net Export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NERCA 指數）：為了反映進口對出口競爭力的影響，Bela Balassa (1989) 為了剔除了產業內貿易或分工的影響，反映了進口和出口兩個方面的影響，提出了一個改進的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用一國某產業或產品出口在總出口中的比例與該國該產業或產品進口在總進口中的比例之差來表示該產業的貿易競爭優勢。其公式如下：

$$NERCA_{ij} = (X_{ij}/Y_i) / (M_{ij}/N_i)$$

式中， $NERCA_{ij}$ 表示「i 國 j 種商品的淨出口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X_{ij} 表示 i 國 j 種商品出口額， Y_i 表示 i 國全部商品出口總額， M_{ij} 表示 i 國 j 種商品進口額， N_i 代表 i 國（地區）對世界市場的總進口額。就服務貿易而言，如果 $NERCA_{ij}$ 大於 0，說明該國服務貿易具有比較優勢；如果 $NERCA_{ij}$ 小於 0，則說明該國服務貿易不具有比較優勢。即指數越高，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越強，反之亦然。

第三節、自由化與競爭力之關係

一、服務貿易自由化與競爭力之關係

許多學者認為服務貿易自由化不僅是消除或減少服務貿易壁壘或者貿易限制措施，更為關鍵的是強調服務貿易自由化對經濟效率提高作用，從另一個角度理解就是提高服務貿易的競爭力問題。貿易能夠提高勞動生產率，這是在古典貿易理論早已被證實的。最著名的即是 David Ricardo 在其代表作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中提出比較優勢貿易理論，認為國際貿易的基礎是生產技術的相對差別，以及由此產生的相對成本的差別，他指出一個國家應出口勞動生產力相對較高具有比較優勢的財貨，進口勞動生產力相對較低的財貨，因為買進具有比較劣勢的商品，比自己生產這種商品更有效率，可以使全體國民獲得更多消費效用，因此透過專業分工與貿易，正是創造貿易利得的方式。

Jagdish N. Bhagwati (1985) 分析了發展中國家和發達國家對烏拉圭回合服務貿易自由化態度，指出發展中國家對此持消極態度的原因有幾點，首先，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好處大部分由發達國家獲得；其次，影響對貨物貿易談判；最後，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涉及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雖然多數發展中國家對於解除貿易壁壘存在消極態度，但有更多學者指出貿易自由化有助於國家競爭力提升。

André Sapir (1985) 進一步利用比較優勢理論來闡述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是動態、具變動性的，發展中國家具有成為服務出口國的潛力，服務貿易自由化能夠帶給發展中國家的利大於弊，因為在基礎設施的服務部門和教育服務部門的「服務」，在經濟發展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而發展中國家在這方面又非常短缺，故他認為發展中國家應該推進服務貿易自由化，擴大服務的進口，而非過度排斥服務貿易自由化。Sanjaya Lall (1986) 對發展中國家進行實證研究，其結果亦符合 André Sapir 之論述，各國可以透過國際服務貿易來發揮國際分工作用，利用各國自身比較優勢換取貿易利得來發展經濟。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1989）報告更明確指出國際服務貿易對於國家經濟發展的優點，將發展中國家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好處歸結為三個方面：（1）增加出口機會；（2）促進經濟發展；（3）促進享有多邊貿易行動的好處。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06）分析服務市場開放在已發展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的技术轉移與擴散中的角色的報告，也指出國際服務貿易是國際間技術擴散的主要管道，並說明服務貿易自由化有助於技術轉移成本下降。

中國學者陳憲（2003）在研究中國服務貿易自由化對於其國家競爭力之影響中，指出服務貿易自由化能夠帶動服務部門專業化的發展，而服務部門專業化除產生規模經濟效應，也導致服務部門技術標準化和服務綜合化，進而構成一國服務部門競爭力的基礎。此外，貿易自由化過程中，會降低服務貿易進口的限制，短期內依國家會大量增加服務進口而造成國際收支惡化，但長期而言，由於優質服務的進口可使該國技術質量提升、降低成本，再加上適度開放的金融服務市場有利於外資的流入，進而增強出口的國際競爭力。陳憲也指出服務貿易影響較特別的面向，可能影響到一國的文化傳播，嚴重的甚至會威脅到一國文化的傳統性和創造性，從而使國家慢慢落入某些居心叵測的「服務帝國主義」設下的文化陷阱中，間接地削弱了該國的國際競爭力。

總而言之，從比較優勢應用在服務貿易自由化背景中，說明新服務提供者進入，能夠促進一國國內服務市場競爭。具有優勢的生產企業能在市場上佔據有利的地位，相反那些成本高，競爭力低的企業將被擠出市場，從而使生產要素流向競爭力高的企業，使資源配置更有效率。從理論上說，提高經濟效率和競爭力能夠激發市場中各個企業的發展潛力。但只要存在競爭，就會有成功者和失敗者。自由化理論探討貿易活動對一國人民生活福利的影響，如何能實現一國人民短期和長期福利的增長和最大化。他們認為在貿易過程中成功者帶來的福利增加的正效應足以彌補失敗者退出所產生的福利損失，總體上能增加一國的經濟福利，提高其國際競爭力。因此，服務貿易自由化可以理解為國與國之間服務和服務要素

自由無限制地流動，而且是雙向的、互利的流動，在國際服務貿易過程中雙方都可以做到雙贏。

二、 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之測量方法

經濟全球下，各國經濟相互依賴的加強，區域內服務貿易的自由化將與多邊貿易體系下的服務貿易自由化並行發展。目前服務業已是全球經濟體中成長最快的部門，它貢獻 60% 的全球產出，30% 的全球就業，以及近 20% 的全球貿易。服務業的範圍廣泛，舉凡建築、語音郵件乃至航太運輸都涵蓋其中。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統計，目前全球已生效的 PTA 達 300 個左右，涉及服務貿易的協定將近三分之一。當服務貿易協定開放程度越高時，代表著服務貿易越是自由化。因此，在服務業與服務貿易日益蓬勃發展的背景下，有必要對於服務貿易的開放程度進行測量，與貿易壁壘限制相關的領域逐漸成為研究熱點。

由於服務的基本特性，服務貿易涉及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之間無形的交換，其壁壘通常以政府規制的形式出現，難以進行直觀的測度，導致該領域的壁壘測量較為困難。目前國際上度量服務貿易壁壘的方法大致可分成頻度工具、數量工具和價格工具三類。一般而言，對貿易壁壘的測量可分為兩種，一是直接法從法律法規等條文出發的頻度方法，測量物件明確且易於操作，但容易受限於主觀認知。第二種則是以間接方式，將理論上不存在限制時的經濟表現與實際表現對比，透過計量模型和計量方法算出價格或數量差異，以此推測出較貼近實際的壁壘的規模，即價差方法與量差方法（郭渾儀，2002）。

第一個採用頻度方法測量服務貿易者即為 Hoekman（1995），他採用該方法研究服務貿易壁壘。他採用了 GATS 成員國的承諾表作為分析資料，將承諾等級劃分為三類（沒有限制、部分限制及不作承諾），並給予評分。再根據分數計算出了三個提供了各國服務貿易政策領域的相對性限制資訊之頻度指標：（1）承諾數與向 GATS 遞交的減讓表中最大可能承諾數的比值；（2）經權重處理後的行業

或提供模式承諾占最大可能數的比例；(3)一國無限制承諾占其所有承諾的比重。越高覆蓋率代表著越多的承諾與越大的開放程度，也就是該國在該領域有較高的自由化程度。

不同於貨品貿易，服務本身的特性限制了直接比較價格或數量的方法，使得其對服務貿易壁壘程度的解釋力下降。因為服務價格通常在不同地區有較大差異，即便不存在壁壘的限制，也會因為各地成本的不同導致價格不同，導致間接的價格差異法難以適用於服務貿易壁壘測量，而服務數量也由於服務本身的無形性，導致難以測量出數量差異。

因此，學者進一步將體現服務限制性的頻度指標與價差或量差的資料兩者加以結合，用以解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例如，在獲得了一組國家的限制指數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或數量基礎上，透過影響價格或數量的經濟變數相關理論，將壁壘指標作為解釋變數之一來構建計量模型用以解釋價格或數量表現，即將服務貿易之障礙轉換為「約當關稅」(Tariff equivalent)之指標，藉以比較協議前之「約當關稅」及協議生效後的「約當關稅」，以評估開放程度。Dihel 和 Shepherd(2007)按照貿易提供方式細化了頻度指標，分別採用二階段回歸方法，探討了各類限制對價格的影響，並就此得出「約當關稅」。

此外，價格及數量工具是針對具體單一服務部門的測量手段，無法用於服務貿易整體的跨國比較。因此，有學者更進一步利用一般均衡分析的引力模型

(Gravity Model)進行跨部門的分析。在引力模型中，雙邊貿易量與貿易雙方的GDP正相關，與兩國距離負相關，沈敬華(2009)針對1999-2003年內，東協及其主要貿易伙伴等22國三者間之雙邊貿易流量資料，以引力模型進行實證探討東協內部整合所形成的「貿易創造效果」與「貿易轉向效果」。研究指出「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將使兩岸間的貿易往來更為密切，並提高台灣的淨出口額，使台灣間接因該自由貿易區成立而受惠。因此，若台灣可維持生產技術

上的相對優勢，整體來說，東亞經濟整合將為台灣帶來新的貿易契機；但勞力密集產業的衝擊亦難以避免。

對於跨部門的貿易壁壘量化分析，Francois (2001) 首先採用引力模型對美國與其貿易夥伴的雙邊服務貿易進行研究，並以香港及新加坡作為自由貿易的比較基準。解釋變數除了貿易雙方的距離外，還包括了單位資產收入、GDP 和一個西半球虛擬變數。實際進口數量與理論推測值存在的差異被視為貿易壁壘的影響，其差值對香港和新加坡進行比較，再將所得值與假設的需求價格彈性結合，得出了「約當關稅」。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3) 也以引力模型計算「約當關稅」，再推估「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中國與台灣各自「約當關稅」降低的情況，用以量化兩岸服務業的開放效益，其計算方法與 Francois (1999) 相近。先利用方程式

$M_{ijk} = a_j + a_k + a_1 \ln(GDP_i) + a_2 \ln(PCI_i) + a_3 \ln(dis_{ik}) + \varepsilon_i$ 推估一國服務部門的進口需求，式中， M_{ijk} 代表 i 國自 k 國進口 j 部門產品的金額， a_j 及 a_k 則分別為部門別及國家別的虛擬變數； GDP_i 代表 i 國的 GDP，用以表現該國的經濟規模； PCI_i 則代表 i 國的每人 GDP，用以表現該國國民的消費能力； dis_{ik} 則為 i 國及 k 國首都之間的距離；而式中 ε_i 為誤差項。求得各國服務部門各產業的進口預估值後，再利用方程式 $-\sigma \ln(T_{ijk}) = \ln \frac{M_{ijk}^a}{M_{ijk}^p} - \ln \frac{M_{bjk}^a}{M_{bjk}^p}$ 計算各國服務部門各產業的「約當關

稅」，式中， σ 為進口替代彈性， a 、 p 分別代表實際值以及預估值， ijk 、 bjk 則分別代表 i 國以及作為基準國家自 k 國進口 j 部門的產品金額。此外，該計算方式依據哥本哈根研究所之估算，採用 $\sigma = 7.6$ 以為後續服務部門各產業關稅當量的估算參數，且服務部門各產業的關稅當量為 $t_{ijk} = (T_{ijk} - 1) \times 100\%$ 。

上述貿易壁壘測量方法，各具特色。具體而言，頻度指標易於操作，但僅是相對性指標，只能用於定性比較，且受制於其資訊源對壁壘資訊的非完全覆蓋及

主觀性評分的限制。因此，在目前許多相關研究中，仍須努力改善其缺點，如資訊收集方面，引入了專家問卷調查並更廣泛地參考了各類貿易協定及相關國家的法規、行業規則；而在權重體系方面，則從主觀判斷走向相對客觀，考慮到各類限制的不同經濟影響程度，給予相應的權重。價格工具與數量工具，從壁壘對貿易造成的價格、數量的影響結果入手，以絕對數值量化衡量了壁壘程度，有利於單一服務業部門相關政策的決策，但仍需基於頻度指標，並需要更多的資料登錄，使其應用範圍有所局限，且價格和數量工具使用的經驗模型若與現實不符，會產生很大的錯誤結論。俞靈燕（2005）從準確性角度上看，頻度方法的資料直接源於個承諾減讓表，故其可信度較為強烈；價格、數量方法在應用上仍需採用頻度指標作為解釋變數，因此其準確性必然無法超越頻度指標自身。此外，價格工具和數量工具大多適用於分析單一部門，因此不適用於本文研究問題。

至於能進行服務業整體跨國比較的引力模型所推估出來的約當關稅，其測量貿易壁壘的最嚴重不足在於將與基準貿易額的差異僅歸結於貿易壁壘單一原因，使得該模型解釋力受限，舉例而言，中華經濟研究院（2013）對於「兩岸服貿協議」的效益評估，以香港簽 CEPA 時所設算的約當關稅做為中國對台灣市場開放所降低的貿易成本，忽略雙方市場開放模式不對等，導致評估報告高估台灣服務出口的效益（林向愷，2014）。此外，現有國際服務統計因部門分類有限，缺乏國家間協調和難以根據每種提供模式獲得資料等，多數資料庫僅記錄跨境交付，其他供應模式的服務資料則有限，進而產生低估的可能。陳瑞麟（2013）亦指出使用引力模型來推算經濟效益隱含著經濟學的量化模型模擬的本質問題——其得出的數據永遠都是模擬的，與現實容易有相當大的誤差，因此認為對於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的經濟影響應該輔以「質化評估」亦即考慮各種可能的影響因素，以非量化的方式，針對種種因素互動可能產生的結果進行推理，避免忽略經濟安全、人才流動、社會觀感等非經濟議題的影響。

綜合上述貿易壁壘測量方法，筆者比較各個方法之優缺點後（詳見表 2-1），

決定採用延續 Hoekman (1995) 頻度指標的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貿易壁壘模型，除了獲得頻度工具的準確性與可信度外，亦符合本文多國與多部門的研究問題之測量。



表 2-1 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測量方法之比較

	頻度工具	價格工具	數量工具	約當關稅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法從法律法規等條文出發，因此可信度較為強烈。 2. 測量物件明確且易於操作。 	<p>從壁壘對貿易造成的價格、數量的影響結果來分析，以絕對數值量化衡量了壁壘程度，有利於單一服務業部門相關政策的決策。</p>		<p>解決價格工具與數量工具之不足。</p>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是相對性指標，只能用於定性比較。 2. 受制於其資訊源對壁壘資訊的非完全覆蓋及主觀性評分的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的特性導致價差與量差難以測量。 2. 無法用於服務業整體的跨國比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量化模型模擬的本質問題導致容易與實際影響產生落差。 2. 引力模型所推估出來的約當關稅，與基準貿易額的差異僅歸結於貿易壁壘單一原因，使其解釋力下降。
改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收集方面，引入了專家問卷調查並更廣泛地參考了各類貿易協定及相關國家的法規、行業規則。 2. 權重體系方面，則從主觀判斷走向相對客觀，考慮到各類限制的不同經濟影響程度，給予相應的權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體現服務限制性的頻度指標與價差或量差的資料兩者加以結合並轉換為約當關稅，如 Dihel 和 Shepherd (2007) 2. 利用一般均衡分析的引力模型 (Gravity Model) 進行跨部門的貿易壁壘量化分析，如 Francois (2001)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3) 		<p>輔以「質化評估」</p>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三章、東協與東協五國服務貿易戰略

第一節、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發展現況

在探討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發展現況時，須先了解到東南亞國家普遍的經濟規模幾乎都不大，但由於 1967 年便成立東南亞國家協會，經過區域整合形成之後，東協積極展開多方位外交與經貿整合，其在亞洲及全球占有的國際地位便明顯提升。在 1992 年 1 月於新加坡舉行的第四屆東協領袖高峰會議中，泰國提出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Free Trade Area, AFTA）的構想加強區域內各國間之經貿整合，其中，AFTA 涉及到關稅減讓、最惠國待遇、取消數量限制和非關稅壁壘、原產地原則、開放服務原則、東協投資區、東協工業合作計劃、東協整體優化優惠制度、電子化東協和信息通訊產品貿易自由化等面向，AFTA 也順利於 2002 年上路，東協的貿易自由化以向前邁出一大步。

在經濟全球化下，國際間的服務貿易亦隨著各國服務業成長而快速蓬勃興起，伴隨國際服務貿易迅速發展，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也得到較快的發展，據世界貿易組織統計，2012 年全球服務貿易出口額與進口額分別為 43450 億美元與 41050 億美元，而 2002 年至 2012 年間，東協的服務貿易出口總額從 753 億美元增加至 2538 億美元，十年間增長了 3.13 倍左右，而東協的服務貿易進口總額從 936 億美元成長至 2763 億美元，增長了近 3 倍左右。近十年來，東協五國服務貿易規模成長較快，其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12.3%，高於世界 10.4% 的年平均成長率。而東協五國中，以新加坡與菲律賓的服務貿易規模成長速度最快，他們在 2002 年至 2012 年期間的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約為 13.58% 與 13.96%，其次為泰國，其年平均成長率為 12.3% 左右，印尼與馬來西亞則皆為 9% 左右。³

在東協五國中，經濟最發達的新加坡在服務貿易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在 2012

³ WTO (2013),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3*, Table a5, a8, a9.

年，新加坡的服務貿易出口額與進口額分別達到 1119 億美元與 1117 億美元，其服務貿易總進出口額將近整個東協服務貿易進出口額之一半，占世界服務貿易總進出口額 3% 左右，列全球服務貿易出口國和進口國的第 9 位與第 8 位；泰國和馬來西亞是東協五國中僅次於新加坡的服務貿易國，但這兩個國家服務貿易進出口額都不到新加坡的一半，泰國的服務貿易出口額和進口額分別為 491 億美元和 525 億美元，列世界排名第 25 位和第 22 位；馬來西亞的服務貿易進出口額則分別為 375 億美元與 419 億美元。印尼和菲律賓的服務貿易規模比起其他三國更小，印尼 2012 年服務貿易總額為 558 億美元，但其中有 333 億美元為進口額，貿易逆差甚高；而菲律賓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雖為東協五國之末，僅 324 億美元，不過菲律賓與新加坡同屬貿易順差國，且年平均成長率卻是最高的，顯示其在服務貿易發展上仍不斷在做努力。

在服務部門發展現況方面，根據世界銀行 2014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統計資料庫顯示，在 2012 年，東協五國合計服務業產值為 9794 億美元占五國 GDP 的 48%，顯示服務業在東協五國國內產業占之比重有一定的重要程度。其中，2012 年新加坡服務業產值約 2018 億美元占其 GDP 的 73%；菲律賓為 1426 億美元占其 GDP 的 57%；馬來西亞為 1494 億美元占其 GDP 的 51%；泰國為 1610 億美元占其 GDP 的 46%；印尼為 3424 億美元占其 GDP 的 39%。除了印尼服務業產值比重低於其工業產值外，其他四國的服務業產值皆已高於農工等其他業態。

4

從服務貿易出口來看，東協五國 2013 年服務貿易出口總額共 2599 億美元，進口總額則為 2722 億美元，東協五國在服務貿易是呈現入超 123 億美元，出超國家為泰、菲，入超國家為印、馬、新。在服務貿易部門上，根據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2*，世界服務貿易中快速增長的領域包含電腦與資訊服務、金融保險服務、特許與許可服務、通訊服務、個人、文化與娛樂服務、其他商業服務等較

⁴ World bank (2014),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4, Table4.2.

為新興服務業（圖 3-1），在 2011 年，這些服務貿易部門出口額約占世界服務貿易總出口額的 51.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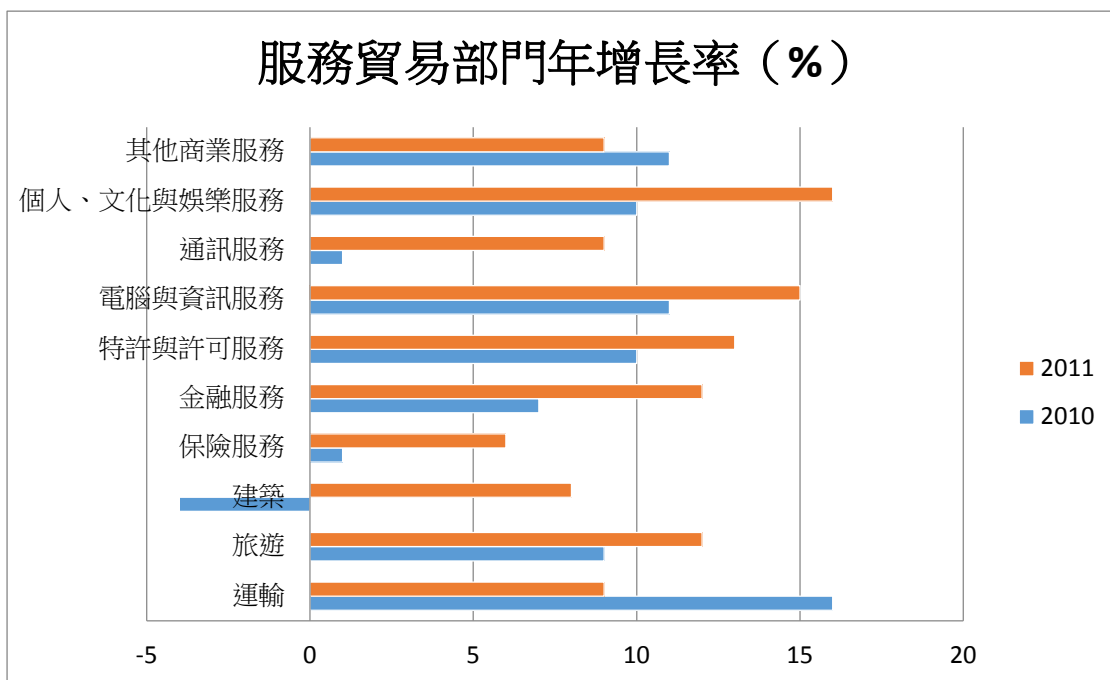


圖 3-1 2010 年至 2011 年世界服務貿易部門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2

至於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部門發展現況，根據 WTO 近五年的進出口資料數據顯示，新加坡的服務貿易的領域主要集中於通訊、電腦與資訊、金融保險、其他商業服務等部門(2013 年，這些部門出口額約占服務貿易總出口額的 42.8%)，此外，被認為是一個成功國際港口城市的新加坡，其運輸服務亦相當發達，2013 年的運輸服務出口額約占服務貿易總出口額的 37%。其他四國相較於新加坡而言，則都主要集中在傳統的服務貿易領域，如旅遊服務和運輸服務。泰國的旅遊服務在眾多服務部門出口中比重最大，占其整個服務貿易出口額一半以上，2013 年甚至高達 71% 左右，同時，泰國亦將海上航運服務作為投資的獎勵對象，使泰國的運輸服務貿易進口量相對較大，2013 年時該國運輸服務進口額占其服務貿易

進口額約 51.6%，出口比重也僅次於其旅遊服務；而印尼、馬來西亞的服務貿易部門出口亦是以傳統的旅遊服務作為支柱行業，在 2013 年，印、馬兩國的旅遊服務出口額占其服務貿易總出口額之比重分別為 41%與 53%；菲律賓則以其他商業服務占服務貿易出口比重最高，其次則為旅遊服務，2013 年比重分別為 57.9%與 21.5%。



第二節、東協服務貿易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

探討東協五國個體服務貿易戰略之前，應先從東協總體的角度來看。不同於歐盟或北美自貿區，東協服務貿易整體發展戰略是採取內外並行手段，除 2002 已上路的 AFTA 外，預計於 2015 年完成東協經濟共同體與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架構多邊談判，除了顯示東協對深化內部經濟整合與對外經貿拓展的決心外，在自身整合過程中，利用群體力量對外進行談判簽約，同時經濟整合中利用與區域外國家經貿整合的力得來誘導成員國主動排除內部阻撓自由化的障礙。

一、東協內部區域服務貿易整合之戰略分析

1992 年提出建立 AFTA 的構想，但對服務業貿易之自由化並無具體決議，僅就「東協將繼續改進與發展區域郵政及電訊系統」，以及「將繼續其集體之力量促進旅遊及觀光」等事宜達成共識。為了達成 AFTA 目標，早日實現東協服務貿易區域經濟整合及加速自由化，東協自 1992 年後曾實施一連串的推動自由化措施，其中，1995 年東協在曼谷舉行第五屆領袖高峰會，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中通過《東協服務架構協定》(AFAS)，確認服務業對經濟的增長的重要性的必要性，加強及開放服務業的合作，希望在 WTO 框架下的 GATS 規範外，另尋求加強彼此間服務業之合作、服務業貿易限制之消除，以及擴大服務業自由化之深度與廣度，迄今已舉行六回合談判，簽署 8 套承諾，外加三項金融服務業及兩項航空業案，涵蓋航空、商業、營建、金融、海運、電信、觀光等行業。目標為在 2015 年將東協轉變為一個能自由流通商品、服務、投資、人才，以及資本的區域。

1. 第一階段 (1996-1998 年)：在談判上著重於金融、電信、海上運輸、航空運輸、旅遊、建築、及商業服務等部門。1997 年，各成員國簽屬《東協服務架構協定初始承諾草案》，鬆綁部分服務部門的市場准入，並施行國民待遇，如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對於海運的市場准入鬆綁。1998 年底簽屬《東協服務

架構協定第二階段承諾草案》，主要內容在於確保非 WTO 會員的東協成員國在服務貿易待遇上能與已經是 WTO 會員的東協成員國一致，即享有 GATS 規範下相同的待遇；此外，各成員國應在最惠國待遇基礎上給予彼此具體承諾時間表，如新加坡、緬甸、泰國、菲律賓對於商業服務、建築和金融的市場准入部分開放。

2. 第二階段（1999-2001 年）：此輪談判主要在於進一步取消成員國之間的服務貿易限制。東協採取共同的分部門方法（Common Sub-Sector Approach），所謂共同的分部門是指有四個或以上的成員國已根據 GATS 或過往的 AFAS 承諾草案給予該分部門優惠待遇。在此方法之下，東協成員國被要求在這些共同的分部門給予承諾，使優惠能擴展至所有東協成員國。在 2001 年簽屬《東協服務架構協定第三階段承諾草案》，進一步實施東協服務貿易自由化，如在商業服務部門上，所有的東協成員國皆給予市場准入的鬆綁。
3. 第三階段（2002-2004 年）：東協修正共同分部門方法，改為三個或以上成員國已根據 GATS 或過往的 AFAS 承諾草案給予該分部門優惠待遇時，其他成員亦應給予承諾，進而增加成員國在分部門鬆綁的數量；此外，東協在 2003 年簽屬《東協服務貿易協定修正案》，考量各國經濟發展不同，允許「東協減 X」的方式進行談判，即兩個或以上之成員國對於已準備好自由化的服務部門或分部門，可以先加以開放或延長參與成員國的優惠，至於其他成員國可在其準備好之後再行加入。此輪談判於 2004 年簽屬《東協服務架構協定第四階段承諾草案》，東協成員國擴大服務貿易開放部門範圍與程度，使東協區域整合更加深化。
4. 第四階段（2005-2007 年）：第四輪談判於 2004 年第 36 次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中推動，此輪談判簽屬了《東協服務架構協定第五階段承諾草案》、《東協服務架構協定第六階段承諾草案》。較前幾次更為進步的是，要求成員國從達到

特定水平之分部門的清單中安排一些分部門開放，包含：(1) 對於應該在市場准入與國民待遇中給予無限制的服務貿易供給模式 1 與模式 2，成員國除有提供正當理由才能設定未開放；(2) 對於服務貿易供給模式 3 外資持股比重之目標，重點的服務分部門如航空旅遊、醫療保健、電信等部門排定為 49%，建築分部門為 51%，其他服務部門則為 30%。為了更進一步達成東協各國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承諾，各國同意積極消除各種形式對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的限制，但也同意允許部分分部門中保留一定的彈性。

5. 第五階段（2007-2009 年）：對於此階段，東協成員國在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基礎上排定自由化承諾的目標與時程取得共識，決議加速於 2015 年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簽屬了《東協服務架構協定第七階段承諾草案》。其中主要內容包含：根據 W/120 之分類，額外增加十個分部門自由化；允許外資持股參與在重點與建築分部門分布部門可不少於 51%，物流及其他服務分部門得外國參股則目標為 49%。
6. 第六階段（2010-2012 年）：對於前述重點之分部門，透過私營方式的參與，進行深化與擴大經濟整合與連結，以實現東協經濟共同體。成員國除了對這些分部門提出具體承諾減讓外，也要求在最惠國待遇基礎上給予彼此優惠待遇。此階段簽屬《東協服務架構協定第八階段承諾草案》，也是截至目前最新之承諾草案。

從前述階段談判過程中，東協在內部區域經濟整合戰略上有幾項特點：(1) 為考量東協內部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並不一致，在自由化與經濟整合的時程安排上，採取分階段運作方式，二個或更多會員國可就特定服務貿易行業或次行業進行諮商並同意自由化，其他國家則可在其準備好時在之後階段加入，此外，若 3 個或 3 個以上會員國在 GATS 或 AFAS 在某一特定行業均作出承諾，則此共同次行業之模式一至三之限制均應予消除；(2) 逐步擴大開放部門與深化開放內容，採漸

進階段的談判方式取得成員國共識，強調各成員國對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相關議題的共識，尊重各成員國的國家利益，而非訴諸任何強制或懲罰之手段。

二、 東協向外拓展經濟合作關係之戰略分析

除了加強區域內各國間之服務經貿整合，東協各國面對 1990 年以來，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崛起，各國藉由簽屬區域性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強化經貿互動關係，也開始嘗試對外進行區域合作，尤其 2008 年以後在金融風暴刺激下，對於強化區域經濟合作的共識逐漸增加。

首先，東協向外拓展經貿合作關係的路線主要以地緣關係為優先考量，集中在亞太地區如對中國、日本、南韓、澳紐、印度的五個自由貿易區，並且以團體力量對外談判。1997 年首度邀請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代表參與東協高峰會，隔兩年即舉辦首屆「東協加三」高峰會，而東協考量中國大陸於 2000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的可能影響，促成「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一）」的構想與啟動，同時，其他國家為了避免貿易轉移效果的波及，即 Baldwin (1993) 提出的「骨牌效應 (Domino Effect)」⁵。因此，日本、南韓、澳紐、印度等國也陸續與東協展開經貿合作。由於東協個別成員國的貿易規模皆不大，東協成員國們以區域內團結力量大的東協身分對外與個別國家洽談雙邊合作的項目，而非單打獨鬥，在經貿談判上更容易取得談判籌碼與對話地位。

對於東協目前對中國、日本、南韓、澳紐、印度所發展的五個自由貿易區中，目前涉服務貿易層次上，與中國及南韓於 2007 年分別簽屬服務貿易協定，日本則於 2008 年簽屬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內容涉及服務貿易。2009 年東協與紐澳簽屬自由貿易協定，雖然談判耗時，但協定內容涵蓋最廣，是東協對外簽署的第一個全面性自由貿易協定，除一般的商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協定外，還納入金融服務、電信服務、電子商務、自然人移動、智財權及經濟合作等多樣化議

⁵「骨牌效應 (Domino Effect)」指的是當一個區域經濟結盟存在時，即產生成員與非成員之間的排他關係，而非成員國因為潛在受到排擠會有強烈動機不斷尋求結盟以免於被邊緣化。

題。對於印度則已簽屬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及商品貿易協定，而 2014 年 3 月印度駐泰國大使 Anil Wadhwa 表示，印度與東協及泰國目前皆已完成服務貿易及投資等項目之談判，僅尚待東協國家完成內部程序以簽署相關協定。

其次，以大國合作且東協核心主軸為拓展之考量，除了雙邊談判外，東協也塑造出「東協加 N」的模式，如「東協加三」（中、日、韓）、「東協加六」（加入澳、紐、印），除使東協在區域經貿合作上成為主軸外，且區域內的其他國家也會為避免「骨牌效應（Domino Effect）」進而深化合作內容。此外，東協 2011 年第 19 屆東亞峰會提出《東協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架構》，明確提及要透過此合作來鞏固和提升東協「中心地位」的目標。2012 年東協加六正式宣布 RCEP，並於 2013 年展開談判，預計 2015 年完成，其內容包含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暨技術合作、智慧財產權、競爭政策、爭端解決等多項議題合作。

除了鞏固東協在經濟整合上的核心地位，東協也巧妙的平衡大國在東協的勢力，不會過度傾斜任何一國。為平衡中、日、韓在東協經貿合作上漸增的主導力量，加上美國與歐盟一直以來是東亞地區重要的出口地，故東協也漸與歐美嘗試合作，尤其在全球金融風暴後，歐美需要新的市場情況下，更促使合作的可能。但由於東協各國經濟與政治發展不一的情況下，與歐美的經貿合作多以東協各國獨自進行談判。首先，在歐盟部分，由於雙方經濟發展背景差異過大，經多次洽談未果後，2009 年宣布暫停進展，改由歐盟與東協個別成員國進行談判，以符合各自利益需求。其次，對於美國面向，在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發起的 TPP，在美國大力支持之下成為新的合作選擇，但目前是仍由東協各國以個別國家參加，如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等。

第三節、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

一個國家對於其服務貿易發展戰略通常是建立在該國的服務業發展程度與服務貿易競爭力之上，而東協各國在服務業的發展程度差異甚大，服務貿易各部門競爭力也不盡相同，而東協國家對服務業市場亦相對保護，因此，東協五國在服務貿易發展的戰略上也有所差異。總體而言，從東協五國推動服務業發展和市場開放承諾的方向來看，旅遊服務是五國都重視的部門，其餘部門則視其國內需求、產業發展狀況、原先承諾開放程度的差異，在策略上選擇不同服務行業進行推動與決定不同程度的市場開放。以下就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發展戰略及相關政策進行討論。

一、 印尼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席捲各國，但對印尼影響卻較為輕微，主因在於印尼經濟成長主要來自民間消費與投資，其內需市場較大、天然資源豐富，因此，出口依賴度低，使印尼承受衝擊之韌性遠超過其他國家地區。從整體國家經貿戰略上，對外經貿中也可發現印尼對外資態度較為保守，多採取有條件的限制開放。在服務貿易部門開放上，印尼對於文化和旅遊、運輸、通訊和資訊、金融、教育、健康等部門進行開放，但仍有許多許可證和股權之限制。

首先，依據印尼 2007 年 7 月 6 日頒布之第 76 及 77 號行政命令 (Presidential Decree No : 76/2007&77/2007)，修正投資負面列表，限由國人及外人合資之投資的服務部門上，外資須有一定的股權限制，如石油及天然氣鑽勘服務業、旅行社、醫院、醫療服務業、保險業及其同類企業、建設服務與諮詢業、從貨運至空運的交通服務部門、印尼國內人力資源配置服務業、電信服務、以及初級、中級、高級與非正式教育部門等。其次，依據印尼總統 2010 年 5 月頒布 36 號行政命令 (Presidential Decree No : 36/2010)，進一步修正服務部門投資負面列表清單提升獎勵投資服務業。從表 3-1 得知，印尼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有

電信和通訊、公共工程、貿易、教育、健康、金融、文化和旅遊、運輸服務等類型，已涵蓋多數的 FTA 內容，但未涵蓋的部分在商業據點呈現方面都採取非常嚴格的限制。此外，不限於服務業的其他相關獎勵措施包括進口關稅、稅捐、外銷製造業（凡產品 65% 以上外銷，紡織品需達 85% 以上）、保稅區工廠等，說明印尼獎勵措施大都仍以勞力密集性產業為主，有關服務業的部分仍是有限。目前印尼在服務貿易的開放政策上，主要針對電信與通訊、公共工程、貿易、教育、金融、健康等部門進行相關獎勵措施。

表 3-1 印尼獎勵投資之服務業項目與內容

	項目	內容
電信和通訊部門	社區廣播機構的廣播電視、電信服務的電信亭、電纜安裝到住宅和建築物、互聯網亭	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電話附加價值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客服中心、其他附加價值服務	須夥伴關係
	電訊塔的供應商、管理（操作和租賃）和建築服務提供者、新聞公司、民營廣播機構、訂閱廣播機構	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多媒體提供商—數據通信系統服務、建立電信設備檢測機構	可擁有 95% 股權
	電信網絡供應商	固網可擁有 49% 股權、類固網和移動網絡提供商可擁有 65% 股權
	多媒體服務	可擁有 49% 股權，互聯網連接服務可擁有 65% 股權

	公共廣播機構的廣播電視	須特別許可證
	郵件提供商	須特別許可證和外國資本所有權
公共工程部門	低階營造及相關工程	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飲用水業務、收費公路業務	可擁有95%股權
	10 億印尼盾高階營造及相關工程	可擁有67%股權
	營造及相關工程諮詢服務	可擁有55%股權
貿易部門	由商業夥伴之市場網路直接銷售	可擁有95%股權
	白酒大型貿易	須特別許可證
	民間清潔服務、零售服務、在收費或合同基礎上的大型貿易、調查服務、在收費或合同基礎上的不動產服務、未附操作員之陸上運輸設備租賃、未附操作員之機器設備租賃、建築物清潔服務、其他洗衣服、理髮、美容和其他個人業務服務	當地資本擁有100%股權
教育部門	非正規教育	可擁有49%股權
	早期教育、基礎教育和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須特別許可證
金融部門	租賃、非融資租賃	可擁有85%股權
	創業投資、一般保險、人壽保險、再保險、一般保險理賠、保險代理、保險經紀、再保險經紀、精算諮詢公司	可擁有80%股權

	養老基金	當地資本擁有100%股權
健康部門	醫藥工業業務	可擁有75%股權
	醫院管理服務、健康輔助性服務	可擁有67%股權
	健康設備的維護和維修服務、針灸服務	可擁有49%股權
	藥物生產商、醫藥藥品批發商	須特別許可證
	統醫藥工藝、傳統醫藥商業行業、醫藥批發商、醫藥原料批發商、藥學、藥店/公共藥房、健康研究中心/站、私人產科、總醫院/公共醫療門診、其他醫院服務、基本衛生服務設施、衛生工筆者個人實踐、支持衛生服務（救護車服務、滅蟲服務/燻蒸）	當地資本擁有100%股權
	專家/次專科醫院服務（200張）、其他醫院服務、專科醫療診所、牙科診所、護理服務、醫療設備租賃、實驗室診所、體檢門診	須特別許可證和可擁有67%股權
文化和旅遊部門	寄宿家庭、旅行社、導遊、美術工作室	保留給中小型及微型企業
	電影製作、電影發行、電影院、錄音室、電影宣傳設施	當地資本擁有100%股權
	藝術畫廊、藝術表演大廈	可擁有67%股權
	酒店（1-2星）、招待所、餐飲、出境旅遊經營者、會展及獎勵旅遊服務、文化旅遊對象的業務、酒吧/咖啡廳/歌唱室、保護區以外的自然旅遊對象業務	可擁有51%股權
	電影技術服務、其他住宿服務、歌劇與	可擁有49%股權

	音樂會經理人服務、康樂及娛樂業務等	
運輸部門	貨櫃運輸、普通貨物運輸、危險貨物運輸、特殊貨物運輸、重型設備運輸、碼頭、河和湖船運輸、提供港口設施、救助服務和/或水下工作、航廈輔助性服務、空運服務、運輸部門空運輔助性服務、空運非商業性服務、空運相關服務、卸載/裝載貨物、交通安排服務、飛機貨運服務、外國航空運輸企業的一般銷售代理	可擁有 49% 股權
	海運	國內可擁有 49% 股權，海外不包括沿海運輸可擁有 60% 股權
	過海業務、過河和湖業務	須特別許可證
	公路客運、個人航運	當地資本擁有 100% 股權
	商業航空運輸	須特別許可證和外國資本所有權

資料來源：整理自 Presidential Decree No : 76/2007&77/2007、Presidential Decree No : 36/2010。

然而，近十年來，印尼服務貿易規模擴大，其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9%，印尼也見證了服務部門對其國家經濟帶來的重大貢獻，服務業相關部門占印尼 GDP 之比重逐漸上升。因此，在 2013 年，印尼貿易部擴大服務部門行動列入印尼政府的國家中期發展綱領。印尼也在 2013 年內完成 AFAS 之批准，將推動服務業部門更加自由化，對於區域其他國家，其亦將加強開放國內服務業市場；印尼也計畫在 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正式成立時，放寬外資進入其服務業股權比例，最高上限可至 70%。

二、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於 2010 年透過以「經濟繁榮及社會公正」之「第十馬來西亞計畫」，啟動了新經濟模式行動，此計畫涵蓋馬來西亞 2011 年至 2015 年之整體國家經濟發展建設。該計畫作為馬來西亞這五年的國家發展藍圖，為推動馬來西亞從中等收入提升至高等收入之經濟體而進行的經濟轉型，透過創新與高附加價值為基礎的新經濟模式，除了支持傳統製造業發展，也制定高科技產業鼓勵措施，訴求高收入國家目標，希望達成在 2020 年成功成為先進國家的願景。觀察過去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經濟發展越是成熟的國家，其服務業佔國家經濟產業的重要比例也越高，故馬來西亞對於其服務貿易發展亦相當之重視。「第十馬來西亞計畫」列出 12 項關鍵經濟領域：包括（一）石油與天然氣；（二）棕油；（三）金融服務；（四）批發與零售；（五）旅遊；（六）資訊與通訊；（七）教育服務；（八）電子；（九）商業服務；（十）私人醫療；（十一）農業及（十二）大吉隆坡地區。其中，涉及服務部門高達七項，顯示馬來西亞對於服務業及服務貿易高度重視與發展的決心。

「第十馬來西亞計畫」詳述馬來西亞對於服務貿易的整體戰略及相關政策，伴隨著吸引外人直接投資目標之達成，到 2015 年服務業對該國 GDP 貢獻估計可達 61%，以藉服務業與服務貿易維持經濟發展並帶動下一波經濟增長。服務貿易重點戰略上，馬來西亞一直對外資採取高度開放的態度，並且強調多元化發展，選定多項服務部門做為該國服務業發展與貿易開放的重點項目並給予特定獎勵投資優惠，分別是教育與訓練服務、高品質旅遊服務如生態之旅、金融服務、廢棄物管理回收服務、國際醫療服務、綠能科技、創意服務如文創產業、電子通訊與手機服務等 ICT 服務、研發設計、區域營運服務等。透過擁有穩固基礎的部門進行強化，同時也注重提升高附加價值的服務部門競爭力，推動服務業發展，以帶動經濟成長。

具體服務貿易相關政策上，馬來西亞早於 2009 年就已經增修智慧財產權法規，並擴大相關承諾，並且開放許多服務部門來吸引更多外資與專業人士和技術進入馬來西亞，強化服務部門之競爭力。針對服務業中的商業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旅遊服務、運輸服務等部門下 27 個子部門全數取消其對外人投資時之資本條件限制，分別是 (1) 商業服務：獸醫服務、區域配銷中心、國際採購中心、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管理顧問服務、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軟體執行服務、資料處理服務、資料庫服務、電腦維護與修理服務、其他電腦及其相關服務、除沿海運輸及離岸貿易外之與未附操作員之船隻租賃服務、處理國際貨運之與未附操作員之貨運船隻租賃服務；(2) 健康及社會服務：.透過住宿型機構提供老人與殘障人士及兒童之福利服務、兒童日間照護、對殘障人士之職業重建服務；(3) 旅遊服務：主題樂園、會議與展覽中心、四星或五星之旅館與餐廳、四星或五星之飲食供應服務、於特定場所提供飲料服務；(4) 運動與其他休閒服務：運動服務，包含運動賽事推廣及組織之服務；(5) 運輸服務：海運代理服務、C 級貨運、船隻救援與打撈服務。其中，旅遊服務和商業服務中的電腦與其相關服務開放項目分別有六項，為此次開放的服務部門中最多，顯示馬來西亞過去曾優先對這兩項服務部門的重視。2012 年更進一步服務貿易市場開放，提高專業服務、通訊服務、配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等六個服務部門底下的 17 個子部門的外資股權比例，通訊網路服務業及網路設備服務甚至從過去的 30% 提升至 70% 的外資股權比例；且專業服務中的會計服務也允許外資獨資進入市場，目前開放外資獨資服務部門還包含牙醫和專科診所、通訊應用、百貨公司和專門店、快遞服務、私立大學和國際學校、以及廢棄物焚化服務。過去五年以來，馬來西亞也大幅度解除金融服務管制，特別是銀行和保險服務之外資，將基於誠信及對馬來西亞最有利之原則進行審查。

上述馬來西亞貿易政策也獲得相當之肯定，世界貿易組織下作為定期檢討會員經貿政策與實際運作情形，以檢視會員遵守多邊貿易協定之執行情況的貿易政

策審查機制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PRM)，於今年 (2014 年) 3 月對馬來西亞貿易政策審查報告中讚揚該國自 2009 年以來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成果，但也提及該國國家持續介入多項經濟部門如石油、天然氣、公用事業及服務業等，對自由化仍有進步空間。

三、 菲律賓

菲律賓多年來一直由於政治變動及財政狀況不穩，使得其在經濟與貿易政策上的著墨一直不明顯，但 2010 年艾奎諾總統上任後，為實現經濟成長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進行新政改革，由菲律賓經濟發展署推動 2011 年至 2016 年的「菲律賓發展計畫」與「公共投資計畫」作為經濟發展藍圖，而對於貿易相關政策也實行稅務獎勵措施與資本設備進口免稅等鼓勵外人投資進入。此外，艾奎諾總統也積極執行反貪腐與健全財政制度，趨穩的政治環境提升投資人信心，吸引外資方面取得更多成效。

菲律賓服務業部門這幾年一直都占 GDP 比重相當高，而服務輸出也自 2006 年以來大幅成長，在服務貿易上持續維持出超國，使得菲政府更加重視服務貿易。在整體戰略上，菲律賓積極推動發展與開放的服務部門包含商業流程委外、觀光旅遊、物流、研究發展和創新、醫療教育、出口或支援出口活動、災害相關等服務。尤其是因為普遍使用英語優勢以及先進的資訊技術通訊設施而發展迅速的商業流程委外部門，該部門幾乎平均每年成長高達 20% 以上，成為菲政府服務部門發展重點。

服務貿易具體政策方面，首先，菲律賓 2009 年列出可享投資優惠的「投資優先計畫」，並於 2011 年由總統批准，其中，涉及服務部門相關優惠投資的項目，如商業流程委外、觀光旅遊、物流、研究發展和創新、醫療教育、出口或支援出口活動、災害相關、基礎建設 (空運客貨運、國內外水運客貨運、物流、廢棄物管理設施、管線運輸基礎建設)、綠色計畫、創意產業、策略性產業等項目。對

符合資格之私人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可享有 4 至 8 年之所得稅減免優惠待遇，以吸引更多外人投資來創造就業機會。其次，以「菲律賓投資獎勵法」為基礎而成立的「投資促進行動中心」(Investment Promotion Action Center, i-PAC) 正在進行，該中心組成涵蓋菲律賓貿易工業部、證券交易委員會、農業部、內政及地方政府部、環境及天然資源部、勞工部、能源部、外交部等所有與促進投資相關之部會，故能勝任各部門投資獎勵措施的協調者角色，並透過協助投資之進入、擴充及多元化，並且提供各種投資法令規定之資訊、諮詢，確保所有投資需求可在 10 日內獲得回應的方式，激勵各地投資者來菲投資的誘因，希望挽回菲律賓對於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面向處於東協落後地位的頹勢。

由於語言優勢及資訊技術通訊設備，專業服務部門中的商業流程委外服務，除高平均年成長率，其產值佔菲 GDP 更近 10%，且占全球商業流程委外服務的比例高達 10%，故成為菲律賓服務業重點發展項目並制定一系列優惠措施，而在菲律賓投資委外服務企業的國家主要是美國、日本、韓國和歐洲國家。其中，委外服務最重要的收益來源在於客服中心 (Call Center)，其產業規模領先印度，為世界首位，外人在菲投資客服中心設立享受租稅假期、進口免稅等不同之優惠措施，但外資資本額不得超過 40%。其他關於商業流程委外服務的重要政策上，首先，專責機關為貿易工業部下的投資署，負責部門發展的總體規劃制定和產業政策研究和調整，並且負責監管整個委外服務市場，同時，由菲律賓商業流程協會協調政府與民間有關委外服務的部門或企業，並採取積極進取的宣傳策略，對外介紹有關菲律賓委外服務產業的總體發展規劃、產業政策走向、政府扶植措施、行業市場規模、企業具體情況等。其次，委外服務相關的扶植政策，包含財政優惠，如外國公司在經濟特區進行服務委外服務，前 6 年為免稅期，免稅期後可繼續享受優惠待遇，只交 5% 的營業稅等；以及非財政優惠如無限制使用托運設備、外國公民可在委外服務企業從事管理、技術和諮詢崗位 5 年時間，經投資署批准，可延長期限等。第三，菲律賓通過《共和國法》第 8293 號，頒佈《知識產權法》

和《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對於委外服務進行法律支持。在委外服務人力資源上，除了對各級官員提供培訓外，更撥專款設立面向委外服務業的「應用型人才培訓基金」來強化當地人才的競爭力。

菲律賓對於其服務貿易發展的重視，除對外國投資在菲設立有關菲服務重點部門的企業給予稅收等相關優惠政策外，也積極向外宣傳其服務產業優勢來吸引外資，更成立相關研究組織對菲律賓經濟發展與全球市場進行分析，如菲律賓發展研究院、亞洲管理政策研究中心等。

四、新加坡

新加坡地狹人稠，內需市場小，國際化營運成為新加坡長期努力的方向，而該國服務業產值比重佔其 GDP 高達七成以上，服務業已然成為其經濟成長的重要動能，服務業的發展也使新加坡目標成為國際性服務中心，並以此帶動經濟產業結構的升級。故在新加坡服務貿易整體戰略上，主要重點發展的服務部門包括批發與零售服務、物流、交通運輸服務、資訊與通訊服務、金融服務、商業服務、觀光旅遊服務等。並且一直以來透過靈活調整、高度市場自由開放與創造良好的商業環境來吸引更多國際投資及人才進入，提高國家競爭力，借此發展該國服務業進入全球。近年來更強調創新研發為未來發展的關鍵策略，發展高價值與知識密集之產業來維持企業及創新領導的優勢，並且重視技能與創新精神、研發成果，願景成為世界最具研發性、創造力及企業發展能力的國家，因應當代全球變動快速的多樣化服務需求。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 2009 年宣布成立經濟戰略委員會作為新加坡服務部門發展的重要戰略機構，該機構於 2010 年對新加坡服務部門提出七大具體戰略強化現有的服務產業優勢：(1) 提高技能與創新精神、(2) 成為全球與亞洲連結之樞紐、(3) 建立有活力多元企業生態、(4) 強化研發成果之商品化、(5) 善加利用能源、(6) 提高土地效益、(7) 打造獨特環球都市等，以實現可持續性的經濟成長。

具體服務貿易政策上，首先，在服務產業基本投資政策對外資較為鬆綁，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但跨國公司在新加坡之人員、資金、貨物進出幾乎完全自由，不必事先向政府報備或取得許可。並且透過稅制改革，以相關獎勵措施吸引外國投資，如非居民之稅務優惠、避免雙重課稅、資本利得稅減免、財產稅抵扣優惠等，且特別針對高附加價值的產業，以租稅優惠方式獎勵外國公司以新加坡為據點設立營業運作總部（Operational Headquarter, OHQ）。⁶

其次，新加坡指出 FTAs are superhighways that connect Singapore to major economies and new markets (自由貿易協定是連結新加坡與其他經濟體與新興市場的高速道路)，說明其致力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決心，目前新加坡在東協體系下已生效的 FTA 有六個，非東協體系之 FTA 已生效的高達十個，透過這些雙邊自由化貿易協定，大幅提升金融服務、通訊服務以及專業服務等部門之自由化程度皆已大幅度成長。金融部門方面，保險與資本市場皆已全面自由化，而銀行業則採取階段式自由化，目標是逐步完成一個健全的銀行體系，使外資參與新加坡銀行體系的同時，本土銀行不至於被淘汰。通訊服務方面，服務業型業者數量激增，目前已約授予超過 600 多張之通訊執照。此外，拓展觀光娛樂也是身為港口城市國家發展重點之一，因此，新加坡也大力推動觀光旅遊業，包括與國際投資者密切合作，開發世界級觀光景點，以吸引更多旅客及外資入駐，尤其是在 2005 年消對於賭博之限制並允許賭場之設立，並且完善開發國內現存景點，積極發展旅遊商業之都和旅遊教育中心，並且配合運輸部門後致力以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為願景。

在各服務部門發展上，對於現具有優勢的服務部門進行提升，如能源貿易和衍生貿易的風險管理，在物流方面，2006 年推動為期 10 年的「iN2015」(intelligent

⁶ 從產品的設計、發展測試、行銷、出口至售後服務，以及資金運轉、融資調度等活動都在據點進行。

Nation 2015) 計畫，扶植國內物流公司建立自有品牌並建構完整供應鏈、建立整合承攬管理、貿易金融及保險的供應鏈管理資訊平台以加速供應鏈資訊傳送、強化供應鏈之關鍵基礎設施等，並且與運輸方面加以結合，透過全球物流集聚中心和國際海事中心的建立，將吸引更多的運輸輔助服務與貿易服務。此外，對於創新、研究與發展方面，目前新加坡 2010 年「科學與科技計畫」，聚焦於各專業研究，以支持經濟發展、培育當地人才與吸引國際人才，強化研發部門與產業的連結，最終努力於發展更專業的優勢部門如教育、健康醫療、法律專業、可持續發展的創意產業等。在教育服務上，提供高品質的教育服務，含高等教育、商業和專科學校、教育輔助服務、公司培訓等，例如新加坡 2010 年的「新加坡人才戰略計畫」，目標使外籍大學生人數於 2015 年增至 15 萬人，達總大學生人數的 20%，成為亞太區教育樞紐。健康醫療方面，自 2003 年推動「新加坡國際醫療」計畫，以「亞洲健康醫療服務樞紐」為發展定位，建立臨床醫學中心和經濟醫療中心，致力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醫療服務地區，相關措施如在衛生部轄下設立跨部會組織「新加坡國際醫療」機構，統合經濟發展局、國際企業局及旅遊局共同推動國際醫療。

五、 泰國

2013 年泰國商會主席在「服務業：邁向東協經濟共同體與超越的國家策略」研討會上指出泰國服務業在 GDP 中占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其比例已經高於製造業產值，國家層面需要更加重視和扶持服務業的發展，提升服務業的競爭實力。在泰國服務貿易強調內需與出口並重的發展戰略上，對外而言，希望成立東協貿易促進中心，來促進泰國與東協其他成員國之間的經貿互動，協助泰國以東協為基礎，在區域內尋找可用資源，也可以依據各國法規研擬投資計畫，進而提升泰國服務貿易競爭力；對內方面，觀光旅遊、建築、物流、通訊、金融等服務成為泰國集中資源加以發展的重點部門，一直以來，泰國觀光旅遊資源豐富，吸引著眾多國外遊客，旅遊服務的巨額收益在泰國中經濟結構中扮演重要角色，除旅遊

服務外，建築、物流、通訊等四個領域帶給泰國共佔服務業將近 70% 的產值，為服務業主要成長動力，且近幾年來，泰國金融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業也有穩定成長。

在具體相關的服務貿易政策上，由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負責制定相關政策，給予投資相關優惠措施如稅務上如免繳法人所得稅及紅利稅、減免法人所得稅 50%、運輸費或電費和水費可在成本中以雙倍計算等，以及非稅務上之優惠如允許外籍人員來泰國進行投資考察、獲得優惠的項目上允許引進專家技術人員、允許擁有土地所有權等，並且設立相關保護措施。根據該委員會，目前優惠的服務項目，如下：

1. 公用事業、大眾設施及基礎服務業：含生產電力或蒸汽、生產自來水和工業用水、獲國家特許權的業務、海運貨物裝卸、設在港口外為檢驗進口商品及貨物裝箱的場地業務或檢驗進口產品和集裝箱裝運出口產品的停放場地業務、民用機場、衛星通訊系統服務業務、電話服務業、天然氣分解廠；
2. 公共運輸業務及大型貨運業務：含電動火車公共運輸業務（有軌系統）、管道輸送業務、空運業、國際海運業務、渡輪業務、高馬力船艇業務；
3. 為促進旅遊服務而提供便利設施的業務：如為遊客提供停船服務、出租遊艇或經營遊船業、遊樂園、文化藝術展覽中心或手工藝品展覽中心、水族動物園、賽車場、開放型動物園、電纜車業務；
4. 有助於旅遊業發展的業務：如大型會議中心業務、國際貿易展覽中心業務、旅館、酒店業；
5. 工業用地的開發業務：工業區業務、建造工業用廠房、自由貿易的保稅倉庫業、軟體工業區、珠寶及裝飾品工業、環保業務工業村、印刷業務工業村、電影工業城；

6. 醫務所業務：醫院、敬老院和老人福利中心、康復中心；
7. 人才資源開發業務：學校或職業技能培訓中心、國際學校、旅館、酒店專業學校、商業航海人員的培訓學校；
8. 廢棄物品的回收利用：廢棄物品的分選、廢棄物品的回收、廢棄物品的再使用、廢棄物品的再加工利用、從廢棄物品中提取有價物重新利用；
9. 生物科技業務：利用生物科技在種子動物品種改良業務、利用生物科技在醫藥的生產，研究及開發方面等；
10. 其他：先進的商品集散中心、國際貿易集散中心、國際產品及零配件採購中心、地區營運總部業務、協助投資與貿易的業務、研究與開發業務、科學實驗服務、標準校準測量服務、污水處理或工業垃圾或有毒化學物品的處理或搬運、攝製泰國影片或提供製片服務或提供多媒體服務、為產品提供消毒服務、石油產品輸送管道的塗層或塗敷業務、中低收入者之住宅建造業、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業、產品設計服務、設計中心業務、科學與技術區業務、國際貿易業務、長期居留輔助及配套業務、能源服務管理機構、運輸車輛天然氣燃料供應站業務、物流園區業務等。

從前述優惠之服務項目可發現，首先，許多基礎建設的投資有助於旅遊、物流、通訊等部門發展，而泰國對於旅遊服務部門之重視，多達 11 個子部門受優惠措施。在物流服務方面亦是，除物流園區業務之外，在泰日經貿合作夥伴協議生效後，日本投資人可以提供物流顧問服務，並且持股允許達 51%。未來東協也將開放物流自貿市場，東協成員國投資人可以持股達 70%；以往泰國物流業者多為中小型企業，在開放之後難以與外國資金與技術抗衡，因此，泰國政府也提供當地企業培訓，改善本土企業管理，推廣物流電子管理系統。此外，泰國對於通訊與電信等部門相當重視，透過外資來提升技術，更有利於帶動現代化零售、會展、食品、餐飲、觀光醫療、電影、音樂及廣告等其他服務部門的成長。

第四節、 小結

一、 東協服務貿易戰略：對內尊重各國發展程度差異；對外採取的是集體主義形式的「東協加 N」的模式

首先，從整體東協服務貿易戰略來看，內部區域經濟整合上尊重各國發展程度差異，會依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在自由化時程安排上也會有所差異，同時在各項議題上多採取共識決方式，而非訴諸任何強制或懲罰之手段，但相對的談判時程也會拉得很長；對外經貿自由化上，東協過去幾年以來主要以亞太地區進行區域經濟整合方向，且採取的是集體主義形式的「東協加 N」的模式，而非單打獨鬥，提高談判籌碼與對話地位，同時，「東協加 N」的模式使東協可在區域經貿合作上擔任主軸，區域內的其他國家也會為避免「骨牌效應」進而更加深化合作內容。但近年來，隨著各國發現服務貿易對國家重要性越來越高，加上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與各國對經貿談判的熟悉度增加後，各國也開始傾向進行談判效率更高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二、 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戰略：印、馬、菲、泰著重特定或整合型之服務業；新加坡採全方面發展服務業

從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戰略可以發現，各國都有各自服務業發展重點部門，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四國，比較重視在特定或整合型之服務業，對於部門的開放也是如此。相較之下，新加坡對於服務業發展戰略較為全方面，幾乎涵蓋 W/120 的 12 大部門，且每個部門的發展幾乎是相輔相成，例如旅遊、物流、運輸、金融等等服務的發展與開放政策，善用本身高度國際化與全球金融中心等優勢，將本身定位為各國企業跳板，目標在國際化過程中取得成立服務業的東南亞總部、甚至亞太總部的利基。觀察東協五國服務貿易政策，發現觀光旅遊服務部門是五國共同重視的部門，在開放政策較為不設限，服務業整體發展程度較其他四國弱的印尼，在觀光旅遊部門也傾向開放。而金融服務、運輸服務、通訊服

務也是這些國家努力朝健全發展的目標。此外，各國也透過鬆綁外人投資股權比例來吸引更多外國技術、資金與人才。

三、 各國政府在服務貿易發展上扮演著主導的角色

最後，透過前兩節戰略與政策討論，可發現各國政府在服務貿易發展上扮演著主導的角色，透過產業與經貿政策活化服務業市場競爭，進而走向自由市場經濟的道路上，對於各國經濟發展都發揮強大的效果。不過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研究，東協五國未來發展仍面臨不少挑戰，如物流運輸方面的邊界限制以及智慧財產權等標準界定等等。



第四章、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

根據 OECD 對於一國的競爭力定義為 The ability of firms , industries , regions , nations or transnational groups to confront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to secure the sustainability of a relatively high rate of return on the factors of production , and of a relatively high level of employment. , 即競爭力是指當一個國家面對國際競爭時, 所能確保的一個相對較高且穩定的生產要素報酬率, 並且有著相對較高的就業率的能力 (Ağaç S, 2008)。為了更加了解國家在國際貿易中的競爭力, 過去學者有許多重大研究成果與理論建立, 例如 Adam Smith 的絕對優勢理論、Ricardo 的比較優勢理論、Heckscher-Ohlin 生產要素的貿易理論、Posner 技術差距的貿易理論、Vernon 的產品週期理論、與 Porter 國家競爭優勢理論等。

然而, 這些理論對於競爭力實證分析上面臨到取得與測量資料的困境, 因此, 學者們逐漸發展出一個作為可實際操作的「比較優勢」概念, Koszewska. M(2005) 認為比較優勢是一個被給定的經濟體比其他經濟體所能更有效生產產品的能力, 這個能力體現在出口與進口的專業化上 (the ability of a given economy to manufacture a product more efficiently than other countries do; it is reflected in the directions of export and import specialisations)。

此外, 前述章節文獻回顧中, 也發現過去學者也幾乎都認同比較優勢在國際貿易競爭力測量中的重要性, 並且也贊同在克服某些資料取得障礙之後比較優勢在服務貿易競爭力測量中有其一定適用性。而文獻回顧之後, 本文將服務貿易競爭力定義為「在服務貿易自由化進程中, 一個國家服務貿易進出口所反映出該國服務業對外進行國際競爭的能力, 而該項能力反映一個國家的比較優勢, 能以相對資源優勢對世界資源利用與配置, 進而使國民財富增長。」並且基於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來對一國的服務貿易競爭力進行實證分析。

第一節、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總體比較

2009 至 2013 年期間，先從總出口額的成長與總進口額成長來看（圖 4-1），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總體規模不斷擴大，尤其是新加坡，其服務貿易總體規模基本上維持在千億美元以上，反映其服務貿易具備一定程度的發展。然而，對於體現一國服務貿易收支餘額狀況的服務貿易總淨出口額，在近五年期間，僅菲律賓在服務貿易總體上處於順差狀態，其他四國大抵為逆差情形，這可說明除了菲律賓以外的四個國家的淨出口狀況並未得到優化，特別是印尼的服務貿易逆差額，除了是東協五國中最大，且有逐年擴大的趨勢，可見印尼服務貿易競爭力狀況相對更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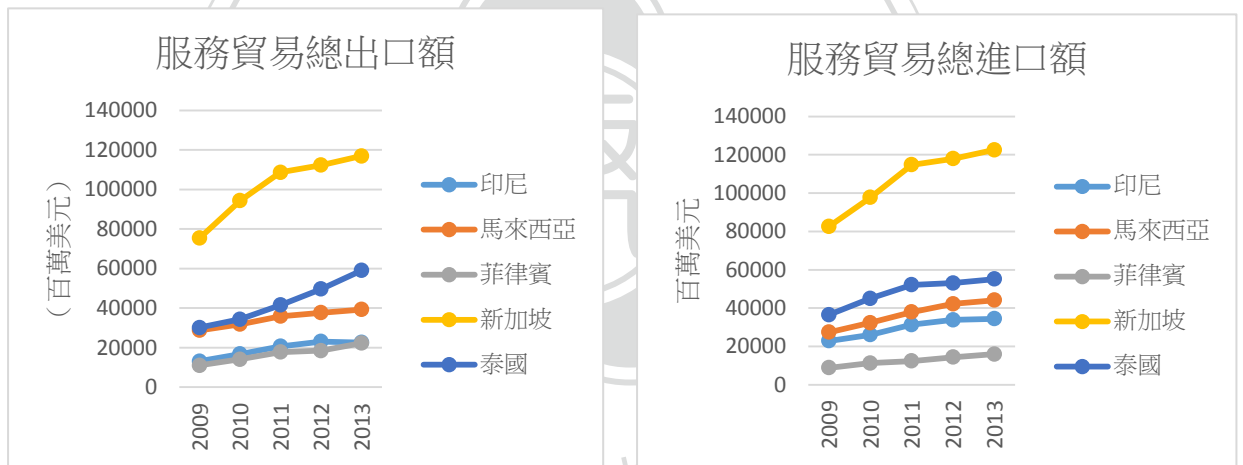


圖 4-1 東協五國總出口額的成長與總進口額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WTO Statistics Database（2014/5/14 資料下載）。

接著，進入本文的實證研究，透過 BelaBalassa（1965）顯示性比較優勢分析，對於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比較優勢進行討論。如第一章研究方法所說明，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是指一個經濟體某種商品或服務出口的比率對於該經濟體總出口占世界總出口的比率之比。其公式為：

$$RCA_{ij} = (X_{ij} / X_i) / (W_j / W)$$

式中， RCA_{ij} 為「i 國（地區）對於 j 產業的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X_{ij} 為 i 國（地區）的 j 產業對世界市場的出口額， X_i 代表 i 國（地區）對世界市場的總出口額， W_j 代表世界市場 j 產業的出口額， W 代表世界市場產業的總出口額。該指數大於 1 表明一國服務貿易具有相對出口優勢，小於 1 表明服務貿易相對出口弱勢，等於 1 表示處於國際平均水平。一般而言，一個國家（或地區）某一產業的比較優勢可以說明該國在這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取值的涵義詳見見本文研究方法圖 1-1。

這五年期間，觀察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圖 4-2），新加坡的 RCA 指數大多處於 1.5 左右的水平且有微幅攀升的趨勢，是東協五國中服務貿易的 RCA 指數整體水平最高的國家，並且說明著新加坡在服務貿易上，除了具有顯示性比較優勢外，亦具有較強的國際競爭力。泰國五年間的 RCA 指數平均約在 1.04 左右，略高於國際平均水平，具有中度國際競爭力。馬來西亞之顯示性比較優勢五年來僅勝於印尼，但其 RCA 指數接近於 1，雖未達顯示性比較優勢，但有逐年接近於國際平均水平的趨勢。印尼在 RCA 指數上，為五國之末，且加上印尼的服務貿易逆差額為五國之大，更證實印尼在服務貿易競爭力的部分明顯處於弱勢。值得一提的是菲律賓，其 RCA 指數逐年攀升，五年間由 0.98 上升至 1.46，從中度競爭力到較強的國際競爭力，雖然其總貿易額最低，但因其淨出口順差情形有明顯的優化趨勢，使其在東協五國之間的服务貿易較具有潛在的比較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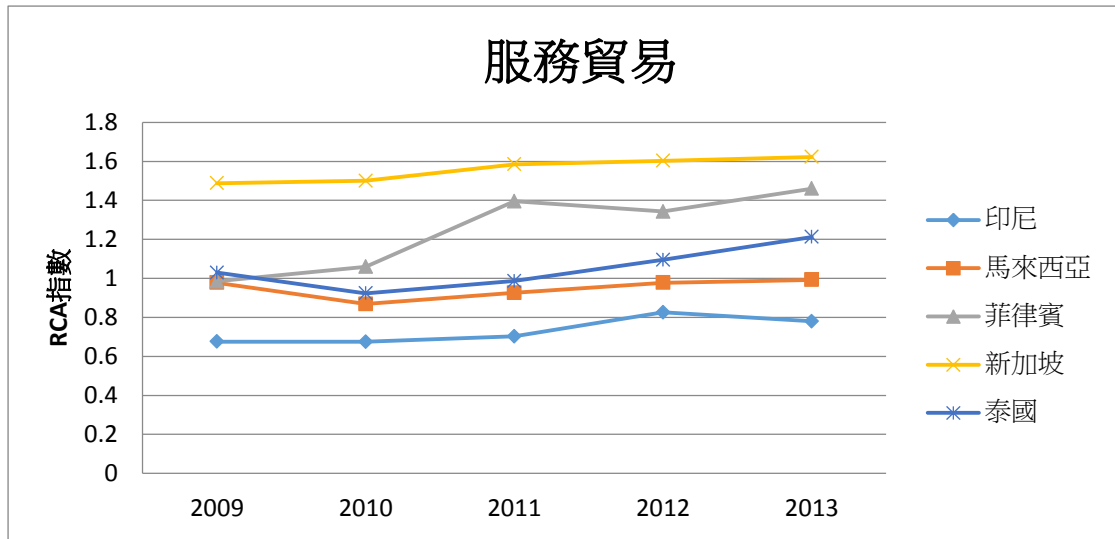


圖 4-2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第二節、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部門比較

在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部門比較優勢之比較中，此節將優先討論運輸部門、旅遊部門、建築部門、保險與金融部門、個人、文化與娛樂等服務部門。至於通訊、電腦與資訊服務、以及其他商業服務，由於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的貿易數據資料，各國參差不齊，故在此先不予以討論其 RCA 指數，而是採取透過文獻資料說明其競爭力與部門開放程度之間的關係。

一、運輸部門

近五年間，從表 4-1、4-2 及圖 4-3 得知，新加坡在運輸部門除了總出口額與總進口額相加的總貿易額遠高於其他四國外，其 RCA 指數位居東協五國之首，幾乎都將近於 2，2009 年甚至高達 2.03，顯示其擁有強國際競爭力。其餘四國，除相對較為持平且接近國際水平的印尼之外，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 2009 至 2013 年間 RCA 指數皆有下滑趨勢，且泰國與印尼在 2009 年時，RCA 指數分別約為 0.95 與 0.96，顯示兩國在此部門具有中度競爭力，然而泰國在五年間下滑至 0.54，明顯競爭力弱化，此外，泰國的運輸部門貿易逆差相當大，對其運輸部門發展非常不利。菲律賓運輸部門五年來則一直在 0.6 之下，處於弱國際競爭力，且運輸部門總貿易額亦是東協五國之末，顯示運輸部門對於菲律賓而言為弱勢部門。

表 4-1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運輸部門的進出口額

(單位：百萬美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印尼	出口	2439	2665	3456	3822	3604
	進口	6522	8673	12149	12944	12987
馬來西亞	出口	4408	4880	5062	4425	4532
	進口	9265	11853	13254	13491	14107
菲律賓	出口	1153	1351	1489	1574	1548
	進口	3661	4965	4330	4902	4532
新加坡	出口	29942	38726	41273	42483	43323
	進口	25438	29752	34392	35319	36981
泰國	出口	5665	5916	5830	5924	6154
	進口	16978	22431	26719	28795	28443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2014/5/14 資料下載)。

表 4-2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運輸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平均
印尼	0.95	0.76	0.83	0.83	0.83	0.84
馬來西亞	0.78	0.74	0.70	0.59	0.60	0.68
菲律賓	0.54	0.46	0.42	0.43	0.36	0.44
新加坡	2.03	1.97	1.88	1.90	1.93	1.94
泰國	0.96	0.83	0.69	0.60	0.54	0.73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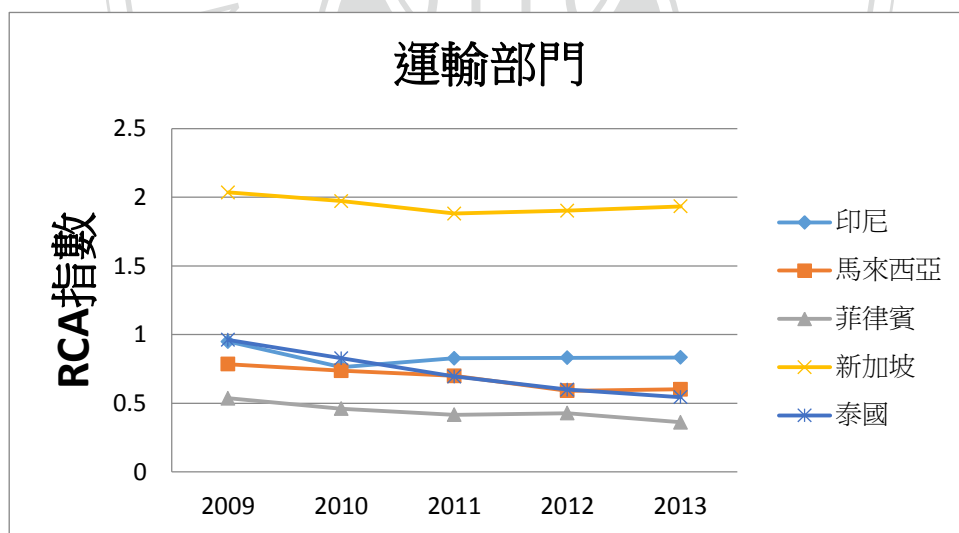


圖 4-3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運輸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二、 旅遊部門

旅遊部門可以說是東協五國的優勢服務產業部門，從表 4-3、4-4 及圖 4-4 得知，除新加坡外，其餘四國的 RCA 指數均較高，泰國旅遊業 RCA 指數最高且貿易順差具有逐年擴張的趨勢，五年間旅遊業平均 RCA 指數達 2.5 以上，且每年幾乎都保持在 2 以上；馬來西亞略居第二，但其 RCA 指數易保持在 2 以上，印尼五年間也有達到 1.5 以上的 RCA 指數，說明這三個國家在旅遊部門具有強國際競爭力與顯示性比較優勢。相較之下，菲律賓的旅遊部門總出口額為東協五國之末，而 RCA 指數僅維持在 0.7 至 0.9 之間，顯示菲律賓在旅遊部門不具有比較優勢，國際競爭力在中度偏弱之間。新加坡在旅遊部門總貿易量雖然大，但貿易逆差亦是逐年增加，且 RCA 指數 2009 年至 2013 年僅維持在 0.5 至 0.7 之間，可以了解旅遊部門占該國服務貿易總出口額比例相較為低，故新加坡在此部門不具有比較優勢，相對其他四國，旅遊部門為新加坡競爭力較弱的部門。

表 4-3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旅遊部門的進出口額

(單位：百萬美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印尼	出口	5598	6958	7997	8324	9336
	進口	5316	6395	6255	6771	7312
馬來西亞	出口	15798	18152	19649	20251	20909
	進口	6508	8324	10180	11545	11885
菲律賓	出口	2330	2630	3190	4014	4801
	進口	2698	3416	5368	6247	7397
新加坡	出口	9403	14178	18082	19261	19181
	進口	15685	18700	21437	22412	23280
泰國	出口	16058	20116	27186	33827	42082
	進口	4433	5623	5716	6219	6650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2014/5/14 資料下載)。

表 4-4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旅遊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平均
印尼	1.73	1.70	1.59	1.46	1.66	1.63
馬來西亞	2.23	2.34	2.26	2.18	2.13	2.23
菲律賓	0.86	0.77	0.74	0.88	0.86	0.82
新加坡	0.51	0.62	0.69	0.70	0.66	0.63
泰國	2.16	2.40	2.69	2.76	2.86	2.58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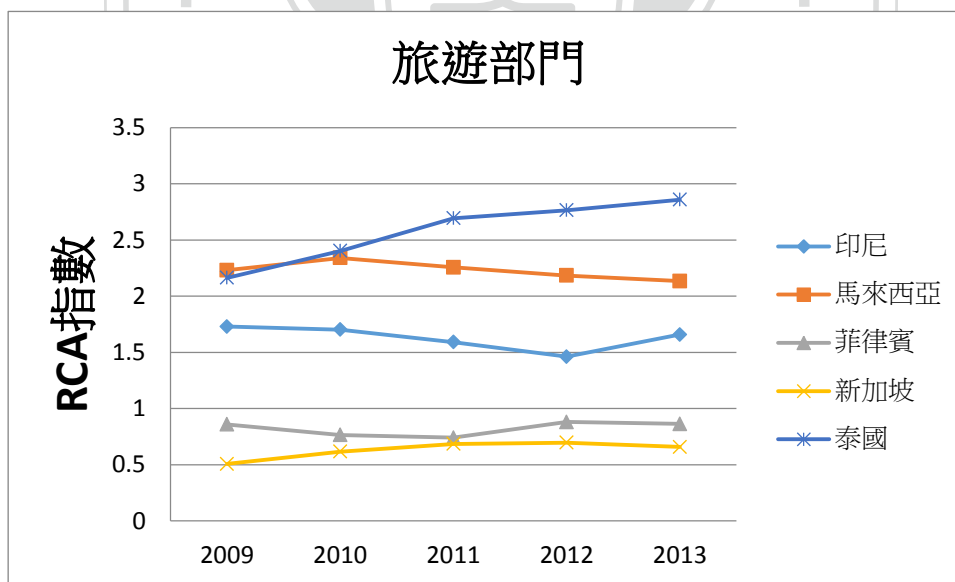


圖 4-4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旅遊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三、 建築部門

從表 4-5、4-6 及圖 4-5 得知，東協五國建築部門的國際競爭力 2009 至 2013 年發展狀況各不相同。基於 RCA 指數分析，雖然印尼在 2011 年有跌至 1.09 左右，雖然建築部門總貿易額不高，但五年間的平均 RCA 指數為 1.40，為東協五國之首，顯示印尼的建築部門出口占其總服務貿易出口比例相當高，處於顯示性比較優勢狀態，具有強國際競爭力。馬來西亞的競爭力略居第二，雖然在建築部門上具有著貿易逆差的情況，RCA 指數五年來保持在 1.25 上下，說明其在建築部門仍具有比較優勢與強國際競爭力。其餘三國的 RCA 指數皆在 0.8 以下，建築部門微弱國際競爭力並不具比較優勢。然就總貿易額而言，新加坡居東協五國之冠，但新加坡的建築部門出口佔其服務貿易總出口比例較低，故 RCA 指數僅 0.4 至 0.6 間，說明新加坡在建築部門的國際競爭力相對於新加坡的其他服務貿易部門較為弱勢，但仍有逐年增強趨勢。菲律賓在建築部門上的競爭力為五國之末，除最低的總貿易額外，RCA 指數也僅 0.2 左右，國際競爭力相當低，可以了解建築部門出口占其國家服務貿易總出口相當低，不具比較優勢，

表 4-5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建築部門的進出口額

(單位：百萬美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印尼	出口	586	520	551	863	847
	進口	798	592	497	632	853
馬來西亞	出口	909	1040	1102	1311	1109
	進口	1034	1183	1347	2348	2508
菲律賓	出口	78	121	46	111	103
	進口	20	21	50	42	83
新加坡	出口	1062	1032	1543	1681	1776
	進口	425	515	768	836	884
泰國	出口	472	472	442	440	816
	進口	782	713	308	224	709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2014/5/14 資料下載)。

表 4-6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建築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平均
印尼	1.45	1.22	1.09	1.56	1.70	1.40
馬來西亞	1.03	1.28	1.26	1.45	1.28	1.26
菲律賓	0.23	0.34	0.11	0.25	0.21	0.23
新加坡	0.46	0.43	0.58	0.63	0.69	0.56
泰國	0.51	0.54	0.44	0.37	0.63	0.50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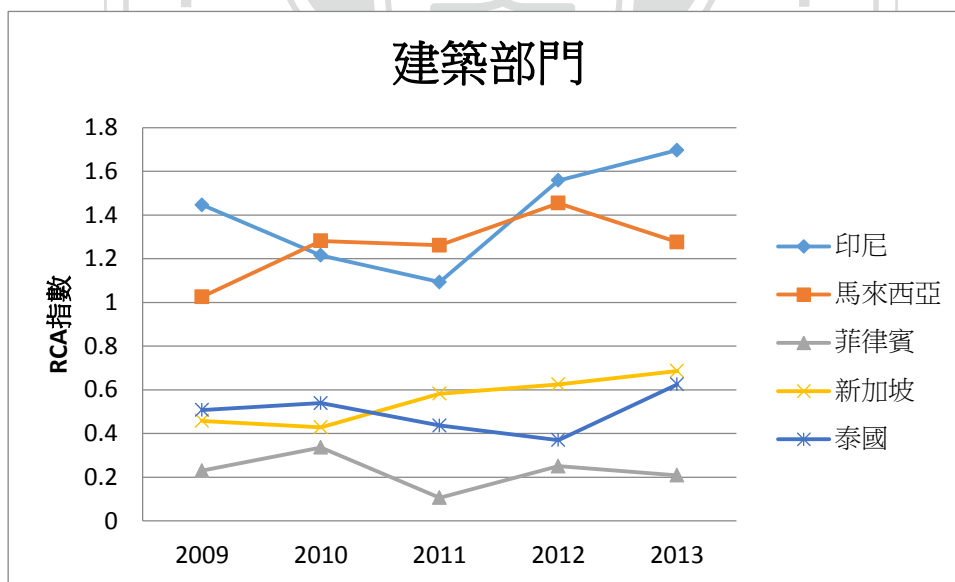


圖 4-5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建築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四、 保險與金融部門

從表 4-7、4-8 及圖 4-6、4-7 得知保險部門對新加坡以外的東協四國而言，幾乎都是弱勢產業，除了各國該部門的總貿易額佔各國服務總貿易額的比重相當低外，RCA 指數亦都偏低。新加坡在保險部門的總出口額與總進口額皆遠高於其他四國，RCA 指數亦保持在 1.2 左右，2010 年甚至高達 1.596，說明新加坡在保險部門具有比較優勢，且具較強的國際競爭力。其餘四國指數皆在 0.8 以下，弱國際競爭力且不具比較優勢，印尼甚至連續五年皆低於 0.1 以下，泰國則為倒數第二，且其保險部門的貿易逆差遠高於其他四國，因此，可以認知到保險部門成為東協四國（除新加坡外）在國際貿易中的弱勢產業。

表 4-7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保險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平均
印尼	0.06	0.05	0.05	0.04	0.04	0.05
馬來西亞	0.49	0.42	0.51	0.62	0.65	0.54
菲律賓	0.20	0.22	0.17	0.21	0.20	0.20
新加坡	1.29	1.60	1.13	1.14	1.22	1.28
泰國	0.09	0.08	0.16	0.33	0.16	0.16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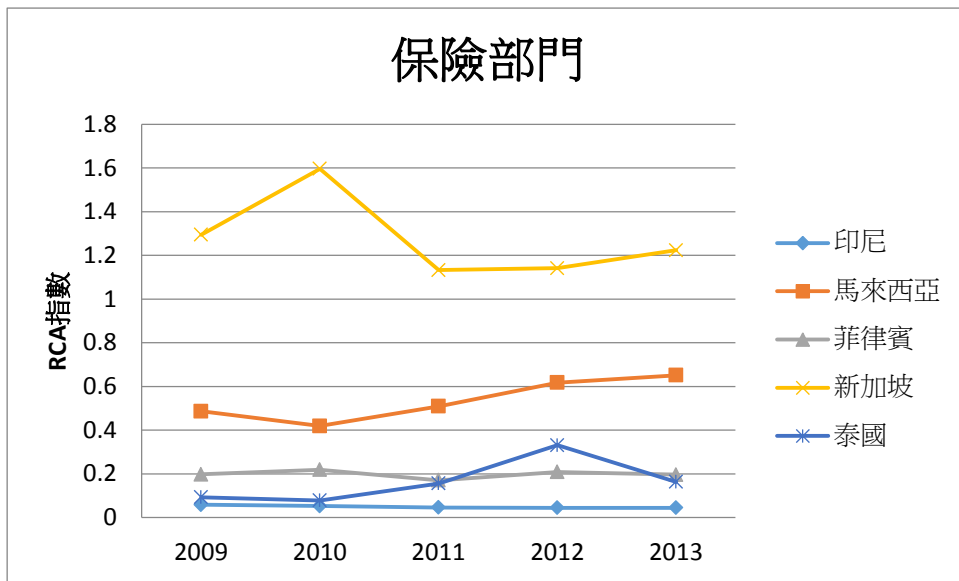


圖 4-6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保險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表 4-8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金融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平均
印尼	0.18	0.27	0.27	0.12	0.13	0.19
馬來西亞	0.04	0.05	0.11	0.06	0.08	0.07
菲律賓	0.09	0.04	0.03	0.03	0.02	0.04
新加坡	1.85	1.73	1.87	1.90	2.04	1.88
泰國	0.05	0.08	0.09	0.11	0.11	0.08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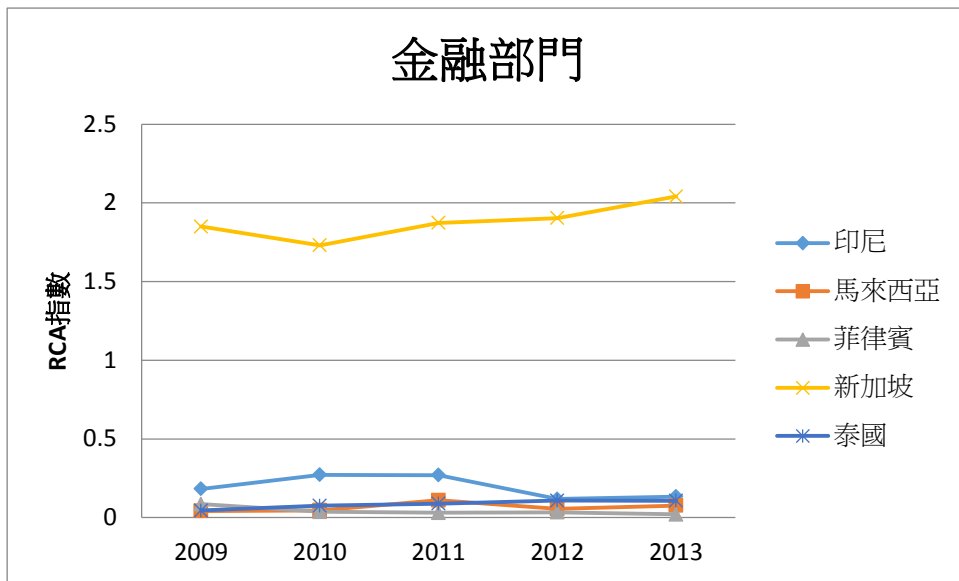


圖 4-7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金融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五、 個人、文化與娛樂

東協五國在個人、文化與娛樂的服務貿易上，總貿易量偏低，但 RCA 指數大多低於 0.8 以下，非比較優勢之產業。印尼在 RCA 指數上是東協五國中較佳之國家，但僅在 1 上下，顯示其具有中度國際競爭力。馬來西亞在 2009 年以後，該部門的總貿易量遽減，部門出口占其國家服務貿易比例大幅減少，RCA 指數隨之大幅下降(見表 4-9、4-10、圖 4-8)。

表 4-9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之個人、文化與娛樂部門的進出口額

(單位：百萬美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印尼	出口	75	104	159	210	188
	進口	126	133	212	281	266
馬來西亞	出口	646	111	159	175	202
	進口	897	289	348	599	830
菲律賓	出口	34	41	60	79	106
	進口	42	59	38	34	41
新加坡	出口	444	505	503	507	516
	進口	461	472	484	488	496
泰國	出口	79	121	92	83	77
	進口	20	20	21	23	21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2014/5/14 資料下載)。

表 4-10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個人、文化與娛樂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平均
印尼	0.73	0.73	0.87	1.02	0.94	0.86
馬來西亞	2.87	0.41	0.50	0.52	0.58	0.98
菲律賓	0.39	0.34	0.38	0.48	0.54	0.43
新加坡	0.75	0.63	0.53	0.51	0.50	0.58
泰國	0.33	0.42	0.25	0.19	0.15	0.27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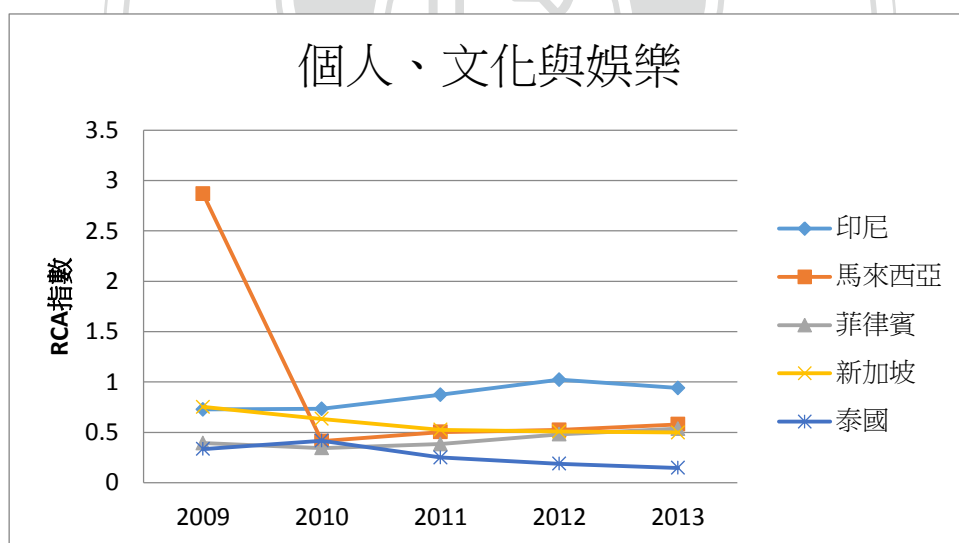


圖 4-8 2009-2013 年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個人、文化與娛樂部門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第三節、 小結

本節透過前章東協五國服務貿易戰略和相關政策結合本章的實證分析，來了解東協五國比較優勢與其服務貿易競爭力。希望藉此了解東協五國各自的服務貿易優勢部門為何，以作為討論各國自由化與競爭力關係的前提。

一、 新加坡整體的服務貿易 RCA 指數最高，且集中在知識含量高的新型服務業如金融、保險、教育、研發等部門

綜合前兩節各服務貿易總體與部門 RCA 指數，新加坡整體的服務貿易 RCA 指數高於其他四國，在進出口總額遠也高於其他四國，其服務貿易競爭力為東協五國中最強，且新加坡集中在知識含量高的新型服務業如金融、保險、教育、研發等部門，此外，新加坡對於服務業發展與服務貿易開放的政略與政策也相較於其他四國較為全面、完整，除了強化現有比較優勢部門如運輸、金融等外，也積極尋找或創立新的優勢部門，如研究、創新產業。其他四國在整體服務貿易發展上，在進出口總額與顯示性比較優勢上雖不如新加坡的發展程度，但從 RCA 指數來看，也有漸入佳境的趨勢，主要可能原因在於這些國家正從過去製造業出口導向轉向重視服務業的戰略，而在經濟結構轉型的過程中，大量的勞動力開始向服務部門轉移，這就為這些國家的服務貿易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二、 印、馬、菲、泰在 RCA 指數與進出口總額的表現，說明其比較優勢集中在傳統的服務貿易如旅遊、建築部門，其他新型服務貿易都顯得薄弱

從各個部門的 RCA 指數來看，可以發現印尼在其服務部門比較上，在旅遊與建築部門具有強國際競爭力，至於其他部門則處於顯示性非比較優勢地位；馬來西亞在旅遊部門接近強國際競爭力，運輸服務則具較強國際競爭力，其餘部門則處於顯示性非比較優勢地位；根據 WTO 貿易數據資料顯示，菲律賓在服務貿易進出口額主要集中於其他商業服務，導致其餘部門在顯示性比較優勢實證分析上都

處於弱國際競爭力；新加坡在運輸、金融、保險等部門上，都接近強國際競爭力，其他部門相較之下便處於弱國際競爭力；泰國的旅遊服務擁有強國際競爭力，主要的出口額仰賴此部門，而其相較之下便處於弱國際競爭力。因此，對於除新加坡以外的其餘四國在 RCA 指數與進出口總額的表現，都說明其比較優勢集中在傳統的服務貿易如旅遊、建築部門，其他新型服務貿易都顯得薄弱。

三、 自然資源與政府政策等因素有助於一國貿易競爭力提升

各國的比較優勢是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形成與發展的基礎，東南亞地區獨特的自然及文化景觀造就東協國豐富的旅遊資源，如在旅遊服務部門上具有強國際競爭力的泰國，憑藉著其獨特的佛教色彩，獲得「千佛之國」的美稱，吸引大量外國觀光客源。在運輸部門中，除新加坡有著較強國際競爭力以外，其他四國並不具有顯示性比較優勢，但是從各國的服務貿易戰略及政策來看，運輸部門也是東協五國所重視的主要服務部門之一，東協五國相互開放航線，降低運輸服務的市場准入限制，特別是航空服務，而港口與海運部分，也積極引入跨國營運與投資進入，如泰國在海運開放大幅鬆綁，東協五國這些有關運輸服務的政策都增強了運輸服務貿易的競爭力。

四、 商業流程委外服務成為東協五國強化其服務貿易競爭力的比較優勢領域

另外一個有助於東協五國強化其服務貿易競爭力的比較優勢領域為商業流程委外服務，隨著全球跨國公司拓展，資訊與通訊科技進步使得跨國公司商業流程委外更加迅速發展，而東協五國也緊跟上此次機會，逐漸成為發展中國家負責離岸的商業流程委外市場，菲律賓以語言優勢與政府在此領域的高度重視之政策，目前該國的流程委外部門的產值已經帶來佔其服務業產值二分之一以上，且該部門幾乎平均每年成長高達 20% 以上；馬來西亞也逐漸成為服務委外最具吸引力的國家，目前已經有多家國際大公司進駐，如日商夏普 (SHARP)、美商戴爾 (DELL)

等；新加坡、泰國、印尼等國家也積極發展其商業流程服務委外市場，除了相關人才培訓政策外，也降低外資與當地的企業建立了服務外包的業務聯繫所需之門檻。跨國公司對於東協五國的商業流程委外服務的投資，將有助於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的發展和提升。

東協五國同屬於發展中國家，服務貿易的發展有許多相似之處，雖說近年來五國在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與服務業產值均快速成長，但服務貿易收支仍多屬逆差情況，主要原因在除新加坡以外的四國對於服務貿易比較優勢多集中在傳統產業部門如旅遊、建築等部門，故東協五國應積極朝向知識經濟型的服務部門發展，特別是金融、保險、文化娛樂、醫療保健、創意等，藉此強化可持續發展的服務貿易競爭力。



第五章、東協五國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

東協官方研究及相關出版品對於其服務貿易自由化抱持著樂觀之態度，認為在自由化進展中能更有效率的強化東協國家在服務貿易上的競爭力，並帶動其他經濟部門的發展，隨著東協服務貿易的逐步開放，對於東協國家的出口增長貢獻也增加，但東協在服務貿易上也伴隨的一定的挑戰，如跟上服務業發展的趨勢、技術創新、符合國際標準、及相關的人力資本積累。探討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將有助於了解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過程，故回歸到本文第二個研究問題，究竟目前東協五國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為何？東協五國是否在 WTO 承諾基礎上，對於其他洽簽的自由貿易協定有無更進一步的自由化？本文將以東協五國對 GATS 承諾的減讓項目為基礎，對中國、南韓、日本三國與東協五國之間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進行檢定，除了藉此討論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外，更能探討東協五國對於已發展國家（日本）、介於已發展及發展中之間國家（南韓）、發展中國家（中國）是否有不同之開放程度。

本文選定「東協加一」的自由貿易協定進行開放程度檢定，分別是指東協五國對於「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協定」、「南韓—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中對於服務貿易之減讓承諾進行計算。至於日本，由於東協與日本雙邊協定簽屬方式不同於中國、南韓，2004 至 2005 年間，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東協會員國分別與日本進行談判並簽屬國家個別之經濟夥伴協定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這些 EPA 均包含雙方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的內容。而 2008 年「日本—東協全面性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協定」簽屬後，僅規定締約國各方應繼續協商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措施，換言之，東協五國對於日本服務貿易開放內容是以前述各國對日本之 EPA 的開放承諾為基準。故本文以東協五國對日本個別之 EPA 進行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之計算。

第一節、東協五國服務貿易協定自由化程度的總體比較

本文針對東協五國（印、馬、非、新、泰）之服務貿易協定開放程度進行分析來了解各國在對外開放上的自由化程度，在總體比較上，東協五國在 GATS 基礎上對服務業都做出市場開放承諾，為了計算各國的平均開放程度，本文採用 Marchetti and Roy (2008) 之量化方法，如第一章所述為計算方式。東協五國對於 GATS 承諾之服務業平均開放程度，依據各國所遞交之 GATS 承諾減讓表進行計算，並與 WTO 服務貿易計算之結果進行交叉比較，⁷更加深本文方法之可信度。接著再以 Marchetti and Roy (2008) 改良 Hoekman (1995) 用以計算雙邊服務貿易協定之量化方法來計算東協五國各自對中、韓、日服務貿易開放承諾表，探討東協五國各自的整體開放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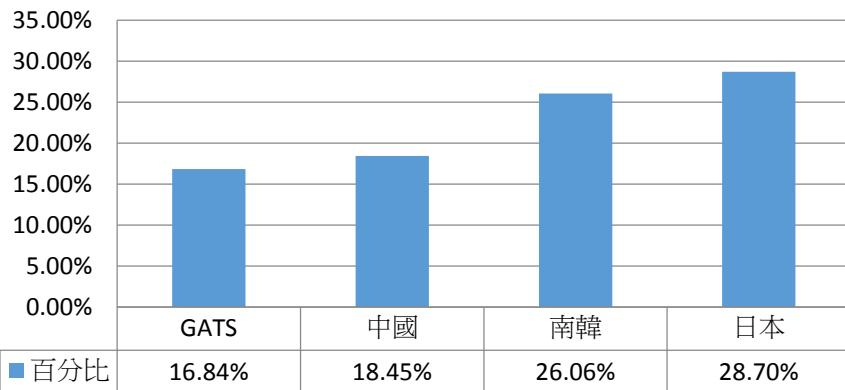
在東協五國對於 GATS 承諾之服務貿易平均開放程度上，五國介於 16% 至 38% 左右，分別是印尼為 16.84%、馬來西亞為 26.02%、菲律賓為 15.82%、泰國為 19.39%、而新加坡則為 37.59%，是東協五國中對 GATS 承諾開放最高。各國對於 GATS 遞交的服務貿易承諾，僅討論「不作承諾」(0 分)、「有限制的開放」(0.5 分)、「完全開放」(1 分)，並無質性評分之討論空間，故本文對於東協五國向 GATS 遞交之服務貿易開放承諾的計算結果與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所計算結果大體一致，但印、馬、菲在 WTO 服務貿易計算之結果分別為 17.26%、27.47%、16.41%，差異原因在於是否涵蓋杜哈回合新承諾，由於許多修正的新承諾尚未生效，故本文僅針對現有生效之承諾進行計算。總體來看，東協五國對於 GATS 承諾之開放程度差距略大且皆不高，五國平均開放程度僅 23% 左右，Marchetti 和 Roy (2008) 的研究指出發展中國家在多邊服務貿易中的平均開放程度約 17%~18% 之間，已發展國家的平均開放程度約為

⁷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Index scores for GATS commitments and PTA commitments, by PTA"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dataset_e/index_per_agreement_e.xls>, 2014/7/18 Downl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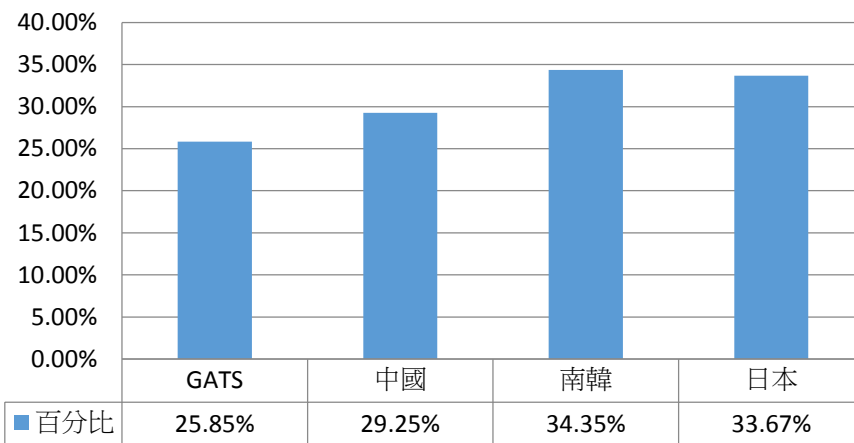
45%，例如日本為 52.89%，因此，可以發現對於 GATS 承諾除新加坡、馬來西亞略高於發展中國家水平外，其餘三國的開放程度相近於發展中國家。以下針對東協五國各自對中、韓、日服務貿易開放承諾進行分析。

首先，整體觀察東協五國對 GATS、中、韓、日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以新加坡最高，其餘四國差距則不大，開放程度大小依序為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從圖 5-1 可以觀察到東協五國整體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印尼整體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相當低，對於中國開放程度僅從對 GATS 的 17.18% 微幅擴大至 18.45%，對於南韓則擴大至 26.06%，印尼對日本開放程度為中、韓、日三國最高，為 28.7%，因此，可以發現印尼擴大開放程度不高，在服務貿易自由化過程仍然相當緩慢；馬來西亞的整體開放程度在東協五國中位居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對於中、韓、日三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從 GATS 的 25.85% 分別擴大為 29.25%、34.35%、33.67%，以對南韓開放程度最高；菲律賓在中、韓、日三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從 GATS 的 15.82 分別擴大為 19.34%、22.24%、29.17%，對日本開放最高；新加坡則為東協五國中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最高者，雖然該國對 GATS 遞交的承諾為 37.59%，低於已發展國家的平均開放水平，但新加坡對中國開放程度擴大至為 56.89%、對南韓為 72.96%、對日本為 65.82%，這可說明新加坡在自由化策略上，先透過嚴格的多邊開放水平來換取雙邊談判中的利基，此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南韓部分，新加坡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即除保留措施外，幾乎完全無條件給予締約對方服務提供者之待遇不得低於給予非締約方之待遇及國民待遇，故新加坡對於南韓之開放程度遠高於其對於中國與日本；至於泰國，從 GATS 的 19.39% 擴大至對中國為 23.98% 之開放程度、對南韓為 30.95%、對日本則為 26.91%。整體來看，東協五國對於中國在 GATS 上進一步自由化基礎上的開放程度，皆相較於對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之南韓與日本的開放程度更低，除新加坡外的其他四國在擴大幅度上都不超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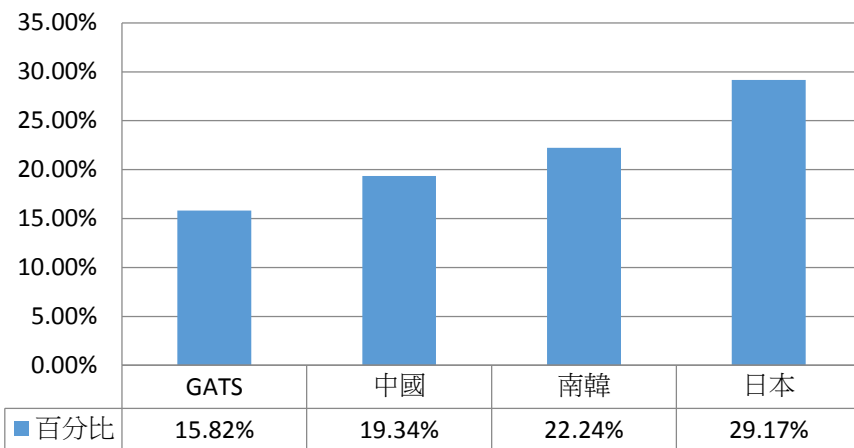
印尼服務貿易開放程度



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開放程度



菲律賓服務貿易開放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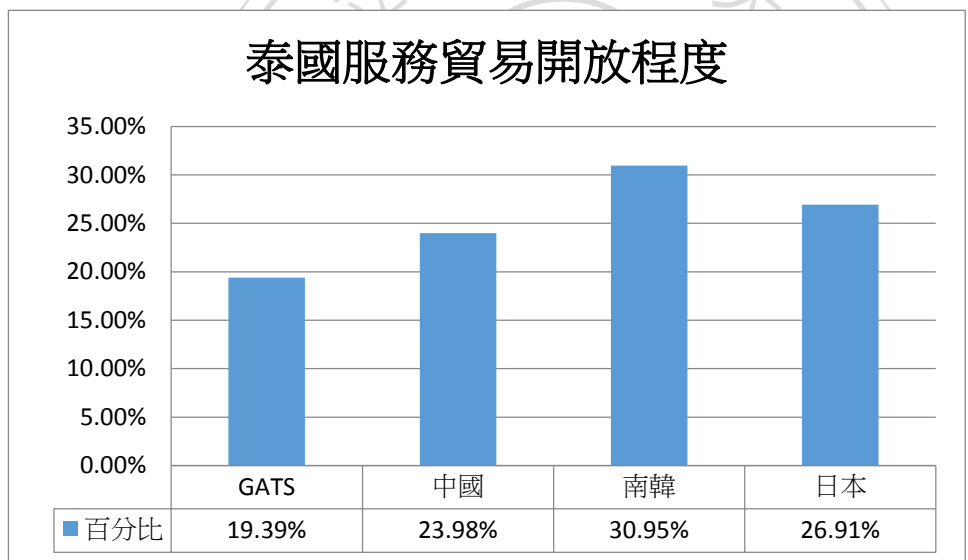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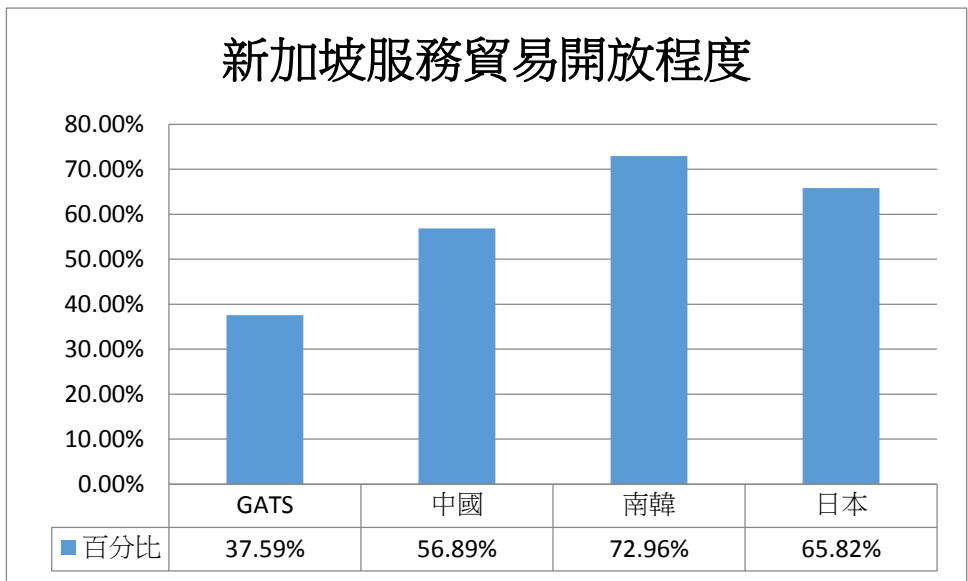


圖 5-1 東協五國對 GATS、中、韓、日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第二節、東協五國服務貿易協定自由化程度的部門比較

此節探討中國 11 大服務部門的開放情形，比較東協五國對比於 GATS 之承諾後，在不同部門對於中、韓、日三國簽署之 FTA 的開放程度，⁸整體觀之，東協五國承諾開放服務市場給予最少的對象是中國，對韓國與日本則不相上下。以下詳述東協五國服務部門開放之情形。

一、 印尼

印尼在 GATS 承諾之服務部門平均開放程度，商業服務 17.93%、通訊服務 27.08%、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50%、分銷服務 0%、教育服務 0%、環境服務 0%、金融服務 29.14%、健康及社會服務 0%、觀光旅遊服務 56.25%、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 0%、運輸服務 4.29%。在「東協加一」FTA 開放之服務部門上，除環境、文化娛樂與體育部門同 GATS 之承諾仍未開放之外，其他皆有 FTA 涉及到。

從圖 5-2 得知，商業服務部門上，對中國未有進一步開放，對南韓則增加 7.75% 開放至 25.68%，對日本開放最高，擴大承諾至 26.63；通訊服務部門上，對中國僅微幅擴大至 28.1%，對南韓增加 14.02% 擴大至 41.1%，而日本擴大承諾至 54.17%，為三國之中最高；對於中、韓、日三國建築及相關工程部門開放，從 GATS 承諾的 50% 開放程度，中國及南韓擴大至 65%，日本則擴大最多，達 70%；分銷部門僅對日本擴展開放至 10%，中國及南韓皆未開放；教育部門則僅對南韓及日本加以擴展開放，開放程度分別為 30% 及 40%；對中、韓、日三國的金融保險部門開放程度皆有提升，分別從 29.14% 擴展至 33.82%、38.24%、37.5%，韓國獲得之承諾最高；健康社會部門僅對南韓及日本開放，南韓為 6.3%，而日本開放程度最高，達 18.8%；旅遊部門整體來說為印尼開放程度最高之部門，對中、韓、日分別開放至 81.3%、68.8%、82.8%，中國及日本的開放程度都高達

⁸ 以下為說明方便，均以 FTA 統稱所有東協簽署的雙邊/區域協定。

80%以上；最後，在運輸部門上，對中國開放程度與 GATS 相同為 4.29%，未有進一步開放，對南韓開放程度最高，達 11.43%，日本則增加 2.14% 微幅擴大至為 6.43。從 GATS+ 的新開放項目來看，印尼在對中、韓、日 FTA 上新增多項服務業之市場開放，先兌現營造及相關工程、金融保險等子項目外，也增加開放觀光旅遊、教育、健康社會、分銷之等部門中的服務子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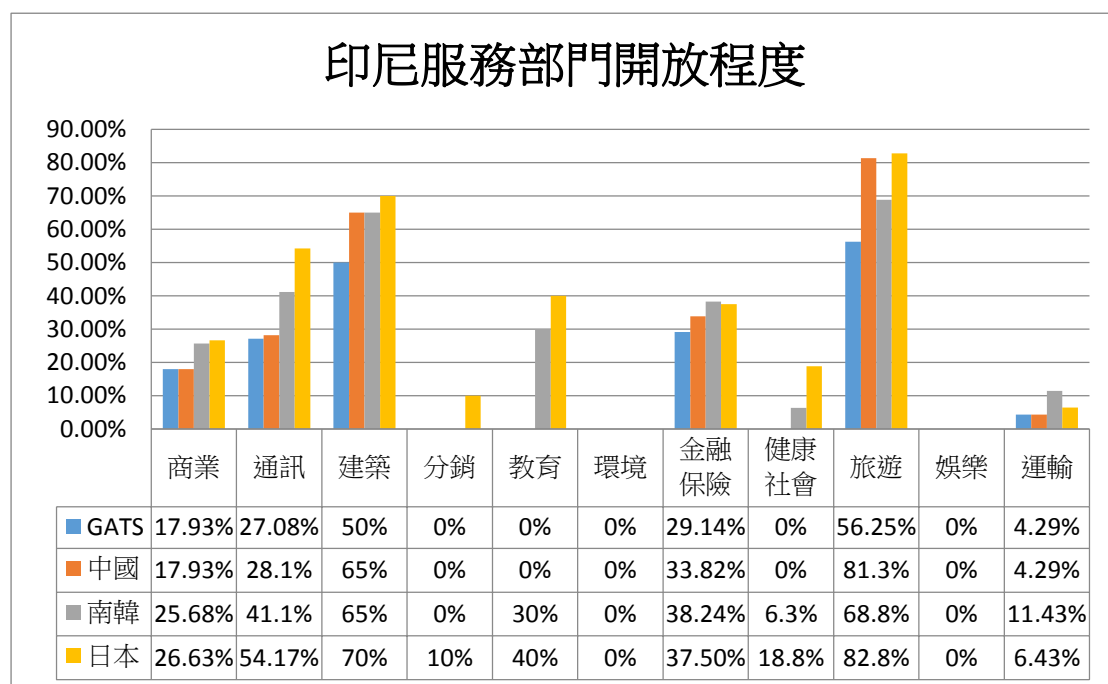


圖 5-2 印尼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整體來看，印尼在旅遊觀光部門開放程度最高，其次為建築部門，接著為通訊、金融保險、商業部門、建築部門等，分銷、教育、健康及社會等則在特定 FTA 中些許開放，而環境、文化娛樂與體育部門同 GATS 之承諾仍未開放。

二、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在 GATS 承諾之服務部門平均開放程度，商業服務 44%、通訊服務 26%、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50%、分銷服務 0%、教育服務 0%、環境服務 0%、

金融服務 32.4%、健康及社會服務 18.8%、觀光旅遊服務 25%、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 20%、運輸服務 5.7%。對於中、韓、日 FTA 服務部門開放，除環境服務仍未開放之外，其他服務部門在 FTA 中均涉及到，而健康服務部門開放程度則為東協五國中最高，其他四國遞交至 GATS 承諾上皆未涉及到健康社會部門。以下詳述馬來西亞在中、韓、日三國 FTA 的部門開放程度（見圖 5-3）。

馬來西亞對於中、韓、日之商業服務部門開放，由 44% 分別微幅擴展至 46.7%、47.6%、48.9%，以對日本開放程度最高；通訊服務部門擴大開放程度的幅度最大，對中國增加 4.2% 擴大至 30.2%，對南韓則增加 19.8% 至 45.8%，擴大幅度最高，對日本開放程度則增加至 44.8%；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上，對於南韓並未有進一步開放，而中國及日本則由 GATS 承諾的 50% 開放至 75%；分銷部門僅對南韓擴展開放至 10%，中國及日本 FTA 皆未涉及到分銷部門開放；教育服務上在 GATS 上並未開放，但在 GATS+ 的承諾上，對於中、韓、日 FTA 皆有進一步開放，分別為 10%、20%、10%；金融保險部門上，對日本開放最高，增加 10.2% 至 42.6%，對南韓僅微幅增加至 35.4%，對中國則未有進一步開放，維持在 32.4%；健康服務部門上，對中、韓、日之開放程度由 18.8% 分別提高至 21.9%、37.5%、34.4%，以對韓國開放最高；旅遊服務部門以對韓國開放程度遠高於其他兩國，增加 37.5% 至 62.5%，其次為日本 31.3%，中國則微幅增加至 28.1%；對中、韓、日 FTA 之文化娛樂及體育部門開放程度同 GATS 承諾之 20%，並未有進一步開放；運輸服務部門上，以對韓國開放最高，由 GATS 承諾之 5.7% 增加至 12.5%，對中國及日本則微幅增加至 8.2% 及 8.6%。從 GATS+ 的新開放項目來看，馬來西亞在對中、韓、日 FTA 上新增多項服務業之市場開放，先兌現專業、電腦、通訊、營造及相關工程和健康及社會服等子項目外，也擴大增加觀光旅遊、教育、分銷和運輸等部門之中的服務子項目。

整體來看，馬來西亞的建築及相關工程部門開放程度最高，其次為商業部門、金融保險、通訊服務、健康社會等部門；在 FTA 中除環境服務仍未開放之外，

其他服務部門在 FTA 中均涉及到，進一步開放的部門有分銷服務及教育服務，而健康服務部門開放程度則為東協五國中最高，其他四國遞交至 GATS 承諾上皆未涉及到健康社會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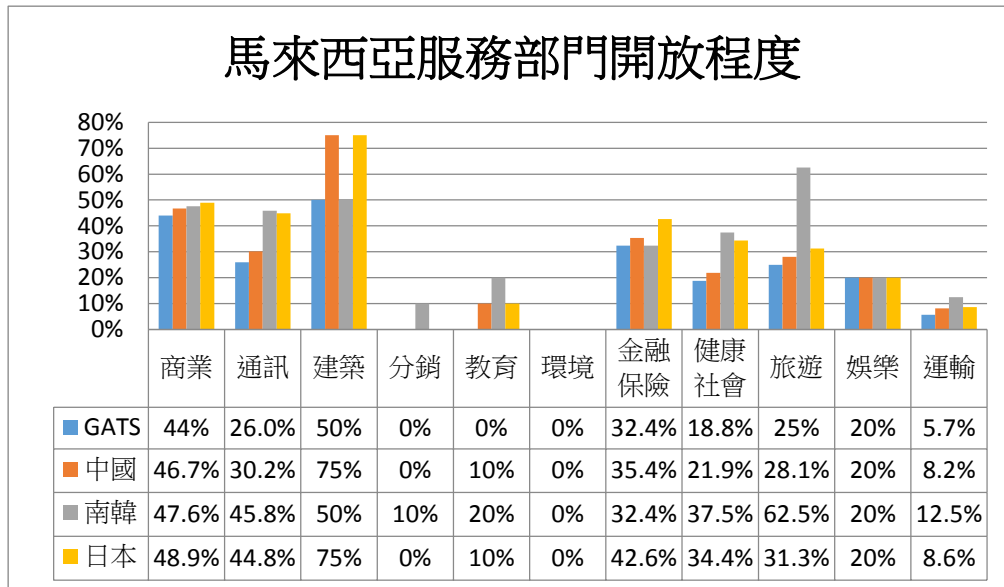


圖 5-3 馬來西亞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三、 菲律賓

菲律賓在 GATS 承諾之服務部門平均開放程度，分別為商業服務 13.6%、通訊服務 9.4%、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0%、分銷服務 0%、教育服務 0%、環境服務 0%、金融服務 35.3%、健康及社會服務 0%、觀光旅遊服務 18.8%、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 0%、運輸服務 22.9%。菲律賓在 GATS 承諾中僅開放商業服務、通訊服務、金融服務、觀光旅遊服務、運輸服務，除金融保險、運輸服務部門外，其他有開放的部門之開放程度皆為東協五國對低，運輸部門之開放程度則為五國之最高，但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分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等部門皆未開放。

從圖 5-4 觀察菲律賓對中、韓、日三國之部門開放程度，商業服務開放程度上，對中國及南韓僅微幅增加至 14.8%與 14.1%，對日本開放至 28.9%，為三國最高；通訊服務部門中亦是以對日本開放程度最高，達 22.9%，其次為南韓，開放程度為 18.8%，對中國開放程度則為 12%；對中、韓、日三國的建築及相關工程部門皆由不開放擴展至 10%；分銷部門僅對日本擴展開放至 10%，中國及南韓 FTA 皆未涉及到分銷部門開放；教育服務部門亦僅對於日本開放，且開放程度高達 55%，擴展承諾幅度相當高；環境服務部門上，對中、韓、日三國的開放程度皆由 0%擴展至 6.3%；金融保險部門中，以對韓國開放程度最高，由 35.3%提高至 51.5%，其次為日本 44.1%，對於中國則維持原 GATS 承諾，未有進一步開放；健康社會部門僅對日本擴展開放至 6.3%，對中國及南韓則未開放此部門；在旅遊部門的開放上，對中國開放程度最高與增加最多，由 18.8%增加 56.2%至 75%，其次為南韓，開放程度達 50.7%，最低則是對日本之旅遊開放程度，但也有 45.3%的開放程度；最後，運輸服務部門開放上，對中國之開放程度為 26.4%，對韓國及日本的開放程度則為 30%。菲律賓在中、韓、日 FTA 新增多項服務業之市場開放，先兌現金融保險、觀光旅遊等部門子項目外，更擴大增加其他商業、通訊、環境、營造及相關工程、分銷、教育等的服務子項目。

從前述可以觀察到菲律賓在整體服務部門開放的程度相較於其他東協四國是最低的，除了菲律賓開放程度最高的為金融保險服務以及運輸服務之外，其他部門開放程度皆不高，但運輸服務在中、韓、日 FTA 中的開放程度，與新加坡不相上下，並列東協五國之最高。在 FTA 中除文化、娛樂和體育部門仍未開放之外，其他服務部門在 FTA 中均涉及到。其中，菲律賓對日本開放程度最高，在對於日本開放的部門項目上，除文化、娛樂和體育部門仍未予以承諾外，其他 10 大部門皆涉及到開放之細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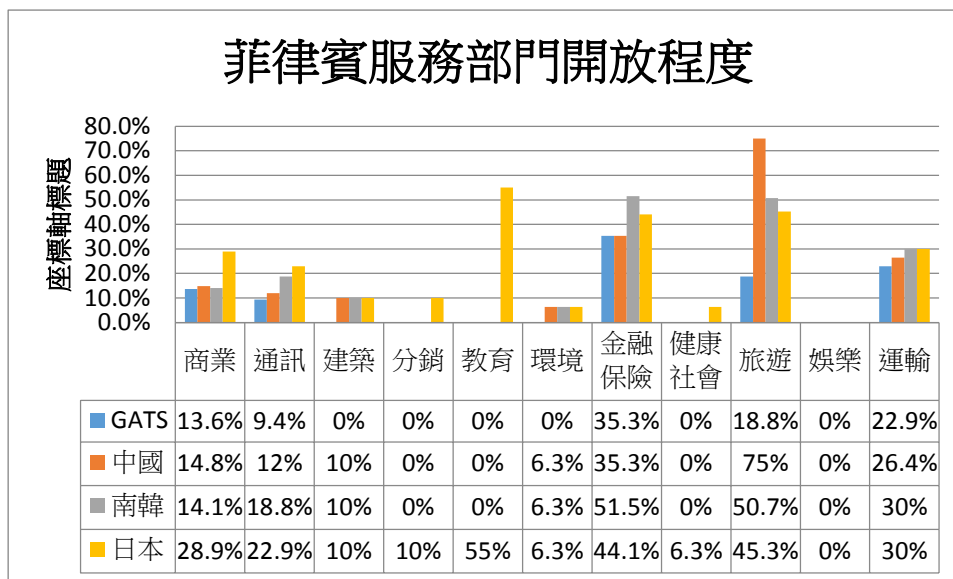


圖 5-4 菲律賓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四、新加坡

整體來看，新加坡各服務部門為東協五國開放程度最高。在 GATS 承諾之服務部門平均開放程度上，商業服務 52.7%、通訊服務 52.1%、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100%、金融服務 38.2%、觀光旅遊服務 62.5%、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 20%、運輸服務 17.1%，而分銷服務、教育服務、環境服務、健康及社會服務等部門皆未予以開放承諾。此外，新加坡對韓國服務貿易承諾採取負面表列方式，故開放程度遠高於中國與日本，特別是在建築、金融保險、旅遊、文化娛樂與體育等部門，對韓國達百分之百開放。下詳述新加坡在中、韓、日三國 FTA 的部門開放程度（見圖 5-5）。

新加坡對中、韓、日三國之各部門開放程度來看，商業服務部門開放為東協五國中最高，其中以對日本開放程度最高，達 88%，其次為南韓 83.7%，中國也開放至 73.1%；通訊服務部門則以對南韓開放最高，達 75%，中國與日本則由 52.1% 微幅擴大開放至 57% 與 58.3%；建築及其相關工程部門則同 GATS 一樣，

對中、韓、日百分之百開放；分銷服務上，對中、韓、日開放程度從對 GATS 未予承諾分別擴大至 70%、40%、65%，以對中國開放程度最高；對中、韓、日的教育服務部門開放上，也從 0% 分別擴展至 50%、90%、50%，其中以對南韓開放程度最高；在對於「東協加一」FTA 上，新加坡環境服務部門開放程度遠高於其他東協四國，其中以對南韓開放程度最高，達 65.2%，其次為對日本 38%，最後對中國開放程度為 25%；金融保險部門在中、韓、日 FTA 分別由 GATS 承諾之 38.2% 大幅開放，其中以南韓百分之百開放最高，其次為對日本 77.2%，對中國則為 70.6%；健康社會部門亦在 FTA 中加以開放，以對南韓開放程度 50% 最高，其次為對日本 31%，對中國則開放 25%；旅遊觀光部門上對中國開放程度僅微幅增加至 63%，對日本則增加至 71%，對南韓則百分之百開放；在文化娛樂與體育部門上，對南韓百分之百開放，其次對日本開放 70%，對中國則開放至 60%；對中、韓、日的運輸服務部門開放從 GATS 承諾之 17.1% 分別擴大開放至 23.6%、32.1%、33.6%，以對日本開放程度最高。

在中、韓、日開放之服務部門子項目中，較 GATS 新開放更多項目，其中涵蓋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研究與發展服務、廣告服務、與管理顧問相關之服務、技術檢定與分析服務、人力仲介及供給服務、調查和安全服務、設備維修服務（海運船隻、航空器或其他運輸設備除外）、攝影服務、包裝服務、電信服務、分銷服務、成人教育、其他教育服務、衛生和類似服務、其他環境服務、保險及相關保險服務、銀行和保險以外的其他金融、其他人類衛生服務活動、社會服務、旅行社及旅遊服務、娛樂服務、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海運、空運、路運、別處未包括的其他服務等等。

綜合來說，新加坡在中、韓、日 FTA 中先兌現專業、研究與發展、不動產、未附操作員之租賃、其他商業、通訊、分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及社會、運輸等部門之子項目，故可以說除建築部門完全開放外，新加坡對於中、韓、日部門開放程度以商業服務最高，其次為金融保險服務、通訊服務、觀光旅遊等部

門，分銷、教育、環境、文化娛樂與體育等部門的開放程度也遠較於其他東協四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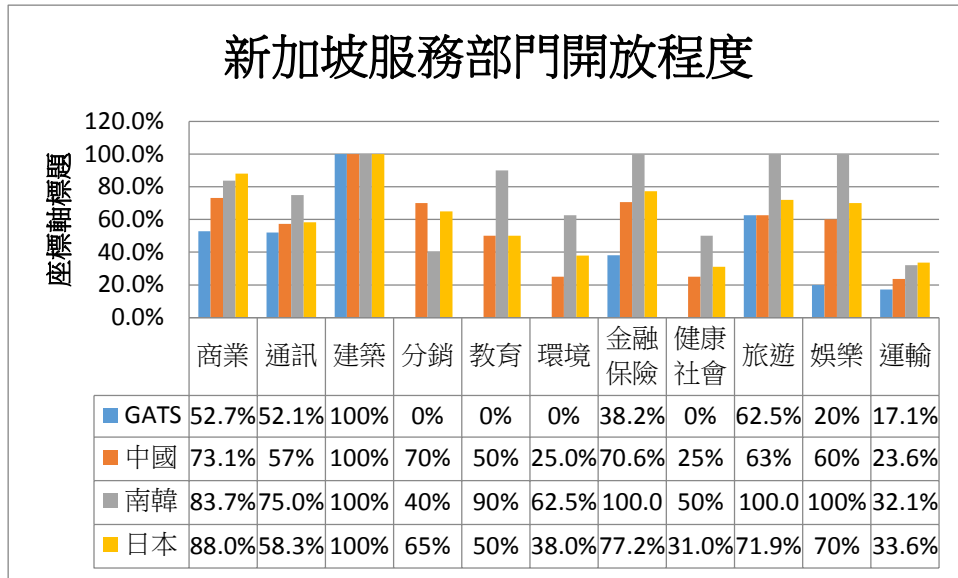


圖 5-5 新加坡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五、 泰國

泰國在 GATS 承諾之服務部門平均開放程度，分別為商業服務 14.1%、通訊服務 12.5%、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50%、分銷服務 5%、教育服務 15%、環境服務 37.5%、金融服務 42.6%、健康社會服務 0%、觀光旅遊服務 31.3%、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 5%、運輸服務 18.6%。泰國在 GATS 承諾之開放程度雖非東協五國中最高，但涉及開放的項目卻很高，在分銷、教育、環境等部門上，為東協五國唯一對 GATS 遞交開放承諾的國家，泰國僅健康社會服務仍未予以承諾，其他 10 個服務部門皆有開放之子項目。

從圖 5-6 得知泰國對中、韓、日之 FTA 之服務部門開放程度，商業部門以對南韓開放程度最高，達 27.2%，其次為對日本 23%，中國則為 19%；通訊部門

上，對中國僅微幅由 12.5% 增加至 13%，對南韓開放程度則擴大至 20.8%，對日本開放最高，為 22.9%；建築及其相關工程部門上，對中國並未有進一步開放，維持與 GATS 承諾之 50%，對南韓開放程度最高，達百分之百開放，日本開放程度擴大至 70%；對中國的分銷服務亦未有進一步開放，維持與 GATS 相同承諾之 5%，南韓與日本的開放程度則分別提高至 10% 與 15%，以對日本開放程度為最高；對中、韓、日的教育服務開放程度上，從 GATS 承諾之 15% 分別提高至 25%、45%、35%，以對南韓開放程度最高；環境服務部門上，對中國未有進一步開放，維持與 GATS 相同承諾之 37.5%，對南韓及日本分別開放至 62.5% 及 53.6%，以對南韓開放程度最高；泰國在 FTA 中對於金融保險部門開放程度僅微幅提高，對中國未有進一步開放，對南韓與日本則由 42.6% 微幅提高至 44.1% 與 45.6%；旅遊服務部門則以對中國開放程度最高，達 56%，對南韓次之，為 43.8%，對日本開放程度則為 37.5%；對中、韓、日的文化娛樂與體育部門則維持 GATS 之開放承諾，皆為 5% 開放程度；運輸服務上，對中國維持 GATS 之開放承諾，為 18.6%，對南韓開放程度最高，30.7%，其次為對日本開放至 21.4%。在中、韓、日開放之服務部門子項目中，商業服務上涉及會計、審計和簿記等服務，建築服務、工程服務、都市規劃及景觀建築服務、教育服務、海運服務亦有更進一步之深化內容。

整體觀之，泰國各服務部門以對中國開放程度最低，在建築與其相關工程、分銷、環境、金融保險、娛樂、運輸等服務部門皆維持著遞交給 GATS 的相同承諾。在部門開放上，以建築與其相關工程、環境、金融保險、旅遊觀光等服務部門開放程度較高，運輸部門開放程度在東協五國中僅次於新加坡及菲律賓，但開放程度相當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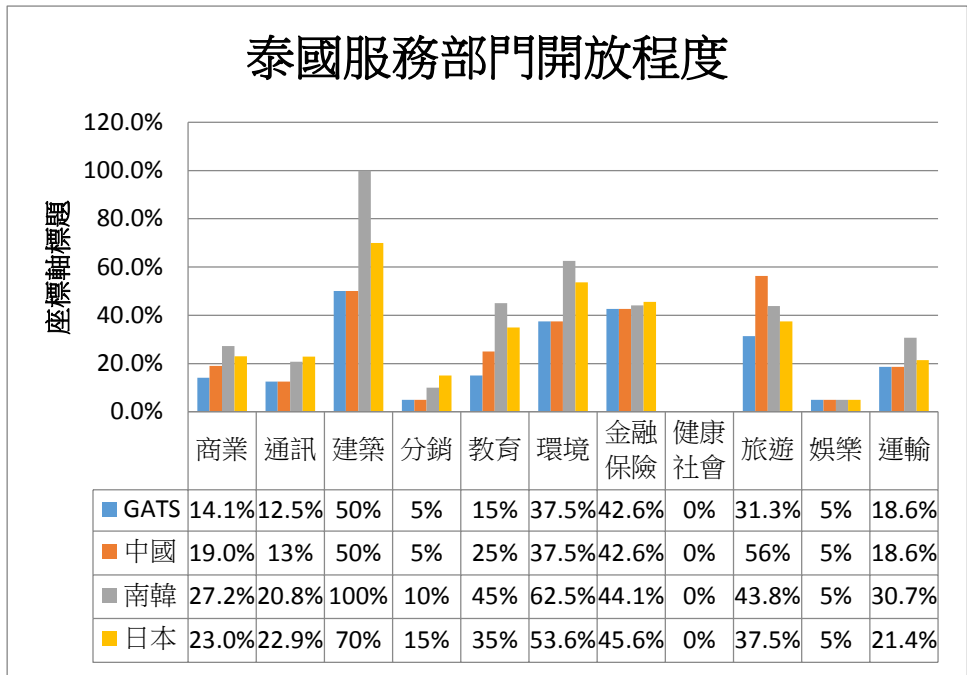


圖 5-6 泰國服務部門開放程度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計算。



第三節、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之關係

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迅速發展，區域之間自由貿易協定亦蓬勃發展，各國的希望透過比較優勢取得貿易利得，是促使各國加入經濟全球化的主要動力。在世界各國的國際競爭力架構中，發展中國家的優勢來自於其較低廉的生產條件，加上先進國家所提供的經驗，設計了本身的發展策略，兩者共同的作用下，促使其競爭力快速的成長。發展策略、政府干預、市場機制、教育投入等制度是提高開發中國家國際競爭力的重要途徑，尤其是政府的貿易開放政策是各國進入世界市場的領航者。而發展中國家如東協五國，透過資源稟賦的比較優勢、外國資本與技術引進構成了競爭力與發展動力的重要條件。因此，此節將討論關於前章節東協五國比較優勢及此章節的開放程度，兩者之間的關聯程度，進而回答本文最後一個研究問題：「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是否依循其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作為開放標準？」首先，試著從東協五國總體服務貿易比較優勢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加以分析，再分別討論東協五國中服務貿易各部門比較優勢與開放程度之關係，並透過皮爾森相關性檢定（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加以分析其相關程度（如表 1-5），最後歸納出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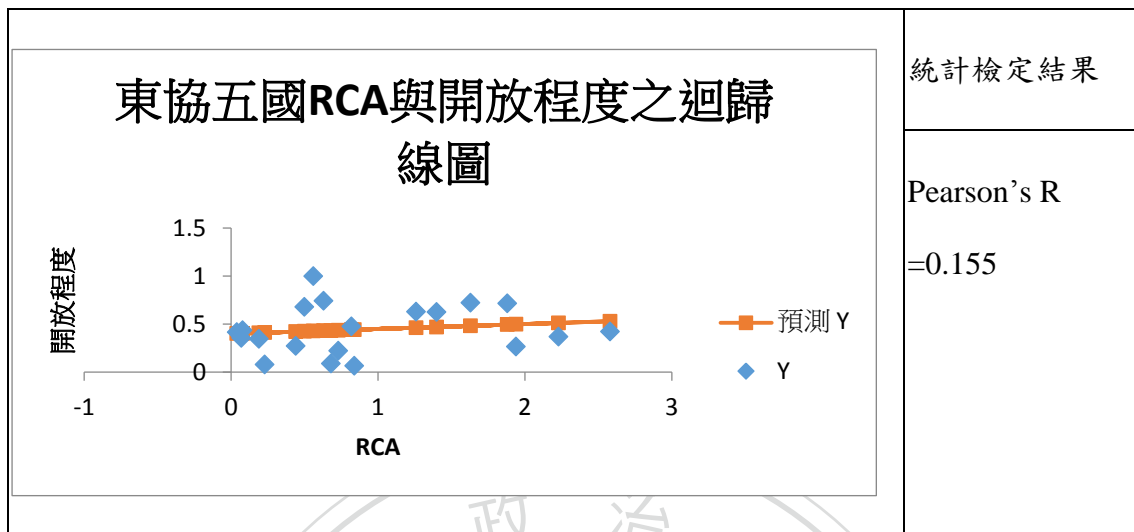
初步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間關聯性。

文義假設上，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關係。

虛無假設 H_0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不相關（即相關係數為零，Pearson's $R=0$ ）。

對立假設 H_1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相關（即相關係數不為零，Pearson's $R \neq 0$ ）。

表 5-1 東協五國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資料來源：本文量化之 RCA 指數與開放程度。

透過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 (Pearson's R = 0.155 ≠ 0, 拒絕虛無假設), 得知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 對於加強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相關, 但僅為低度相關。

一、 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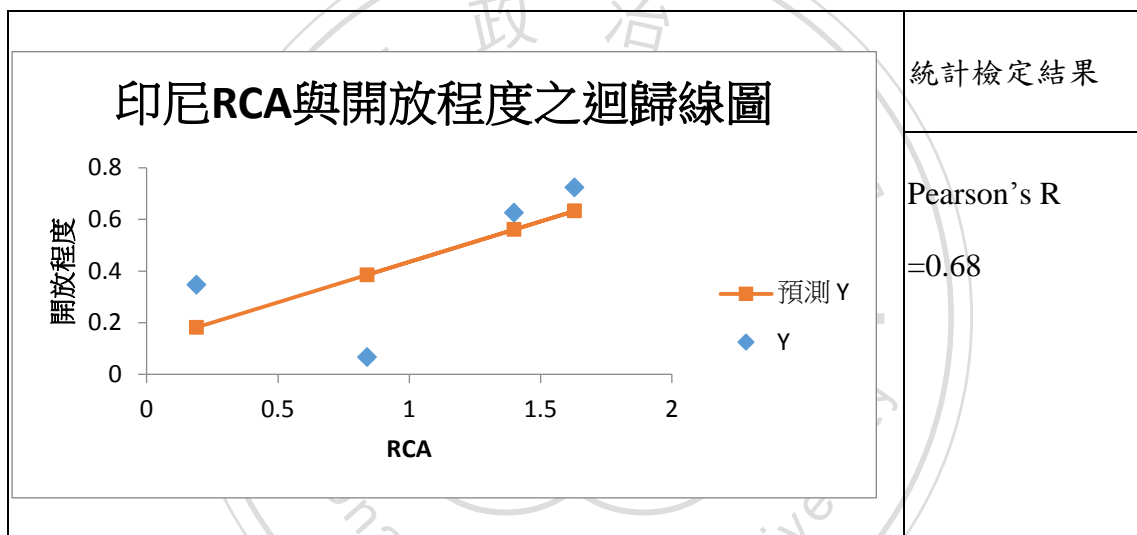
印尼在其服務貿易部門比較優勢上, 在旅遊與建築部門具有強國際競爭力, 至於其他部門則處於顯示性非比較優勢地位。在對於中、韓、日 FTA 之服務貿易部門開放程度上, 印尼旅遊觀光部門開放程度最高, 其次為建築部門, 接著為通訊、金融保險、商業部門、建築部門等, 分銷、教育、健康及社會等則在特定 FTA 中些許開放, 而環境、文化娛樂與體育部門同 GATS 之承諾仍未開放。因此, 在旅遊觀光及建築部門上, 印尼服務貿易開放程度與其服務貿易比較優勢具有正相關。此外, 根據第三章, 印尼在服務貿易的開放戰略上, 主要重點產業包含電信與通訊、公共工程、貿易、教育、金融、健康等部門進行相關獎勵措施, 印尼的服務貿易政策也引導著其服務貿易各部門貿易開放程度高低。接著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加以分析。

文義假設：印尼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印尼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關係。

虛無假設 H_0 ：印尼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印尼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不相關（即相關係數為零，Pearson's $R=0$ ）。

對立假設 H_1 ：印尼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印尼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相關（即相關係數不為零，Pearson's $R \neq 0$ ）。

表 5-2 印尼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資料來源：本文量化之 RCA 指數與開放程度。

初步分析印尼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印尼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間關聯性。透過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Pearson's $R = 0.68 \neq 0$ ，拒絕虛無假設），得知印尼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印尼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相關，且達到中度相關。

二、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在旅遊部門接近強國際競爭力，運輸服務則具較強國際競爭力，其餘部門則處於顯示性非比較優勢地位。馬來西亞在 FTA 中除環境服務仍未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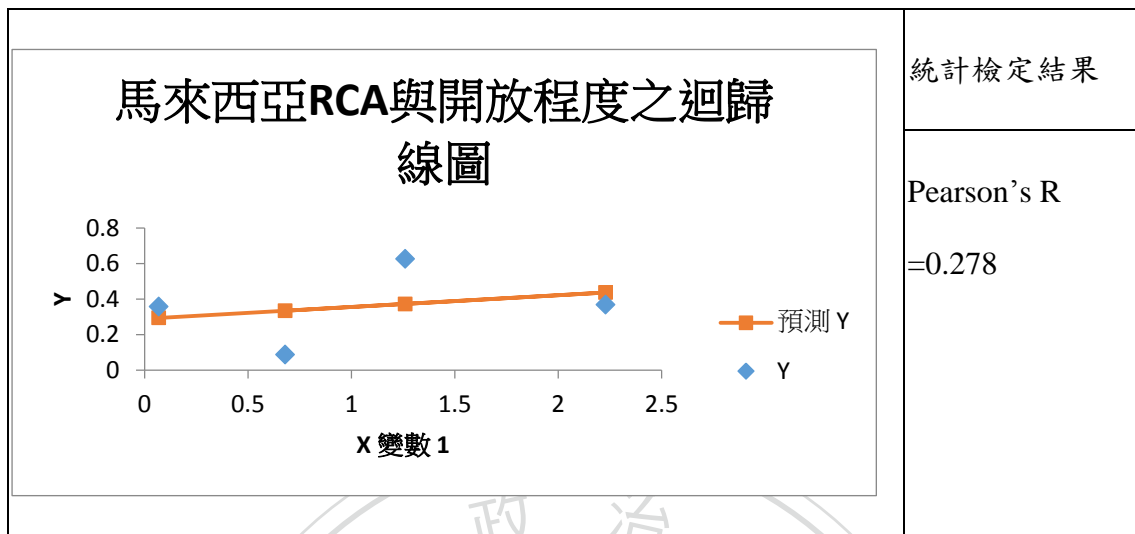
之外，其他服務部門在 FTA 中均涉及到，其中建築及相關工程部門開放程度最高，其次為商業部門、金融保險、通訊服務等部門，但旅遊觀光的開放程度以對韓國開放程度遠高於其他兩國，增加 37.5% 至 62.5%，其次為日本 31.3%，中國則微幅增加至 28.1%，但平均來說，開放程度稜低於商業服務、金融保險、通訊服務等部門。故馬來西亞在建築部門上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與其服務貿易比較優勢具有正相關，但其他部門的相關性則不大。根據第三章東協五國貿易戰略與政策來看，馬來西亞在戰略上列出幾項重點發展得服務部門，如金融服務、批發與零售、旅遊、資訊與通訊、教育服務、商業服務、私人醫療等，正是馬來西亞在服務貿易部門開放程度較高的幾個部門，故可說明政府貿易政策才是引導各服務部門開放程度的主要因素。接著以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加以分析。

文義假設：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關係。

虛無假設 H_0 ：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不相關（即相關係數為零，Pearson's $R=0$ ）。

對立假設 H_1 ：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相關（即相關係數不為零，Pearson's $R \neq 0$ ）。

表 5-3 馬來西亞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資料來源：本文量化之 RCA 指數與開放程度。

初步分析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間關聯性。透過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Pearson's R =0.278 ≠ 0，拒絕虛無假設），得知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馬來西亞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相關，但僅達到低度相關。

三、 菲律賓

根據 WTO 貿易數據資料顯示，菲律賓在服務貿易進出口額主要集中於其他商業服務，導致其餘部門在顯示性比較優勢實證分析上都處於弱國際競爭力；

菲律賓開放程度最高的為金融保險服務以及運輸服務之外，其他部門開放程度皆不高，但運輸服務在中、韓、日 FTA 中的開放程度，與新加坡不相上下，並列東協五國之最高。菲律賓在 FTA 中除文化、娛樂和體育部門仍未開放之外，其他服務部門在 FTA 中均涉及到。因此，菲律賓比較優勢主要集中在商業服務上，特別是商業流程委外部門，但在此的開放程度相較於其他 10 大服務部門，卻未有較高的開放程度，故菲律賓服務貿易開放程度與其服務貿易比較優勢正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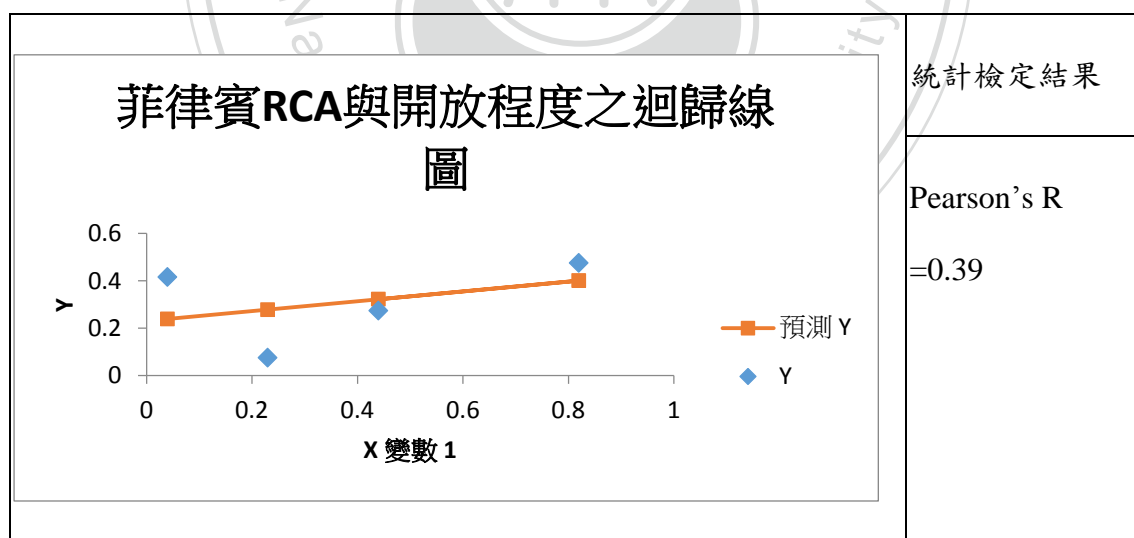
不大。與此同時，菲律賓政府亦將商業服務中的商業流程委外等相關部門列為服務業重點發展項目並制定一系列優惠措施。菲律賓在商業流程委外部門上除語言優勢及資訊設備技術使該國在此部門具有一定比較優勢外，政府對此部門的相關獎勵開放措施，也是此部門成為菲律賓服務貿易中的主要利得的原因之一。接著以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加以分析。

文義假設：菲律賓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菲律賓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關係。

虛無假設 H_0 ：菲律賓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菲律賓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不相關（即相關係數為零，Pearson's $R=0$ ）。

對立假設 H_1 ：菲律賓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菲律賓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相關（即相關係數不為零，Pearson's $R \neq 0$ ）。

表 5-4 菲律賓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資料來源：本文量化之 RCA 指數與開放程度。

初步分析菲律賓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菲律賓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間關聯性。透過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 (Pearson's $R = 0.39 \neq 0$ ，拒絕虛無假設)，

得知菲律賓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菲律賓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相關，但僅達到低度相關。

四、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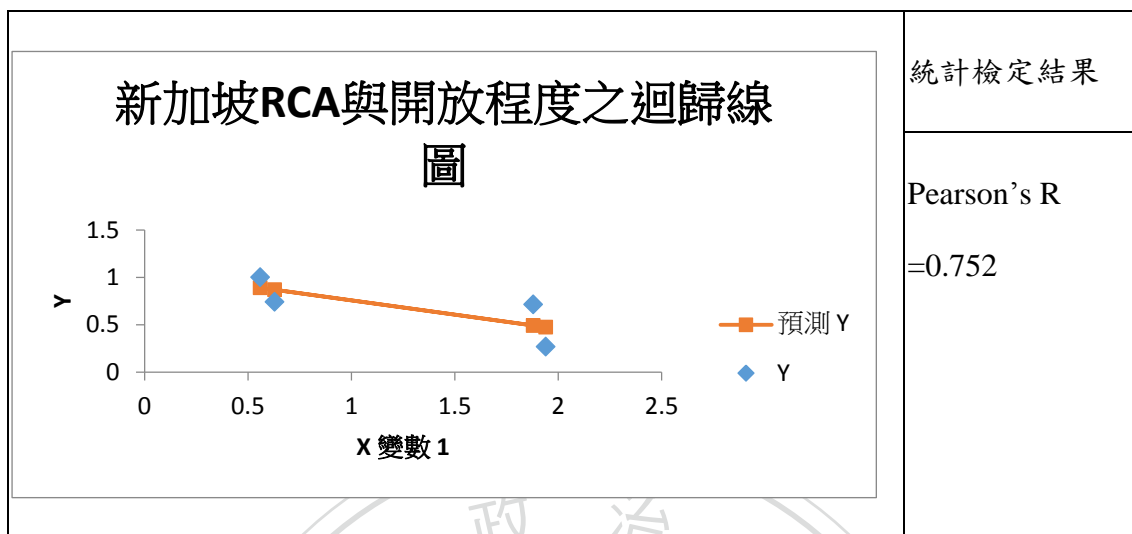
新加坡整體的服務貿易 RCA 指數高於其他四國，在進出口總額遠也高於其他四國，其服務貿易競爭力為東協五國中最強，且新加坡集中在知識含量高的新型服務業如金融、保險等部門，以及運輸部門，這些部門對於新加坡而言都接近強國際競爭力，其他部門相較之下便處於弱國際競爭力。在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上，除建築部門完全開放外，新加坡對於中、韓、日部門開放程度以商業服務最高，其次為金融保險服務、通訊服務、觀光旅遊等部門，分銷、教育、環境、文化娛樂與體育等部門的開放程度也遠較於其他東協四國高。整體來說，新加坡的服務貿易開放部門較為全面性，11 大部門的開放程度都相對於其他東協四國高，具比較優勢之部門如金融保險、運輸等之開放程度亦相當高，但比起比較優勢對其開放程度的影響，新加坡政府的服務貿易全面性戰略更加影響著新加坡開放程度，根據第三章，新加坡整體戰略上，主要重點發展的服務部門包括批發與零售服務、物流、交通運輸服務、資訊與通訊服務、金融服務、商業服務、觀光旅遊服務等，這些正是新加坡開放程度較高的服務貿易部門。接著以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加以分析。

文義假設：新加坡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新加坡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關係。

虛無假設 H_0 ：新加坡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新加坡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不相關（即相關係數為零， $\text{Pearson's } R=0$ ）。

對立假設 H_1 ：新加坡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新加坡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相關（即相關係數不為零， $\text{Pearson's } R \neq 0$ ）。

表 5-5 新加坡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資料來源：本文量化之 RCA 指數與開放程度。

初步分析新加坡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新加坡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間關聯性。透過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 (Pearson's $R = 0.752 \neq 0$ ，拒絕虛無假設)，得知新加坡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新加坡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相關，且為高度相關。

五、 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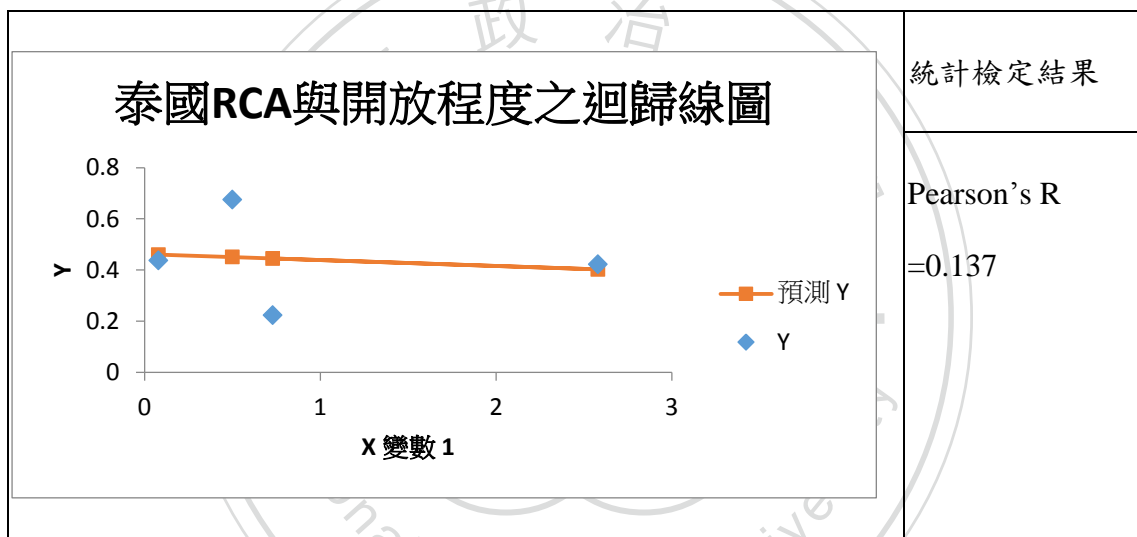
泰國的旅遊服務擁有強國際競爭力，憑藉著其獨特的佛教色彩，獲得「千佛之國」的美稱，吸引大量外國觀光客源，服務貿易主要的出口額仰賴此部門，而其相較之下便處於弱國際競爭力。但在部門開放上，以建築與其相關工程、環境、金融保險、旅遊觀光等服務部門開放程度較高，運輸部門開放程度在東協五國中僅次於新加坡及菲律賓，但開放程度相當接近。泰國在旅遊部門的比較優勢也促使得該部門的開放程度相對其他服務部門更高，但在泰國服務貿易重點戰略部門中，除旅遊觀光部門外，亦包含建築、物流、通訊、金融等服務，這些部門的開放程度在泰國服務貿易部門中亦是較高的部門，顯示泰國的貿易政策是影響服務貿易部門開放程度的主要因素。接著以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加以分析。

文義假設：泰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泰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關係。

虛無假設 H_0 ：泰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泰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不相關（即相關係數為零，Pearson's $R=0$ ）。

對立假設 H_1 ：泰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泰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相關（即相關係數不為零，Pearson's $R \neq 0$ ）。

表 5-6 泰國服務貿易 RCA 與開放程度之相關性檢定



資料來源：本文量化之 RCA 指數與開放程度。

初步分析泰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與泰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間關聯性。透過皮爾森相關係數的檢定（Pearson's $R=0.137 \neq 0$ ，拒絕虛無假設），得知泰國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對於加強泰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有相關，但僅為低度相關。

第四節、 小結

一、 東協五國總體開放程度水平偏低且對於發展中國家的中國之開放程度相對較低

根據 Marchetti and Roy (2008) 的研究指出發展中國家在多邊服務貿易中的平均開放程度約 17%~18% 之間，在對於 GATS 承諾僅新加坡、馬來西亞略高於發展中國家水平外，其餘三國的開放程度相近於發展中國家。在整體觀察東協五國對 GATS、中、韓、日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以新加坡最高，其餘四國差距則不大，開放程度大小依序為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此外，東協五國對於身為發展中國家的中國在上進一步自由化基礎上的開放程度，皆相較於對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之南韓與日本的開放程度更低，除新加坡對中國開放至 56.89% 外，其他四國在擴展幅度上幾乎都不超過 5%。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對於中國對外開放程度之計算，中國對於東協五國開放程度為 39.29%，遠高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之對中國開放程度。

二、 除新加坡部門開放項目最全面外，其他四國服務部門開放皆集中在特定傳統產業

首先，新加坡在自由化策略上，對比於其他已發展國家，新加坡透過嚴格的多邊開放水平來換取雙邊談判中的利基，對於 GATS 承諾之開放程度低於已發展國家水平，但在雙邊談判中，其擴展之承諾比例相當高。因此，新加坡對於中、韓、日 FTA 的部門開放項目較為全面，且開放程度高，除建築部門完全開放外，其他部門的開放程度亦遠高於東協四國。其他四國開放程度較高的部門集中於傳統服務產業，如旅遊、運輸、建築等部門，印尼在旅遊觀光部門開放程度最高，其次為建築部門；馬來西亞的建築及相關工程部門開放程度最高；菲律賓開放程度最高的為金融保險服務以及運輸服務之外，其他部門開放程度皆不高；泰國以

建築與其相關工程、環境、金融保險、旅遊觀光等服務部門開放程度較高。

三、 服務貿易比較優勢影響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部門之開放，但相關性不大

歸結來說，服務貿易比較優勢影響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部門之開放，但相關性不大，更正確的說，東協五國政府的發展策略、政府干預、與開放政策更是影響東協五國在世界服務貿易發展的主要因素。舉例而言，新加坡整體戰略上，主要重點發展的服務部門包括批發與零售服務、物流、交通運輸服務、資訊與通訊服務、金融服務、商業服務、觀光旅遊服務等，這些正是新加坡開放程度較高的服務貿易部門。此外，在運輸部門中，除新加坡有著較強國際競爭力以外，其他四國並不具有顯示性比較優勢，但是從各國的服務貿易戰略及政策來看，運輸部門也是東協五國所重視的主要服務部門之一，東協五國相互開放航線，降低運輸服務的市場准入限制，特別是航空服務，而港口與海運部分，也積極引入跨國營運與投資進入，如泰國在海運開放大幅鬆綁，透過運輸部門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亦反饋影響東協五國運輸服務貿易競爭力。

第六章、 檢討與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 **東協服務貿易戰略：對內尊重各國發展程度差異；從對外採取的是集體主義形式的「東協加 N」的模式且集中於亞太地區，朝向效率更高的雙邊談判且擴展至歐美地區。**

東協內部區域經濟整合上，會依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在自由化時程安排上也會有所差異，例如採取分階段運作方式，二個或更多會員國可就特定服務貿易行業或次行業進行諮商並同意自由化，其他國家則可在其準備好時在之後階段加入，同時逐步擴大開放部門與深化開放內容，而非訴諸任何強制或懲罰之手段，但相對的也導致東協內部整合的談判時程也會拉得很長；東協過去幾年對外經貿自由化主要集中亞太地區進行區域經濟整合方向，如中國、日本、南韓、澳紐、印度，且採取的是集體主義形式的「東協加 N」的模式，而非單打獨鬥，提高談判籌碼與對話地位，更可以使東協可在區域經貿合作上擔任主軸，區域內的其他國家也會為避免「骨牌效應」進而更加深化合作內容。但近年來，隨著各國發現服務貿易對國家重要性越來越高，加上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與各國對經貿談判的熟悉度增加後，各國也開始傾向進行談判效率更高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此外也逐漸朝歐洲、美洲擴展，例如東協各國以個別國家參加在美國大力支持之下的 TPP。

- 二、 **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戰略：印、馬、菲、泰著重特定或整合型之服務業，新加坡採全方面發展服務業；旅遊部門為東協五國共同重視部門**

東協五國同屬於發展中國家，服務貿易的發展有許多相似之處，雖然近年來印、馬、菲、泰在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與服務業產值均快速成長，但服務貿易收支仍多屬逆差情況，主要原因從東協五國的服務貿易戰略可以發現，泰國、印尼、

馬來西亞、菲律賓四國，比較重視在特定或整合型之服務業，對於部門的開放也是如此，尤其是多集中在傳統產業部門如旅遊、建築等部門，這些部門缺乏高附加價值的創新與知識發展。相較之下，新加坡對於服務業發展戰略較為全面，幾乎涵蓋 W/120 的 12 大部門，且每個部門的發展幾乎是相輔相成，例如旅遊、物流、運輸、金融等等服務的發展與開放政策，善用本身高度國際化與全球金融中心等優勢，將本身定位為各國企業跳板，目標在國際化過程中取得成立服務業的東南亞總部、甚至亞太總部的利基。此外，觀察東協五國服務貿易政策，發現觀光旅遊服務部門是五國共同重視的部門，在開放政策較為不設限，服務業整體發展程度較其他四國弱的印尼，在觀光旅遊部門也傾向開放。而金融服務、運輸服務、通訊服務也是這些國家努力朝健全發展的目標。

三、新加坡比較優勢集中於知識含量高的新型服務業如金融、保險、教育、研發等部門；印、馬、菲、泰服務貿易競爭力有漸入佳境趨勢，但比較優勢集中在傳統的服務貿易如旅遊、建築部門，其他新型服務貿易都顯得薄弱

新加坡整體的服務貿易 RCA 指數高於其他四國，在進出口總額遠也高於其他四國，其服務貿易競爭力為東協五國中最強，且新加坡集中在知識含量高的新型服務業如金融、保險、教育、研發等部門，此外，新加坡對於服務業發展與服務貿易開放的戰略與政策也相較於其他四國較為全面、完整，除了強化現有比較優勢部門如運輸、金融等外，也積極尋找或創立新的優勢部門，如研究、創新產業。印尼在其服務部門比較上，在旅遊與建築部門具有強國際競爭力，至於其他部門則處於顯示性非比較優勢地位；馬來西亞在旅遊部門接近強國際競爭力，運輸服務則具較強國際競爭力，其餘部門則處於顯示性非比較優勢地位；根據 WTO 貿易數據資料顯示，菲律賓在服務貿易進出口額主要集中於其他商業服務，導致其餘部門在顯示性比較優勢實證分析上都處於弱國際競爭力。印、馬、菲、泰在整體服務貿易發展上，在進出口總額與顯示性比較優勢上雖不如新加坡的發展程度，但從 RCA 指數來看，也有漸入佳境的趨勢，主要可能原因在於這些國家正

從過去製造業出口導向轉向重視服務業的戰略，而在經濟結構轉型的過程中，大量的勞動力開始向服務部門轉移，這就為這些國家的服務貿易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四、東協五國開放程度：總體開放程度水平偏低且對於發展中國家的中國之開放程度相對較低；除新加坡部門開放項目最全面外，其他四國服務部門開放皆集中在特定傳統產業

東協五國總體開放程度上，在對於 GATS 承諾僅新加坡、馬來西亞略高於發展中國家平均開放程度約 17%~18% 外，其餘三國的開放程度相近於發展中國家。而整體觀察東協五國對 GATS、中、韓、日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以新加坡最高，其餘四國差距則不大。此外，東協五國對於身為發展中國家的中國在上進一步自由化基礎上的開放程度，皆相較於對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之南韓與日本的開放程度更低，根據 WTO 對於中國對外開放程度之計算，中國對於東協五國開放程度為 39.29%，遠高於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之對中國開放程度。在部門開放上，新加坡在自由化策略上，對比於其他已發展國家，新加坡透過嚴格的多邊開放水平來換取雙邊談判中的利基，對於 GATS 承諾之開放程度低於已發展國家水平，但在雙邊談判中，其擴展之承諾比例相當高，例如在南韓部分，新加坡採取負面表列方式，即除保留措施外，幾乎完全無條件給予締約對方服務提供者之待遇不得低於給予非締約方之待遇及國民待遇。因此，新加坡對於中、韓、日 FTA 的部門開放項目較其他四國更為全面，且開放程度高，除建築部門完全開放外，其他部門的開放程度亦遠高於東協四國。其他四國開放程度較高的部門集中於傳統服務產業，如旅遊、運輸、建築等部門，印尼在旅遊觀光部門開放程度最高，其次為建築部門；馬來西亞的建築及相關工程部門開放程度最高；菲律賓開放程度最高的為金融保險服務以及運輸服務之外，其他部門開放程度皆不高；泰國以建築與其相關工程、環境、金融保險、旅遊觀光等服務部門開放程度較高。

五、 商業流程委外服務成為東協五國強化其服務貿易競爭力的比較優勢領域

有助於東協五國強化其服務貿易競爭力的比較優勢領域為商業流程委外服務，隨著全球跨國公司拓展，資訊與通訊科技進步使得跨國公司商業流程委外更加迅速發展，而東協五國也緊跟上此次機會，逐漸成為發展中國家負責離岸的商業流程委外市場，菲律賓以語言優勢與政府在此領域的高度重視之政策，目前該國的流程委外部門的產值已經帶來佔其服務業產值二分之一以上，菲政府特別由貿易工業部下的投資署加以規畫該部門發展，並成立菲律賓商業流程協會專責協調政府與民間有關委外服務的部門或企業，且在此部門給予一系列優惠措施吸引外資，如享受租稅假期、進口免稅，更撥專款設立面向委外服務業的「應用型人才培訓基金」；馬來西亞也逐漸成為服務委外最具吸引力的國家，目前已經有多家國際大公司進駐，如日商夏普（SHARP）、美商戴爾（DELL）等；新加坡、泰國、印尼等國家也積極發展其商業流程服務委外市場，除了相關人才培訓政策外，也降低外資與當地的企業建立了服務外包的業務聯繫所需之門檻。故業流程委外服務部門成為東協五國重點服務部門，跨國公司對於東協五國的商業流程委外服務的投資，將有助於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的發展和提升。

六、 服務貿易比較優勢影響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部門之開放，但相關性不大，而由東協五國政府在服務貿易發展與開放上扮演著主導的角色，且優良的戰略與政策有助於一國貿易競爭力提升

服務貿易比較優勢影響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部門之開放，但相關性不大，更正確的說，東協五國政府的發展策略、政府干預、與開放政策更是影響東協五國在世界服務貿易發展的主要因素。發展中國家的優勢常被認為來自於其較低廉的生產條件，更重要的應該是加上先進國家所提供的經驗來設計本身的發展策略，促使其競爭力快速的成長。透過東協與東協五國戰略與政策討論，可發現各國政府

在服務貿易發展上扮演著主導的角色，透過產業與經貿政策活化服務業市場競爭，進而走向自由市場經濟的道路上，對於各國經濟發展都發揮強大的效果。故發展策略、政府干預、市場機制、教育投入等制度是提高開發中國家國際競爭力的重要途徑，尤其是政府的貿易開放政策是各國進入世界市場的領航者。更重要的是，一個優良的戰略與政策有助於一國貿易競爭力提升舉例而言，新加坡整體戰略上，主要重點發展的服務部門包括批發與零售服務、物流、交通運輸服務、資訊與通訊服務、金融服務、商業服務、觀光旅遊服務等，這些正是新加坡開放程度較高的服務貿易部門；在運輸部門中，東協五國除新加坡有著較強國際競爭力以外，其他四國並不具有顯示性比較優勢，但是從各國的服務貿易戰略及政策來看，運輸部門也是東協五國所重視的主要服務部門之一，因此，東協五國相互開放航線，降低運輸服務的市場准入限制，特別是航空服務，而港口與海運部分，也積極引入跨國營運與投資進入。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台灣在2012年服務業產值占GDP將近七成比重，就業人口近六成，服務業發展與新加坡相近，且遠比印、馬、菲、泰更加活躍。然而，近幾年東協五國在區域經濟整合上不遺餘力，除了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實踐進程外，也積極加入TPP與RCEP兩個亞太經濟整合主要機制中。因此，本文從研究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過程之後，可作為台灣加入區域整合以及提升本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的政策參考，將有利於台灣借鏡於世界經濟整合下服務貿易持續發展，並且更加強化台灣服務貿易競爭力。以下提出數點政策建議：

東協五國同屬於發展中國家，服務貿易的發展有許多相似之處。近年來五國在服務貿易進出口總額與服務業產值均快速成長，但服務貿易收支仍多屬逆差情況，主要原因在於除新加坡以外的四國對於服務貿易比較優勢多集中在傳統產業部門如旅遊、建築等部門，而這些部門通常缺乏創新及研發的價值，欲提升一國服務貿易的競爭力，應學習新加坡積極朝向知識經濟型的服務部門發展，特別是國際醫療保健服務、綠能科技、創意服務、文化娛樂、教育與研發等，藉此強化可持續發展的服務貿易競爭力。而台灣目前積極走向已發展國家，與新加坡相同的是，台灣也是地狹人稠，內需市場小，但皆擁有良好的服務業發展基礎，台灣應學習將國際化營運作為經濟成長的動力。

一、高度市場自由開放與創造良好的商業環境來吸引更多國際投資及人才進入。在服務產業投資方面，台灣可學習新加坡對外資較為鬆綁，雖然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但跨國公司在新加坡之人員、資金、貨物進出則可幾乎完全自由，不必事先向政府報備或取得許可。過去五年馬來西亞學習如何市場開放，除了大幅提高各服務部門的外資股權比例外，也大幅度解除金融服務管制，特別是銀行和保險服務之外資，將基於誠信及對馬來西亞最有利之原則進行審查，這些動作使得馬來西亞於今年(2014年)

3 月獲得世界貿易組織在貿易政策審查報告中讚揚該國自 2009 年以來服務貿易自由化的成果。

二、針對高附加價值的產業爭取設立營業運作總部，以租稅優惠方式與簡化行政流程來獎勵外國公司以台灣作為據點，從產品的設計、發展測試、行銷、出口至售後服務，以及資金運轉、融資調度等活動都在台灣進行，如此能帶動台灣服務業全面性發展。

三、新加坡的服務貿易發展得知，將自身定位為各國企業跳板，透過取得市場開放的利基，以租稅獎勵、行政流程簡化等方式，藉此吸引外資取得高度國際化，同時，使 W/120 的 12 大部門的發展相輔相成，例如教育、運輸、物流、金融、旅遊等部門彼此連結，在高度市場開放以及提升國內服務部門連結中強化國家服務貿易競爭力之後，先取得雙邊服務貿易談判利基，再逐步擴大至多邊區域整合中。

第三節、 研究貢獻

過去探討東協五國服務業的競爭力與自由化的文獻，發現少有針對服務貿易進行競爭力與自由化連結之研究，且大多對於東協五國服務貿易之研究等都僅針對競爭力或自由化個別研究，然而服務貿易競爭力與服務貿易自由化是一個相互作用的過程，因此本文試著從戰略面、競爭力、自由化進行整合，做一個全面性分析，本文研究貢獻如下所列。

- 一、既有文獻大多僅針對競爭力或自由化個別研究，缺乏完整的系統性分析，本文先透過文獻分析針對東協五國各自近十年的服務業發展政策及相關投資法規進行歸納整理，歸納整理東協五國之服務貿易戰略，系統化整理東協五國各自的服務業發展重點，從中了解到東協五國的政府在服務貿易發展與開放上扮演著主導的角色，補強現有文獻之不足。
- 二、從理論和實證兩個方面與當前經濟能緊密聯繫起來。以 Bela Balassa(1965) 提出的顯示性比較優勢指數為評價競爭力的指標，對近五年來的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進行實證分析，了解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的比較優勢集中在何種服務業部門。依據服務貿易承諾性質，以 WTO 與 FTA 中開放程度的差異，透過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的評價方式予以量化，進而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自由化程度。透過兩種評價方式的對照，全面展現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的現狀和特點，探討資料中所蘊含的深層經濟意義，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是否依循其服務業的比較優勢作為開放標準，並從上述得到許多重要結論。由於過去少有文獻對於此方面進行完整研究，因而此部分的研究成果為本文最重要的貢獻之處。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一、本文在服務貿易競爭力與自由化程度測量上，皆採取經濟學中的「比較靜態分析法」，評估過程中假設其他條件不變。因此，研究結果所呈現的經濟涵義可能無法涵蓋動態發展的結果如政府、產業針對相關影響所採取的因應措施效果，亦無法呈現非經濟議題如人才流動、經濟安全、社會觀感等之影響。對於此研究限制本文將依循陳瑞麟（2013）之建議，輔以質化方式，藉由文獻分析法來補足缺失。
- 二、在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2008）的研究方法中，首先，因為不同於價格或數量工具能從壁壘對貿易造成的價格、數量的影響結果進行分析，以絕對數值量化衡量了壁壘程度，因此，頻度工具的量化結果僅是一種相對性指標，只能比較定性差異；且僅採取簡單的平均方式，並未因為某些部門或是服務提供方式創造出較多產值而給予較高的權重，因此，計算的結果無法代表該部門的實際開放程度。其次，由於該量化法將部分因技術性無法實現承諾的部門予以扣除，但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2008）在文獻中並未提及哪些部門應該扣除，故本文僅針對明顯無法以「跨境交付」方式承諾的部門如建築部門予以扣除，因此，所得到的結果可能有所低估。最後，該方法受制於對壁壘資訊的不完全及主觀性評分之限制。
- 三、由於東協五國各自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政策種類眾多、涵蓋廣泛，因此本文只能歸納與整理較具代表性的政策並輔以新聞時事，因此在研究成果方面不夠全面。此外，東協五國各自洽簽的 FTA 數目不一，故本文僅針對共有洽簽對象中、韓、日進行討論在東亞服務貿易自由化上，從服務貿易的總體、產業、不同國家相互比較，分析東協五國服務貿易開放程度為何，因此，對於比較優勢與開放程度之間的相關性，可能因為樣本數不足而不夠全面。
- 四、由於東協五國在對中、韓、日的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中，在部分部門上，

許多皆未於承諾表中清楚標示其分部門種類，因而本文僅能依靠主觀判斷分類之，故研究結果可能存在誤差。



第五節、 未來研究建議

全球經濟經歷著一場結構性的變革，世界經濟結構的重心開始由製造業轉向服務業為主，服務貿易成為近二十餘年來快速蓬勃發展的國際貿易型態，屬於較為新的研究領域，這也表示服務貿易的相關議題研究仍存在許多發展空間，特別是東南亞國家大多屬於發展中國家，面對服務貿易蓬勃發展的這個新變革，更可供後進研究者加以進行研究。本文建議研究者可從下列方向著手研究。

- 一、本文於研究過程中發現，近年來東協五國認知到服務業的重要性，也更加強調服務貿易的發展，各國除了有整體的服務貿易戰略以外，在各大部門亦頒布相關政策與法規。因此本文建議後進研究者可挑選東協國家在服務貿易上特定的重要部門，深入研究分析各部門的貿易發展與政策，進而使東南亞國家服務貿易戰略更加清晰。
- 二、未來亞太區域整合中，將以 TPP 與 RCEP 作為主要經濟整合機制，因此本文建議後進研究者可透過 Juan Marchetti 與 Martin Roy (2008) 的評價方式予以量化，針對此兩個機制中的成員國在多邊協議中的服務貿易開放程度進行討論，有助於了解多邊協議中各國的談判利基為何，作為台灣在經貿自由化上如何取得談判優勢之研究，進而可能加入亞太兩大區域整合機制。
- 三、本文研究過程中發現，東協五國服務貿易的開放部門與其服務貿易顯示性比較優勢部門相關性不大，政府的選定的重點服務部門反而是該國服務貿易主要開放部門，看似東協五國政府的決策影響著一國開放程度，但影響東協五國政府對開放程度的因素為何值得深思，因此本文建議後進研究者可朝影響一國服務貿易開放政策的因素進行研究。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一) 專書

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1993。《ISO 國際標準服務業品質管理（英中對照）》。

出版社：中華民國。

方世榮，2001。《統計學導論》，第四版。台北：華泰文化事業。

王小平，2003。《服務業競爭力：一個理論以及對服務貿易與零售業的研究》。北京：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

王粵，2000。《服務貿易：自由或與競爭力》。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李芳，2012。《中國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林炳文，林佳蓉，2013。《國際貿易原理與政策》臺北：指南書局。

林紅，2009。《中國服務貿易競爭力研究：旅遊業的案例》。中國經濟出版社。

洪順慶，2001。《行銷管理》，第二版。台北：華泰。

張新平，1996。《世界貿易組織下之服務貿易》臺北：月旦。

張磊，2008。《服務貿易自由化：中國入世後的新課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陳憲，2003。《國際服務貿易：原理、政策、產業》。上海：立信會計出版社。

陳雙喜、魏巍、馮琳，2009。《國際服務貿易》。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

彭心儀，2005。《WTO 服務貿易與通訊科技法律》。臺北：元照。

馮宗憲、郭根龍，2008。《國際服務貿易》。西安：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1985。《美國對服務業貿易研究報告》。臺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趙春明。《國際貿易學》。北京：石油工業出版社，2003。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2005。《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第二版，台北：雙葉。

蔡孟佳，2008。《國際貿易實務》臺北：智勝文化。

(二) 期刊論文

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7。〈東協與中國大陸(東協加一)的貿易關係變化分析〉，《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 44 期。

尤敏君，1997。〈出口競爭力指標之研究〉，《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35。

王勤，2005。〈東南亞服務貿易自由化的進展與趨勢〉，《亞太經濟》，第 4 期，頁 10-13。

任若恩，1996。〈關於中國製造業國際競爭力的初步研究〉，《中國軟科學》，第 9 期。

李修瑩，2006。〈新加坡產業政策推動歷程與成果〉，《東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2006 年第 3 季，拓璞產業研究所。

俞靈燕，2005。〈服務貿易壁壘及其影響的量度：國外研究的一個綜述〉，《世界經濟》，第 4 期，頁 22-32。

馬承文，2007。〈淺析東盟五國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亞太經濟》，第 2 期，頁 46-49。

黃兆仁，朱浩，2012。〈台灣與東協主要國家之經貿互動關係〉，《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8 卷，第 3 期，頁 185-204。

黃建忠、楊揚，2009。〈服務貿易壁壘測量的體系與框架〉。《亞太經濟》，第 1 期，頁 49-53。

黃富織，2013/6。〈菲律賓經濟現況及其優異表現之原因分析〉，《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5 輯，頁 61-69。

黃登興、黃幼宜，2006。〈兩岸三地貿易流量的變遷—引力模型的驗證〉。《台灣經濟預測與政策》，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葉華容，2012/8/3。〈東協對外發展 FTA 的戰略與進程〉，《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 1760 期。

鄒春萌，2008。〈東盟五國服務貿易的開放度評析〉，《亞太經濟》，第 2 期。

靖心慈，2014/2/27。〈RCEP 成員國服務業現有開放承諾之分析〉，《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399 期，頁 3-19。

韶澤、婧贊，1996。〈國際服務貿易的相關理論〉，《財貿經濟》，第 11 期，頁 51-55+34。

蔡靜宜，2013。〈國際服務貿易發展新紀元〉，《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6 卷，第七期，頁 48-53。

(三) 學位論文

沈敬華，2009。《東協擴張對台灣貿易之衝擊：引力模型的驗證》。台北：輔仁大學經濟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佑龍，2012。《中國服務業對外開放的戰略與開放程度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渾儀，2012。《服務貿易壁壘的概念測度成因和影響》。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廖婉敏，1991。《服務業貿易障礙及其自由化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碩士論文。

鄭德陽，2008。《中國服務貿易壁壘的測度與比較：基於頻度分析的角度》。廈門：廈門大學服務貿易學碩士學位論文。

(四) 研討會論文

孫英智、黃登興，2008。〈東南亞國協擴張的貿易效果〉，2008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霧峰：中研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與亞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東南亞企業研究中心合辦。

(五) 官方文件

中國商務部，2007/1/14。《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政府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中國商務部，2008/4/7。《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智利政府自由貿易協定》附件八—《中方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3/7/15。〈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經濟影響評估報告〉。

經濟部，2014/6/13 下載。〈印尼投資環境簡介〉。

經濟部，2014/6/13 下載。〈泰國投資環境簡介〉。

經濟部，2014/6/13 下載。〈馬來西亞投資環境簡介〉。

經濟部，2014/6/13 下載。〈菲律賓投資環境簡介〉。

經濟部，2014/6/13 下載。〈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

(六) 網際網路

中國服務貿易指南網，2007。〈紐西蘭服務貿易的國際競爭力〉，

<<http://tradeinservices.mofcom.gov.cn/f/2007-11-11/9103.shtml>>

史惠慈，2010/12。〈東協對外洽簽 FTA 之策略及對我國在東協市場之影響〉，《中

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http://www.wtcenter.org.tw/SmartKMS/do/www/readDoc?document_id=11228

0〉。

林向愷，2014。〈服務貿易協議對台灣的衝擊〉，《台大公共經濟研究中心》，服貿系列座談會，

〈http://homepage.ntu.edu.tw/~ntuperc/conference-1-files/20130823_2.pdf〉。

林宗弘，2014/4/1。〈兩岸服貿協議真的「利大於弊」？統計的科學檢證〉，

〈<http://twstreetcorner.org/2014/04/01/linthunghong/>〉。

泰國世界日報新聞網，2013/2/15。〈商會將發布服務業發展白皮書〉，

〈http://www.udnbkk.com/article/2013/0215/article_104329.html〉。

陳瑞麟，2013/8/15。〈論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政策爭議〉，《科技、醫療與社會期刊》，政策評論，〈<http://stm.ym.edu.tw/article/32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4/4/15。〈東南亞國家協會暨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現況〉，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CC4QFjAA&url=http%3A%2F%2Fwww.wtcenter.org.tw%2FSmartKMS%2Ffileviewer%3Fid%3D18442&ei=YURFU_CQIcL4kAXX_oDwBQ&usq=AFQjCNG4EXOjOYj0yPgSeDg9ymOyctHoiw&sig2=W8gzLrG5irMnoh3NFFmI8Q〉。

葉俊廷，2014/3/12。〈印度已完成與東協及泰國簽署 FTA 之準備工作〉，《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newsDetail.aspx?id_news=202〉。

靖心慈，2011/12。〈我國服務業因應區域服務貿易自由化之策略研析〉，《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http://www.wtcenter.org.tw/SmartKMS/fileviewer?id=128457>〉。

靖心慈，2014/2/26。〈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 服務業之開放趨勢〉，《中

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http://web.wtocenter.org.tw/Mobile/page.aspx?pid=247490&nid=126>>。

英文文獻

(一) 專書

A. Deardorff and Stern Robert, 1998. *Measurement of Non tariff Barrier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gresti, Alan, and Barbara Finlay. 2009.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4th edition. New Jersey: Pearson Hall, Inc.

André Sapir, Ernst Lutz, 1981. *Trade in services : economic determinants and development-related issues*, Washington World Bank.

C. Gronroos, 1990. *Service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Managing the moments of truth in service competition*,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D. Ricardo, 1817.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London: Everyman's Library.

Paul Krugman and Maurice Obstfeld, 2009.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Theory and Policy*, 8th ed. Boston, MA: Addison-Wesley.

R. Fuchs Victor, 1968. *The Service Econom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二) 專書論文

A. Marchetti Juan and Martin Roy, 2008.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in the WTO and in PTAs." In *Opening Markets for Trade in services-Countries and Sectors in Bilateral and WTO Negoti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la Balassa, 1965. "Trade Liberalisation and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ume 33, Issue 2, pp. 99-123.
- Hoekman Bernard, 1995. "Tentative First Steps: An Assessment of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 on Services."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1455*.
- Jagdish Bhagwati, 1985. "Dependence and Interdependence."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ume 2, Edited by Gene Grossman, MIT Press.
- Nora Dihel and Ben Shepherd, 2007. "Modal Estimates of Services Barriers,"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51*, OECD Publishing.
- OECD, 2006. "The Linkages between Open Services Markets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OECD Trade Policy Working Papers*, No. 29, OECD Publishing.
- P. Dickens, 1996. "Quality & excellence in human services," Chichester New York Brisbane Toronto Singapore : John Wiley & Sons Inc Press.
- T. L. Vollrath, 1987.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for Wheat, U.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world Wheat Market, Proceedings of a research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Division. Washington, D.C.
- Vollrath TL, 1991. "A Theoretical Evaluation of Alternative Trade Intensity Measures of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130: 265-279.

(三) 期刊論文

- A. R. Rodie and Martin, 2001. "Competing in the service sector The entrepreneurial challen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ial Behaviour & Research*, 7(1), pp. 5-21.

- André Spair, 1985. "North-South Issues in Trade in Services" *The World Economy*, 8 (1), pp 27-42.
- D.F. Burgess, 1990. "Service as intermediate goo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o.2, pp. 122-139.
- E. Falvey Rodney and Gemmell Norman, 1991. "Explaining Service-Price Differences i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1 (5), pp. 1295 - 309.
- J. Francois, 2001. "The Next WTO Round: North – South Stakes in New Market Access Negotiations." Adelaid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Studies.
- Jagdish Bhagwati, 1984. "Why are Services Cheaper in the Poor Countrie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94, No. 374., pp. 279-286.
- M. Koszewska, 2005.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the Polish Protective Clothing Manufacturers in Face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Fibres & Textiles in Eastern Europe*, 13, 4(52), pp. 11-15.
- R. Vernon, 1966.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80, No. 2, pp. 190-207.
- R. Victor Fuchs, 1968.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Service Employment," NBER Chapters, in: *The Service Economy*, pp. 14-45,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Inc.
- S. Ağaç, 2008. "A Research Towards Examining the Problems of Branding of Turkish Ready-To-Wear Sector", *Tekstil ve Konfeksiyon*. pp.66-75.
- Sanjaya Lall, 1986.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export performance in LDCs: Leading engineering and chemical firms in India,"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Springer, vol. 122 (1) , pp.80-92.

(四) 官方文件

Japan-Indones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apan-Malays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apan-Philippines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apan-Singapor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apan-Thailand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WTO, Trade in Services - Indonesi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GATS/SC/43.

WTO, Trade in Services – Malaysi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GATS/SC/52.

WTO, Trade in Services – Philippines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GATS/SC/70.

WTO, Trade in Services – Singapore-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GATS/SC/76.

WTO, Trade in Services – Thailand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GATS/SC/85

WTO, Trade in Services - Indonesi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C-TIS/SC1/INO.

WTO, Trade in Services – Malaysi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C-TIS/SC1/ MAL.

WTO, Trade in Services – Philippines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C-TIS/SC1/ PHI.

WTO, Trade in Services – Singapore-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C-TIS/SC1/ SIN.

WTO, Trade in Services – Thailand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C-TIS/SC1/ THA.

WTO, Trade in Services - Indonesi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K-ATS/SC1/INO.

WTO, Trade in Services – Malaysi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K-ATS/SC1/MAL.

WTO, Trade in Services – Philippines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K-ATS/SC1/PHI.

WTO, Trade in Services – Singapore-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K-ATS/SC1/SIN.

WTO, Trade in Services – Thailand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AK-ATS/SC1/THA.

(五) 網際網路

ASEAN, “PublicationIntegrationinServices,”

<<http://www.aseansec.org/wp-content/uploads/2013/07/Publication-Integration-in-Services.pdf>>

Member Countries' Horizontal Commitments, Schedules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and the List of Most-Favoured Nation Exemptions

<<http://www.asean.org/news/item/member-countries-horizontal-commitments-schedules-of-specific-commitments-and-the-list-of-most-favoured-nation-exemptions>>

OECD, 2012/11/18. Southeast Asian Economic Outlook 2013: with Perspectives on

China and India <<http://www.oecd.org/dev/asia-pacific/saeo2013.htm>>

Report of the Economic Strategies Committee, Singapore, 2014/6/19

Download, <<http://app.mof.gov.sg/data/cmsresource/ESC%20Report/ESC%20Full%20Report.pdf>>

Richard E. Baldwin, 1993/9. "A Domino Theory of Regionalism" <

http://graduateinstitute.ch/files/live/sites/iheid/files/sites/ctei/shared/CTEI/Baldwin/Publications/Chapters/Regionalism/dom_old.pdf>

Trade Policy Review: Malaysia, 2014/3/3.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r_e/tp392_e.htm>

World bank, 2014,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4 <<http://data.worldbank.org/sites/default/files/wdi-2014-book.pdf>>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2 <<http://data.worldbank.org/sites/default/files/wdi-2012-ebook.pd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4/7/18 Download. "Index scores for GATS

commitments and PTA commitments, by PTA" <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erv_e/dataset_e/index_per_agreement_e.xls>

官方網站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

<http://www.asean.org/communities/asean-economic-community>

Board of Investment, Thailand :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index&language=en>

Develop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http://www.dti.gov.ph/>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Online : <https://www.worldcompetitiveness.com>

IMF Data and Statistics : <http://www.imf.org/external/data.htm>

Malaysia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http://www.matrade.gov.my/>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alaysia :

<http://www.miti.gov.my/cms/index.jsp>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http://www.neda.gov.ph/>

World Bank : <http://www.worldbank.org/>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 <http://twbusiness.nat.gov.tw/home.do>

